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证券代码：874919

#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20.1112 万股且不超过 9,045.2500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前述股份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四）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数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层面及部分省市已将部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并对相关药品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成药、中药饮片或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且公司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或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过大，约定采购量无

法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30%、46.81%、41.71%、41.0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相应波动，以及不同毛利率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此外，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产量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六) 疏风解毒胶囊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90.15 万元、47,503.77 万元、37,674.14 万元、13,604.80 万元。2024 年，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而有所收缩，同时在医疗终端市场的中成药感冒用药产品品牌数量 2024 年同比增加 35 个，增幅超过 6%，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此背景下，疏风解毒胶囊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中成药集采、市场竞争加剧等宏观环境变化，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七) 中药饮片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4 年 11 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公司拟中选品种包括白芷、百合等合计 38 个品种。随着各省市陆续开始执行该集采政策，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处于销售单价下降、销售范围扩大的窗口阶段，相关业务收入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若公司未能有效通过集采扩大中药饮片业务的影响力、有效拓展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则中药饮片收入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

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 （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61,81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3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50,291,59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 31-00001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济人药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济人有限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指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欣达强	指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申鑫	指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仁饮片	指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	指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普康中药	指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宏方药业	指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普惠医药	指	安徽普惠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研究院	指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惠医药	指	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
德国药信	指	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责任公司 (ConPhyMed Pharmaceutical GmbH)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名词释义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

		用的药品
中药配方颗粒、配方颗粒、免煎饮	指	以中药饮片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一种统一规格、统一剂量、统一质量标准的配方用药
胶囊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中药炮制、炮制	指	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常用的炮制技术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双跨药	指	同一种药品既是非处方药又是处方药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常规准入部分的药品名单,为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现行2024年版已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中国药典、药典	指	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2020年12月30日实施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GM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检查时,会按照GMP标准检查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GS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检查时,会按照GSP标准检查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

		强调的是质量要求。具体是指按照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和复核，以保证这些物料和产品的成分、含量、纯度和其它性状符合已经确定的质量标准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强调的是为达到质量要求应提供的保证。具体涵盖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是为确保药品符合其预定用途、并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总和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28491981E
证券简称	济人药业		证券代码	87491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6,1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办公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2117号			
注册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2117号			
控股股东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公司主营业务是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作为基础，公司长期致力于中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目标，并通过对创新前沿技术的探索及应用，积极推动中西医结合诊疗高水平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月信直接持有公司31,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06%，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月信的配偶汪雪文直接持有公司3,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7%；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朱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欣达强间接持有公司239.00万股股份，并担任欣达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达强控制公司863.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39%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月信、汪雪文、朱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99.12%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动中药现代化、国际化，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公司拥有“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其中“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其中，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先后被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

中药饮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近 600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信之”牌中药饮片曾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先后参与了中国中药协会组织编制的《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4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中 6 个品种的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中药材栽培技术规程的起草、2019 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5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和修订。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积累，依托“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司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并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以高品质中药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中药国际化步伐。2019 年，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顺利通过欧盟的 QP 检查，获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疏风解毒胶囊于 2019 年入选中英政府《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并作为复方中药开展在英国的注册申请；2022 年以来，疏风解毒胶囊先后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地完成注册。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众多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组建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

重点龙头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安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

在长期围绕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目标发展的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对创新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应用，在部分医院部署“智慧中药房”等项目（具体的医院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并且正在与 AI 领域前沿企业（具体的合作企业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进行“中医药+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的合作，计划搭建以“智慧中药房”为载体、“中医药辅助诊疗系统”为抓手的“中西医结合系列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在肿瘤康复治疗等中医药优势领域，进一步推动中西医结合诊疗的高水平发展。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 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83,676,051.91	1,752,708,246.48	1,592,455,935.73	1,395,743,363.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39	40.54	44.05	46.57
营业收入(元)	563,122,208.71	1,230,028,122.48	1,133,770,840.92	1,024,896,662.29
毛利率(%)	41.05	41.71	46.81	51.30
净利润(元)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56,353,852.18	114,436,733.99	126,356,555.39	153,152,45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2	17.07	20.18	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6.70	14.81	19.43	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26,637,138.63	9,982,016.89	37,771,435.65	156,888,102.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2.29	2.23	2.76
-----------------	------	------	------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20.1112 万股且不超过 9,045.2500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前述股份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8-86690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谢栋斌
签字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谢正阳
项目组成员	胡磊、金鸿豪、谢宝莹、程宇轩、董小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海峰、俞铖、吕品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徐春、王磊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懿懿
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联系电话	021-6376852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	李斌、郭献一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围绕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目前已拥有 23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备数百种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制造能力。同时，公司专注打造“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价值，“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1 人（其中博士人数 1 人，硕士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的授权专利共计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安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

公司承担了国家部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研究”，该项目于 2022 年度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课题立项，并已于 2024 年 3 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该课题的研究结论为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冠感染轻型患者，能够显著缩短患者新冠感染相关症状时间，安全性良好，患者临床获益显著，同时，本研究严格的循证医学研究方法也为中医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本课题的成功研发能够有效缓解特殊时期国外相关特效药出现的供应不及时、供应量小、报价高等情形，符合国家高层“要把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命脉牢牢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研发生产更多适合中国人生命基因传承和身体素质特点的‘中国药’，特别是要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公司具备明显的产业升级特征、具备中药科技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民族药特色产业高地。…	公司通过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业务板块构建产业链布局，其中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为独家专利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及多个国家诊疗方案，同时报告期内研发及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700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超过500种。	是
2	提升中药制造品质。…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针对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已制定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标准的执行较《中国药典》更为严格；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物一码追溯系统，采用智能化系统串联产品生产全过程，实现质控点实时数据监测，确保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可控。	是
3	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名优中药品种。…支持中药大品种创新改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二次开发。 推进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上市工作…	现阶段，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  (1) 中药改良型新药。公司拟开发改良型新药疏风解毒颗粒，进一步扩大该类产品适用人群。  (2) 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公司旨在探索核心品种疏风解毒胶囊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慢阻肺等病症方面的功效。  (3) 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其中包括芍药甘草颗粒、清金化痰颗粒等五项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  上述中药大品种改良、二次开发、经典名方的研制等研究方向均与政策要求相契合。	是
4	打造知名中药品牌。…培育中国知名中药商标品牌，鼓励各地打造优势区域品牌…	公司专注打造“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价值，相关品牌获得安徽品牌产品称号，其中“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药信”“信之”双品牌战略布局，且已在境内外完成100余项商标注册（含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4项境外商标）。	是

5	推进中药科技创新	<p>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p>	<p>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先后被评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通过组建科研平台、与各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科技合作关系的方式，充分利用相关科研资源，促进在研项目的成果转化。</p>	是
6		<p>加强中药创新研发。…深化中药作用机理和质量控制研究…</p>	<p>公司针对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从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理、质量标准等方面开展系统研究；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芍药甘草颗粒、清金化痰颗粒等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并应用指纹图谱等技术提升质量控制水平。</p>	是

根据上表，公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对于中药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的政策要求。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动态提取技术”等九大核心技术，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相关技术完整覆盖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从前处理到炮制、干燥、提取、质粒、质量检测等全链条生产环节，能够通过更为自动化、现代化、科学化的生产工艺，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在提升中药质量、疗效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稳定性。

公司曾多次参与国家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技术规程的起草或修订，并牵头或参与建设了包括“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在内的一系列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子公司普仁饮片先后获得“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荣誉，公司更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同时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并顺利通过欧盟的 QP 检查，获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 2、产品创新

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是保证公司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等，并曾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

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在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发挥着积极贡献。

围绕现有产品，公司目前正在对疏风解毒胶囊进行二次研究开发，计划通过深入的药学研究和毒理研究，而打造中药大品种，拓宽相关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

此外，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模式，加快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此期间，公司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部“基于经方一致性评价技术的经典名方研究与开发”子课题“基于中医典籍的肺系病经典名方清金化痰汤的新药研发”、“高品质白芍规模化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专项，并持续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的的新药上市，目前疏风解毒颗粒已完成临床试验研究，正进行申报上市的准备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生产前（pre-NDA）沟通申请；芍药甘草汤已完成药学研究工作，正在进行申报注册的准备工作；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经典名方正在筹备开展中试研究工作。

### 3、海外市场开拓创新

公司以国内首创的符合欧盟药品体系的中药原料药概念，实现我国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首次以药品身份进入欧盟市场，成为国内首家以中药配方颗粒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及实现欧洲市场销售的中药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高质量推进中医药“走出去”，推动中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创新方面深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

长期以来，中国、美国和欧盟在植物药所含成分以及管理类别方面存在一定差别，形成了中药国际化的主要阻碍，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关于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指标的检测上，欧美通常相较国内具有更严格标准，这对出口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检测等环节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欧盟等相关国家，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属于强制检验项目，在注册中必须提供符合技术及限度要求的技术管理文件和检测合格报告；我国虽然制定了相应的技术通则，但尚未强制要求中药制剂进行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此外，在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等方面，欧盟标准（ $\leq 4 \mu\text{g/kg}$ ）较我国标准（ $\leq 10 \mu\text{g/kg}$ ）也明显较为严苛。

（2）关于药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流程方面，中国主要通过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对处方药味、饮片炮制、制备工艺等进行要求，而欧盟基于有效成分是否明确，以及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指标成分的性质，对植物提取物进行分类，美国 FDA 更是采用整体证据链方式，保障植物药产品质量一致性、疗效一致性，并鼓励开展提取物的质量平衡和生物效价研究。整体

而言，欧美在植物药生产方面更为注重中间提取物的质量标准。

公司基于自身十余年来在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并早在 2016 年前后就开展了对欧盟市场相关法令、指南、欧盟草药专论等三大层级法规文件的研究，并在 2018 年前后推动向欧盟出口中药产品等事宜。

公司以中药配方颗粒为核心，将传统中成药“混合-煎煮-制剂”的模式切换为更符合欧美药品体系的“煎煮-混合-制剂”模式，率先提出“中药原料药”概念，成为国内最早以中药配方颗粒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并实现欧洲市场销售的中药企业。

#### 4、依托信息技术提升产品品质的创新

公司基于近 25 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将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化设备相结合，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自动化、智能化炮制技术，自主开发了全自动中药饮片高水平数字化生产线，运用现代化智能系统，将传统饮片生产全流程串联，实现质控点实时数据监测，使生产参数在全过程中保证精准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利用“联采购”小程序整合供应商关于中药材的报价等信息，择优选取产品原材料，并建立了一物一码追溯系统，能够详细记录产品的生产信息、物流信息和销售过程等，确保产品产业链全流程可追溯，提升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保障产品品质，深度契合国务院《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药制造品质的要求。

#### 5、依托自动化及 AI 等前沿技术，推动中西医结合诊疗高水平发展的创新

自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开始以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为基础，探索新模式、新业态，通过结合 AI 人工智能等创新前沿技术的应用，响应国家关于扶持中医药相关政策。公司围绕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等中药产品覆盖率相对较低的终端医疗机构，搭建以“智慧中药房”为载体、“中医药辅助诊疗系统”为抓手的“中西医结合系列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体系。

(1) “智慧中药房”方面，公司以中医各类经典名方为基础，结合智能调配机等自动化设备，为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诊疗方案，并以县域级重点综合医院为点，辐射周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标准化诊疗包”的配送，降低中医服务门槛，同时实现市场拓展。

同时，在“智慧中药房”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为医疗机构设计提供“中医药嵌入式服务体系”的搭建方案，帮助医院搭建中西医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优势病种和优势环节上的作用，并推进中西医的协同发展、互相补充。

(2) 公司正在与 AI 领域前沿企业开展合作（具体的合作企业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拟为医疗机构提供“中西医结合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即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整合患者检查数据与中医辨证论治，结合中医临床经验，为其他非中医临床医师提供个性化中药组合；同时，充分挖掘各类经典名方的中西医结合应用方案，构建患者诊疗数据库，实现协定处方的真实世界研究，进而推动“协定处方→院内制剂→中药新药”的转化路径，促进中药创新。

上述相关方案已在某医院试点应用，并正逐步推广至其他医院（相关的具体医院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后续拟进一步拓展至安徽省头部综合性医院。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35.66 万元和 11,443.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3% 和 14.81%，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财务数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条件。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9,045.2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1	年产450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21,948.96	21,948.96	3.0
2	年产8,000吨中药饮片项目	5,971.45	5,971.45	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84.05	5,644.05	3.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463.50	6,463.50	1.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
<b>合计</b>		<b>52,567.96</b>	<b>52,527.96</b>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2,567.9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2,527.96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超出部分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四) 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疏风解毒胶囊、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3类中成药产品及近600种中药饮片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且公司相关产品均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纳入情形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调出情形，未来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风险**

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政策提到：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各省份地区陆续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内，在支付端扩大了市场容量，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后续销售。但是，若相关医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上述地方目录、医保支付范围发生调整，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售价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数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层面及部分省市已将部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并对相关药品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成药、中药饮片或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且公司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或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过大，约定采购量无

法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中药饮片标准提升的风险

我国已建立了以《中国药典》及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为核心的中药饮片标准管理体系，促进中药饮片质量提高。《中国药典》一般每五年更新一次，2010 年版《中国药典》收载药品品种大幅增加，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2015 年版《中国药典》进一步扩大药品品种的收载和修订，并完善了药典标准体系的建设，提升整体质量控制的要求；2020 年版《中国药典》全面修订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完善中药饮片标准体系，提升安全控制水平；2025 版《中国药典》则进一步规范、完善了中药饮片行业标准。而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亦会不断对中药的炮制标准进行补充或修订。

中药饮片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中药饮片加成取消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成本，从而降低其销售中药饮片的意愿，进而导致公司中药饮片的相关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中药饮片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4 年 11 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公司拟中选品种包括白芷、百合等合计 38 个品种。随着各省市陆续开始执行该集采政策，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处于销售单价下降、销售范围扩大的窗口阶段，相关业务收入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若公司未能有效通过集采扩大中药饮片业务的影响力、有效拓展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则中药饮片收入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和朱强，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9.12% 的股

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30%、46.81%、41.71% 及 41.0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相应波动，以及不同毛利率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此外，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产量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受到土壤、气候、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量与市场价格，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而公司主要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的调价决策过程较长，公司产品售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50.90 万元、27,402.55 万元、26,706.07 万元、26,09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3%、17.21%、15.24%、14.6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金额受中药材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在药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

### （四）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94.26 万元、62,557.08 万元、79,625.34 万元、78,450.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4%、39.28%、45.43%、43.98%，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11.57 万元、4,008.99 万元、5,067.53 万元、5,392.16 万元，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虽然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植物类中药饮片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2969，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重新认定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649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六）疏风解毒胶囊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90.15 万元、47,503.77 万元、37,674.14 万元、13,604.80 万元。2024 年，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而有所收缩，同时在医疗终端市场的中成药感冒用药产品品牌数量 2024 年同比增加 35 个，增幅超过 6%，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此背景下，疏风解毒胶囊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中成药集采、市场竞争加剧等宏观环境变化，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收入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一) 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在持续推动现有药品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改良提升的同时，积极进行新药研发，并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生产技术上，公司重视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结合；质量控制上，公司积极引入多指标成分含量测定、全息指纹图谱等评价方法，对制备工艺进行全程把关、对品质进行精准评价。

但是，随着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需求层次提升，制药企业必须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定位未能符合市场变化、研发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 **(二) 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疏风解毒颗粒新药创制研究”等多个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以上项目的研究进展顺利，暂未出现重大问题，但产品研发进度能否顺利推进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如临床资源紧张影响临床试验进展、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或不予批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而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关键指标不达标、技术难以突破等问题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上述事项的发生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 **四、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2,527.96 万元用于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

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在任何环节出现组织和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但相关假设均根据当前的政策方向、供求情况、市场格局所作出，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规模的增长受市场需求规模增长及公司营销投入规模的制约，公司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六、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Jir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4919
证券简称	济人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28491981E
注册资本	36,1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邮政编码	236814
电话号码	0558-5918999
传真号码	0558-5918999
电子信箱	jiren@jirenjituan.com
公司网址	www.ahjir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文广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8-5918999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药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须许可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作为基础，公司长期致力于中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目标，并通过对创新前沿技术的探索及应用，积极推动中西医结合诊疗高水平发展。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创新层挂牌以来未收到过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经国金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自本次完成挂牌以来，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化。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化。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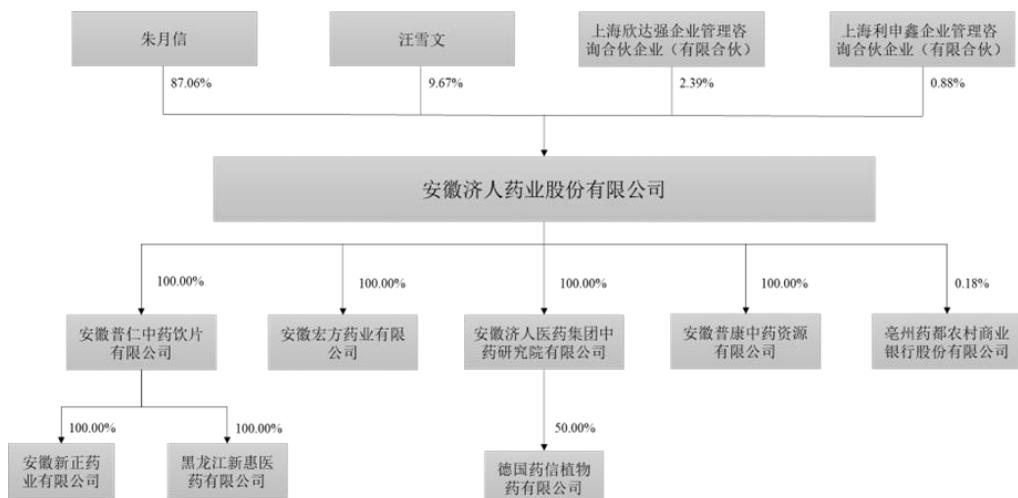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实施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	2,000.00	是
2023年3月28日	2022年	2,300.00	是
2024年11月29日	2023年	2,500.00	是

公司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期后事项”。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月信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06%，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月信的配偶汪雪文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7%；朱月信、汪雪文之子朱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欣达强间接持有公司 239.00 万股股份，并担任欣达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达强控制公司 863.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9%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月信、汪雪文、朱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9.12%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月信，男，中国籍，195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负责人、安徽省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曾获“安徽省第三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最美退役军人”、“第一届亳州市中药产业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2001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为济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济人有限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汪雪文，女，中国籍，195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济人有限监事。

朱强，男，中国籍，198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济人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中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月信、汪雪文以外，公司不

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6,181.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20.1112 万股且不超过 9,045.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朱月信	董事长	31,500.00	31,500.00	87.06%
2	汪雪文	-	3,500.00	3,500.00	9.67%
3	欣达强	-	863.00	863.00	2.39%
4	利申鑫	-	318.00	318.00	0.88%
合计		-	<b>36,181.00</b>	<b>36,181.00</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朱月信、汪雪文	朱月信、汪雪文系夫妻关系。
2	朱月信、汪雪文、欣达强	股东欣达强的普通合伙人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 股东欣达强的有限合伙人朱玉、朱琳琳、朱慧慧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女； 股东欣达强的有限合伙人朱月健系朱月信胞弟； 股东欣达强的有限合伙人朱月娥 <sup>注</sup> 系朱月信妹妹。
3	朱月信、汪雪文、利申鑫	股东利申鑫的有限合伙人朱强系朱月信、汪雪文之子。

注：欣达强的原有限合伙人杨圣法已离职，根据《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协商，欣达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强指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朱月娥受让杨圣法持有的全部欣达强财产份额，其中，朱月娥为杨圣法的配偶、朱月信的妹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朱月娥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年10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杨圣法将其持有的欣达强股份转让给朱月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份转让已完成。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股东中，欣达强、利申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欣达强

欣达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2,589.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8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欣达强的合伙人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 发行人处任职
1	朱强	717.00	27.69%	普通合伙人	是
2	朱琳琳	210.00	8.11%	有限合伙人	是
3	朱玉	210.00	8.11%	有限合伙人	是
4	朱慧慧	210.00	8.11%	有限合伙人	是
5	朱月刚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6	曹勇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7	王世忠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8	徐文龙	120.00	4.64%	有限合伙人	是
9	朱月娥	105.00	4.06%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张文广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刘海洋	90.00	3.48%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李振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朱月健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周庆旺	60.00	2.3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李成义	51.00	1.97%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李伟	45.00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陈萧萧	39.00	1.51%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张静	33.00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王宗臣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20	葛德助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潘君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刘国卫	24.00	0.93%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杨璀璨	9.00	0.35%	有限合伙人	是
24	陈庆	6.00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589.00	100.00%	-	-

## (2) 利申鑫

利申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95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5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利申鑫的合伙人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在发行人 处任职
1	王丽华	228.00	23.90%	普通合伙人	是
2	朱强	201.00	21.07%	有限合伙人	是
3	王京风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4	刘永利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5	张言朋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6	怀侠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李军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8	周圣银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9	朱剑辉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郑永东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胡秀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胡艳花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段颖颖	30.00	3.1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陈涛	21.00	2.2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刘继光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梁璐琦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钟伟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吴迪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19	陈诚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0	笪婷婷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1	谷鹏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2	乔思文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杨黎	15.00	1.5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孙婷婷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王森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马磊	9.00	0.94%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李东	6.00	0.63%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尹磊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李方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b>954.00</b>	<b>100.00%</b>	-	-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重要员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济人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以 2,58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8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激励后总股本的 2.39%，利申鑫以 95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3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激励后总股本的 0.88%。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管理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拟定《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 10 月 14 日，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1、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均通过持有欣达强、利申鑫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利申鑫、欣达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 2、股权激励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3 元/股，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以员工入股前一年及入股当年公司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测算，对应 PE 倍数分别为 12.15 倍和 11.36 倍。公司员工入股定价不存在异常情形。

万隆资产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定，并出具了《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68 号），经评估，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3,30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86 元/股，低于员工入股价，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3、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情况

根据《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欣达强、利申鑫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欣达强、利申鑫自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锁定期

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特殊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欣达强、利申鑫自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2）退出机制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需事先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参与对象离职、发生职务变更、发生财产分割等规定情形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参与对象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减持出售意向。

#### （3）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但无义务）以约定价格受让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 4、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情况

欣达强、利申鑫系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5、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5,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中药饮片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7,729.5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109,339.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46,430.26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48,135.2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5,924.57 万元；2025 年 1-6 月：6,704.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子公司名称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西外环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西外环路东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药材种植、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中药材种植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60.58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869.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620.8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650.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31.77 万元；2025 年 1-6 月：-29.5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3.

子公司名称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895.3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16,179.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24.99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9,751.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260.09 万元；2025 年 1-6 月：-523.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子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元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鲲鹏产业园 1-5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鲲鹏产业园 1-5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类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0.5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29.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94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0.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02.56 万元；2025 年 1-6 月：-11.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子公司名称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元亨路 466 号(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元亨路 466 号(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药饮片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6,034.6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6,845.5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14.9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1,327.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15.96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87.5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子公司名称	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 90 号澜悦东方一期 1 栋 1 单元 10 层 7-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 90 号澜悦东方一期 1 栋 1 单元 10 层 7-1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药饮片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药饮片业务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0.88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43.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31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6.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99.35 万元; 2025 年 1-6 月: -92.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名称	德国药信植物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欧元
注册地	20251 Hamburg, Martinistra ße 64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251 Hamburg, Martinistra ße 64
主要产品或服务	植物药、中药颗粒及提取物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植物药、中药颗粒及提取物的销售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Thomas Friedemann 持股 20.00%； Sven Schröder、Wei Hertz 分别持股 15.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入股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65.1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01.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9.26 万元；2025 年 1-6 月：-63.4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2.

公司名称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719.8081 万元
实收资本	101,719.8081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银行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银行业务，无控股股东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5%；亳州市谯城区商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62%；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8%；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3%；安徽荣徽建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7%；安徽井中集团小保姆日化有限公司持股 1.89%；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3%；安徽金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4% 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入股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54,311.9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540,381.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2,293.78 万元；2025 年 1-6 月：15,720.2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药都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及资格
1	朱月信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7 月	大专	研究员
2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本科	-
4	杨黎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7 月	博士研究生	-
5	牛建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博士	副教授
6	朱晓喆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博士	教授
7	陈飞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4 月	博士	教授

公司董事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月信	1976年3月至1980年1月任内蒙古某部队器材员，1980年2月至2001年3月从事药材贸易，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为济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徐文龙	1990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蚌埠第一制药厂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宁远医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朱强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济人有限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中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黎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三部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牛建军	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教师；现兼任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朱晓喆	2001年9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陈飞虎	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庐江县乐桥区中心医院骨科住院医师，199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2022年10月曾任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安徽医科大学科技产业处处长，现已退休。现为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退休返聘），兼任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及资格
1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本科	-
3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 月	本科	高级企业合规师、初级会计师、两新党建工作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明
4	刘海洋	财务总监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8 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徐文龙、朱强的职业经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的简要情况”，其余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文广	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某部队政治协理员，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安徽省军区涡阳武装部政工科干事（后勤科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某军区司令部参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济人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刘海洋	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计账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9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亳州市航运公司记账会计、安徽博林木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安徽中金典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财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亳州市金财税税务师事务所主审员；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济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	---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 量(股)	其中被 质押或 冻结股 数
朱月信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5,000,000.00	-	-	0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	400,000.00	-	0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3,060,000.00	-	0
杨黎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	-	50,000.00	-	0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300,000.00	-	0
刘海洋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300,000.00	-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欣达强	1,200,000.00 元	4.64%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欣达强	7,170,000.00 元	27.69%
		利申鑫	2,010,000.00 元	21.07%
杨黎	职工代表董事	欣达强	150,000.00 元	1.57%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欣达强	900,000.00 元	3.48%
刘海洋	财务总监	欣达强	900,000.00 元	3.48%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欣达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德国药信	联席董事	否	否
牛建军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朱晓喆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法学院副院长	否	否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飞虎	独立董事	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	教授	否	否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朱月信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年终奖金，年

终奖金依据本年度考核而定。公司参照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岗位重要程度、管理幅度、管理责任、劳动强度等，并遵循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原则，核定出各岗位的薪酬总额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制定和实施。

####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91.08	502.08	503.27	501.79
利润总额（万元）	5,537.23	12,859.75	13,052.07	16,979.37
占比	3.45%	3.90%	3.86%	2.96%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人员	变动前职位	变动后职位	变动情况
2022年2月	王学富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王学富	独立董事	-	辞任独立董事
	陈飞虎	-	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许运河	董事、副总经理	-	因个人原因而辞任
	杨黎	监事	职工代表董事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辞任监事，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潘君	监事	-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辞任
	陈萧萧	监事	-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辞任

--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索引“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欣达强、利申鑫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欣达强、利申鑫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欣达强、利申鑫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2025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级管理人员；欣达强、利申鑫			承诺	
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土地房产事项承诺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杨黎、张文广、刘海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欣达强、利申鑫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杨黎、张文广、刘海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欣达强、利申鑫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欣达强、利申鑫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情况的承诺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杨黎、张文广、刘海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欣达强、利申鑫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和“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公司拥有“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其中“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其中，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先后被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

中药饮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近 600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信之”牌中药饮片曾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先后参与了中国中药协会组织编制的《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4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中 6 个品种的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中药材栽培技术规程的起草、2019 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 15 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和修订。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积累，依托“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司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并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以高品质中药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中药国际化步伐。2019 年，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顺利通过欧盟的 QP 检查，获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疏风解毒胶囊于 2019 年入选中英政府《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并作为复方中药开展在英国的注册申请；2022 年以来，疏风解毒胶囊先后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地完成注册。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众多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组建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安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

在长期围绕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目标发展的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对创新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应用，在部分医院部署“智慧中药房”等项目（具体的医院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并且正在与AI领域前沿企业（具体的合作企业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进行“中医药+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的合作，计划搭建以“智慧中药房”为载体、“中医药辅助诊疗系统”为抓手的“中西医结合系列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在肿瘤康复治疗等中医药优势领域，进一步推动中西医结合诊疗的高水平发展。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于中药领域，主要产品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三大类，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1、中成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中成药品种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其中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治功能	国家医保品种	独家品种
疏风解毒胶囊		疏风清热、解毒利咽。用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风热证，症见发热、恶风、咽痛、头痛、鼻塞、流浊涕、咳嗽	甲类	是
蒲地蓝消炎片		清热解毒，抗肿消炎。用于疖肿、咽炎、扁桃腺炎	否	否

通便灵胶囊		泻热导滞，润肠通便。用于热结便秘，长期卧床便秘，一时性腹胀便秘，老年习惯性便秘	乙类	否
盆炎净片		清热利湿，活血通络，调经止带。用于湿热下注，白带过多，盆腔炎见以上症候者	乙类	否

## 2、中药饮片产品

中药饮片具有炮制工艺多样、产品品种丰富的特点，主要用于中医临床配方。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主要的中药饮片产品包括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北柴胡、当归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主治
炒酸枣仁		养心补肝，宁心安神，敛汗，生津。用于虚烦不眠，惊悸多梦，体虚多汗，津伤口渴
砂仁		化湿开胃，温脾止泻，理气安胎。用于湿浊中阻，脘痞不饥，脾胃虚寒，呕吐泄泻，妊娠恶阻，胎动不安
川贝母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用于肺热燥咳，干咳少痰，阴虚劳嗽，痰中带血，瘰疬，乳痈，肺痈
北柴胡		疏散退热，疏肝解郁，升举阳气。用于感冒发热，寒热往来，胸胁胀痛，月经不调，子宫脱垂，脱肛

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	---	---

### 3、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主要用于中医临床配方，其以传统中药饮片为原料，采用现代化加工工艺和制药技术进行生产，既保留了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主治和功效，又具有标准统一、疗效稳定、携带方便和易于调剂等优点。

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累计实现了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配方颗粒产品，包括北柴胡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当归配方颗粒、茯苓配方颗粒、党参配方颗粒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主治
北柴胡配方颗粒		疏散退热，疏肝解郁，升举阳气。用于感冒发热，寒热往来，胸胁胀痛，月经不调，子宫脱垂，脱肛
黄芪配方颗粒		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瘀，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
当归配方颗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茯苓配方颗粒		利水渗湿，健脾，宁心。用于水肿尿少，痰饮眩悸，脾虚食少，便溏泄泻，心神不安，惊悸失眠

党参配方颗粒		健脾益肺，养血生津。用于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
--------	---	---

####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分类	应用领域	剂型	是否属于独家品种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纳入《基药目录》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Z20090047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风热证	胶囊剂	是	否	是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Z20054278	疖肿、咽炎、扁桃腺炎	片剂	否	否	否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399	热结便秘，长期卧床便秘，一时性腹胀便秘，老年习惯性便秘	胶囊剂	否	否	否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Z20050861	湿热下注，白带过多，盆腔炎见以上症候者	片剂	否	否	否
中药饮片	炒酸枣仁、砂仁等 700 余种中药饮片		中医临床	-	-	是 <sup>注1</sup>	是 <sup>注2</sup>
中药配方颗粒	当归配方颗粒、黄芪配方颗粒合计 476 种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其中已经完成国家标准化备案的共计 243 种、完成安徽省级标准化备案的共计 233 种 <sup>注3</sup>		中医临床	-	-	是 <sup>注4</sup>	否

注 1：2007 年颁布的《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六条规定，“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且根据《中国药典》（2015 版）规定，“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而《中国药典》（2020 版）已改为“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339 号（医疗体育类 228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药监提函〔2019〕47 号）：“对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本着既方便群众购买又保证药品使用安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仅是简单的净制、切片、包装，且包装标签上不标明‘炮制规范、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就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内容中‘中药材’进行分类、管理，药

店可开架销售，群众在药店选购时无需处方即可购买”。此外，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关于“中药饮片是属于处方药还是非处方药”的回复，“中药饮片一般按处方药管理”。

注 2：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规定，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 3：产品备案数量统计截至报告期末。

注 4：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因此，中药配方颗粒应属于处方药。

针对核心独家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中药品种保护并获受理，2025 年 9 月 1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疏风解毒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 5、主要产品涉及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从事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业务，产品种类齐全，原材料涉及的中药药材的品种较多。中成药方面，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原材料涉及的中药材的品种包括虎杖、连翘、板蓝根、柴胡、败酱草、马鞭草、芦根、甘草，该等中药材供应量充足。中药饮片加工方面，公司产品涉及 700 余种中药饮片、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对应中药药材的品种较多。

为保障相关中药材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但受中药材生长环境中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产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造成中药材供应量及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 6、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之“三、（一）、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中药材主要为柴胡、酸枣仁、连翘、山慈姑、防风等；辅料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糊精、二氧化硅等；包装材料主要为热带型泡罩铝箔、纯铝膜、各类包装盒、纸箱等。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等。公司采购主要由物料管理中心牵头负责，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协同负责各自参与环节，具体如下：

###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部上报的原料、辅料、包材等的需求计划和各项技术指标，按年度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按月汇总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由分管领导、采购部经理等共同参与审核确认，并下达执行。

部分中药材产期具有明显季节性特点，需要在适宜产期内进行采购，物料管理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中药材季节性特点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由采购员执行采购。

公司定期查询原药材在库数量、待包装品（半成品）库存量、成品在库数量、在途数据，导出系统安全库存，根据销售部门提报销售计划量，结合合理库存计算物料计划需求量。再通过各部门参与讨论会，结合产期季节性产新信息，对初步需求计划量进行微调，生成最终物料需求计划量。

### （2）确定供应商和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合作供应商的价格水平、供应能力、产品品质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管理，确保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以保证供应。拟新纳入的供应商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共同对其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纳入。

公司持续更新供应商名单，当新增供应商时，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资质符合要求后由采购员申请新增供应商。确认增加需经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采购负责人及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批通过后新增。

采购员执行采购时对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经理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产品价

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初步选择供应商并编制采购清单，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 **(3) 物料验收**

物料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 QA、物料管理中心采购部、仓库保管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取样检测，入库待验，合格后物料管理中心按经三级签字（采购员、部门领导、分管领导）的采购入库价格审议表，核对采购货物批次和数量，按流程，注明具体质检员、采购员、保管员。不合格物料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做退货处理。

### **(4) 结算支付货款**

票据由内勤粘贴、采购员申请，经分管领导复核，交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由财务部统一支付。

### **(5) 物料存储**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较为常见的中药材，通常在干燥、通风、阴凉等环境下就能正常贮存，公司已建立专业的阴凉库、常温库，购置了通风、控温、抽湿等专用设备，按照不同存货种类的特性分类储存、分类码垛，采用垫板或货架放置物品，不同性质和类别的物品之间保持间距，便于通风，对于出现包装破损、潮湿、虫蛀、霉变等情况及时处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保留合理库存的情况下，以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

### **(1) 下达生产计划**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程》，对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每月由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预测并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具体品种实际库存确定当月的生产计划。

### **(2) 生产计划的实施**

生产指令由车间工艺员编制并经车间主任审核后，下达给车间各工序负责人。工序负责人负责监督该工序所有操作工人按照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组织生产。在生产计划的实施过程中，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给，仓储部门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和发放，生产保

障中心负责水、电、汽的供应。

### **(3) 产成品入库**

生产车间产出的产成品按批次寄存在成品库中，经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后一并送交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以上单据办理入库手续，完成产成品入库。

## **3、销售模式**

### **(1) 中成药业务**

针对中成药业务，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中成药经销模式下销售占比约为 90% 左右。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具体而言，公司与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式方式销售给配送商，配送商再以挂网/中标价格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配送商仅承担药品的配送职能，不承担终端客户的维护及学术推广工作。在营销方面，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熟悉公司产品的专业特性，同时在当地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针对终端客户需求，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医院等终端客户。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全国范围内的连锁药店、医疗机构等终端机构。

### **(2) 中药饮片业务**

针对中药饮片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或其药品采购平台、医药流通企业等。公司主要由各销售业务部人员直接对接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

医疗机构客户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医疗机构客户粘性较好、账期稳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与医疗机构客户比较容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医疗机构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按照医疗机构需求以订单方式接单送货。

### **(3)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

针对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中药配方颗粒的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终端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并通过物流将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

####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在新药研发过程中，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会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组织或者科研院所完成。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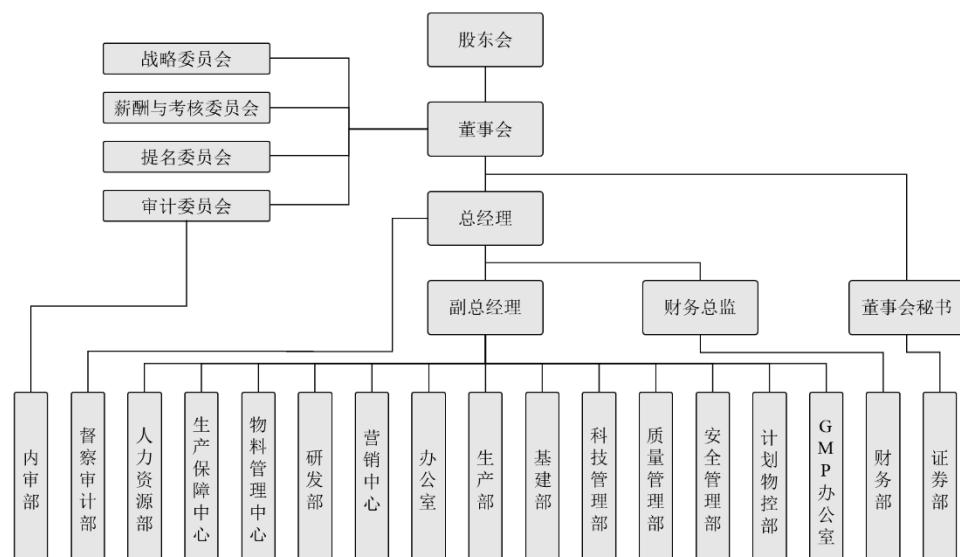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需求、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

构。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内审部	对接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信息、资源等支持，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核查要求，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结合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特性，重点针对销售费用、经销收入、原材料采购等开展常态化核查。
2	督查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年度需求计划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实施计划，并推动执行；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调动、异动等事务；负责培训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协助做好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开展绩效考核结果的汇总、运用、分析及归档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的任免、调动、晋升等工作建议权，参与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与调整；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等管理体系搭建及管理工作；参与处理公司重大人力资源问题；参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做好企业文化维护及宣导；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	生产保障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主要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督促实施；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技改计划及新增设备计划；新增设备选型、技术讨论；负责公司计量器具计划校准与实施；公司设备、设施维修、技改工作（建筑物维修除外）；检查、督促、考核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集团环保工作的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
5	物料管理中心	保障生产物料供应、产品发运的及时准确。保障各项计划的执行、信息统计的及时准确。做好物料的合理库存、进销存控制、呆、废料管理。做好仓库现场管理、确保管理文件的符合性。物料、采购相关制度、流程的梳理分析、修订，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供应商管理、基地共建、结算回款的把关复核。负责工程基建、设备仪器、原辅包材等重大物资的招标工作。
6	研发部	负责拟制新产品的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新技术或提出技术改造方案；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标准化技术文件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培训，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的申报以及研发人员的绩效管理及考核。

7	营销中心	<p>掌握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营销策略；在辖区内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公司产品的渠道拓展维护及应收款的控制、核对、催收工作；负责区域商业销售价格监测及全国的招投标工作；制定并执行学术推广计划，做好公司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维护公司品牌；组织公司产品和竞争对手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组织市场相关人员接受最新产品知识与市场知识的培训；协调并整合公司资源，参与项目各环节工作，并负责申报项目的报送跟踪；查找，收集公司各类产品的项目信息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建立、整理客户档案；货物售前、售中、售后的各种首营备案资料准备及申请单据制作；做好货物运输、资料邮寄的跟进及回访工作；销售台账的登记及核对；对推广服务公司资质、推广服务成果的合规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及存档；</p>
8	办公室	<p>负责参与制定公司竞争策略、发展规划及长、中、短期经营目标；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决议、重要工作及领导交办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负责召集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做好公司内外协调工作；负责迎接政府综合性调研检查及重要客户接待；负责公司综合性材料及重要文件的拟制及公司各部门提交的业务文件的把关审核；负责公司现场管理、食宿、车辆、印章、综合值班安排、招待物品（礼品）及文件信函收发等事务工作；负责机密文件、机密资料及领导核心会议有关内容的保密工作；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统计；负责公司网络、网站、公众号、信息化设备及 ERP 系统日常维护工作。</p>
9	生产部	<p>负责中药生产工作；负责参与中药厂房设计、车间建设改造等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与调试工作；组织编写生产技术性文件并审核；负责生产、质量及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工作。</p>
10	基建部	<p>负责新建项目的征地、规划、设计、基建装修工作，负责基建项目开工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及权证的办理；配合生产保障中心做好已建厂房及车间改造、设备安装的土建施工作业；做好在建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把控。</p>
11	科技管理部	<p>负责收集各类项目申报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报送项目材料；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和科技成果管理；负责联系政府各类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科技保密管理；负责政府各类荣誉申报、中期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项目资金跟踪与回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科技项目管理等。</p>

12	质量管理部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实现质量管理目标和方针。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13	安全管理部	制订、修订安全制度文件，优化安全管理流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汇报；组织对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隐患整改；制订安全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备案；制定安全培训内容并配合人资部做好公司级安全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对公司工人进行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技能、意识；负责公司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维护；负责公司各类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审核、归档；负责公司安保工作。
14	计划物控部	统筹公司物料需求计划，密切关注发货和库存数据，设置合理安全库存，根据销售需求，制定并下达月度及每日计划；跟进计划执行及物料流转情况，监控物料流转各环节时效，提升物料流转和计划执行效率，努力降低滞销物料；合理调配公司物料资源，满足客户发货需求，针对缺货品种，及时沟通调配，并对缺货原因进行分析，统计汇总未按时限完成物料周转的部门；汇总物料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沟通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物料部、质量部等关联部门解决，针对系统性难题，及时召开运营会讨论解决方案，不断优化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15	GMP 办公室	监督公司按照 GMP 要求规范化生产，对公司 GMP、5S 现场管理和 QC 小组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加强日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1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对公司日常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向国家税务机关进行定期申报；配合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
17	证券部	负责依法筹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协助董事长检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动态提取技术、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喷雾瞬间干燥技术、干法制粒技术等一系列涉及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并凭借基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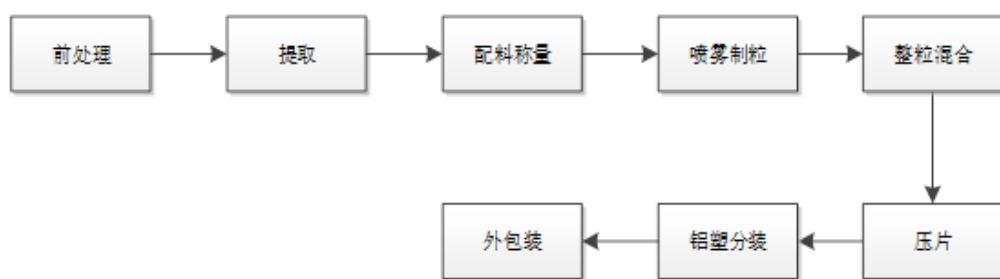
“线-面-体”结合生物效价评价的经典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对相关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价和质量控制。

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 1、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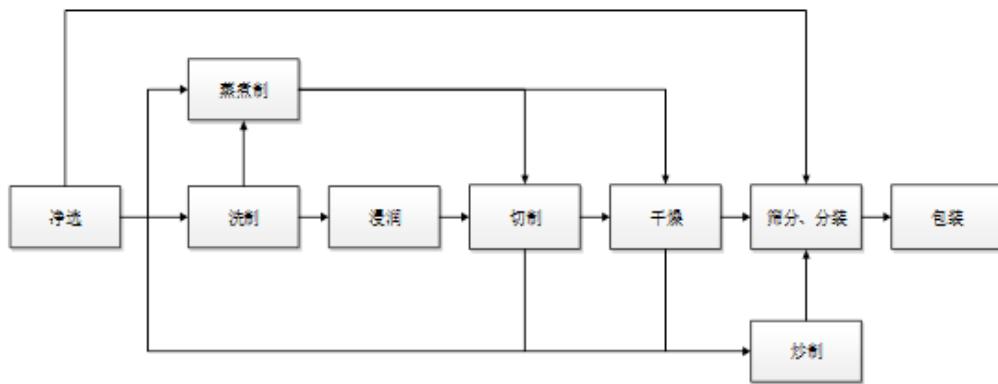
#### 2、片剂工艺流程图



#### 3、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 4、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图



## (七) 环保情况

### 1、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公司为“医药制造业 27”下属“中成药生产 274”之“有提炼工艺的”明细类，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公司子公司普仁饮片为“医药制造业 27”下属“中药饮片加工 273”之“其他”明细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如下所示：

主体	资质	签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2023/7/30-2028/7/29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2020/5/19-2030/10/27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济人药业名下，故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已纳入济人药业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其中，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范围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许可证编号	91341600728491981E001V
有效期截止日	2028/7/29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sub>2</sub> , COD, NO <sub>x</sub> , VOCs, 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色度，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悬浮物，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急性毒性），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总氰化物，悬浮物，总有机碳，动植物油，急性毒性，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pH 值，总磷（以 P 计），色度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中药企业废水纳管处理排放标准协议（安徽亳州 2021 年 12 月）

### 3、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主要废气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宏方药业	粉尘	袋式除尘器或水浴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或车间循环风净化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	是
	乙醇、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处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	达标	是
	氨气、硫化氢	水浴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通过调节池、气浮机、IC 塔、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巴氏槽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	是
普仁药业	颗粒物	经水浴+油烟净化器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浴+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是

#### （2）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济人药业、普仁药业、宏方药业	综合废水	pH、COD、BOD5、SS、NH3-N、TP、TN、动植物油、总有机碳、色度等	公司污水处理厂通过调节池、气浮机、IC塔、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巴氏槽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	是
----------------	------	--	--	----	---

### (3)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普仁药业、宏方药业	药渣、废弃包装材料、药材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淤泥等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等可出售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其余集中送至发电厂焚烧发电	达标	是
	危废弃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达标	是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是

### (4) 主要噪声废物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名称	噪声源	声源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济人药业	设备噪声	70~85dB	选用同类产品中噪声指标相对较低、机械振动较小的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水泵做橡胶、减震器等隔震、减震处理，破碎机等除了设置减震基础外，采取厂房建筑物隔声	达标	是
普仁药业	设备噪声	70~85dB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达标	是
宏方药业	设备噪音	75-95dB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达标	是

### 3、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公司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严格按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

为切实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各项生产能够符合环保要求，公司设立了企业环保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生产保障中心总监担任副组长，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环保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办法》《污水处理管理规程》等环保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安徽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污染排放量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以及国家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环保设备购置费用	-	45.13	61.68	456.32
环保运营费用	63.72	142.75	116.36	164.80
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	-	60.91	511.67
合计	<b>63.72</b>	<b>187.89</b>	<b>238.95</b>	<b>1,132.79</b>

注：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设备、车间除尘辅机等。

2022-2023年，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建设污水处理站及购置配套设备、药渣场等所致。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所需各方面和各环节，能够保证公司具备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设备，且能够保证环保设施和设备正常良好运转。

此外，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和“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之“2740 中成药生产”、“2730 中药饮片加工”。

## 2、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的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拟订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6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及实施生产环境基本政策、规划及制度，统一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的公告》	2025年第79号	国家药监局	2025年9月	根据中药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药生产及其监督管理。该规定立足中药生产实际，突出强调从中药材基原管控、规范生产，直到药品出厂放行、上市后监测评价和风险控制等全链条、全环节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2025年第3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2025年3月	《中国药典》主要包括凡例、品种正文、通用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自实施之日起，所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上市的药品应当执行相关公告和本版《中国药典》相关要求。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	提出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通过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健全质量监管体系、促进开放发展等21项任务，构建现代化中药产业体系、形成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4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	明确从事药品批发、零售活动或从事药品储存、运输等相关活动单位在经营许可、经营管理、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等方面需具备的条件和注意事项及相关监督检查要求、法律责任。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	通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等一系列举措，实现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2年第9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	规定了国内生产和上市药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规则。
7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国中医药国际发〔2021〕6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2021年12月	提出通过深化全球卫生治理、医疗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合作、国际贸易体系、健康产业发展、区域协同开放、国际教育合作和文化交流传播等八大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政府间合作机制、增强中医药产业国际化水平、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8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药监药管药品〔2023〕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规范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的检查、调查、取证、处置等行为。

9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	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
10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	对医保目录的制定、调整、使用、医保基金支付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0〕4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地方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2）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3）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4）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20年第7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2020年6月	《中国药典》主要由凡例、品种正文和通用技术要求构成。自实施之日起，所有生产上市药品应当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相关技术要求。
13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0〕2号	卫健委等六部门	2020年2月	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
1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明确了国内药品的研制、注册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需遵循的制度要求。
1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明确了药品生产单位在生产许可、生产管理方面需符合的条件、要求以及相关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事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	从事医疗卫生、健康促进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方面适用的法规。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党中央、国务院	2019年10月	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完善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0条意见。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	围绕中医药服务体系、特色人才培养、传承创新等方面制定工程实施方案，推动中药产业发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方面适用的法规。

20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细化抽样要求,严格检验规定。
21	《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13号	卫健委等九部门	2018年8月	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管理规范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配送机构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力度。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2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	将通过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多措施,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23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12月	具有明显临床价值,且符合法规所列7种情形之一的药品,以及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儿童用药品等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
24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发挥中药传统剂型优势研制中药新药。
25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17〕229号	科技部、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5月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特色,提升8-10种重大疾病和3-5种疑难病中医药疗效水平;突破中药新药发现、制剂、安全性评价等瓶颈问题,研发一批创新中药;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制药装备,促进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升级;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50项药典标准和100项行业标准,完成5-10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药品注册。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围绕重大疾病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究。疗效确切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二次开发中成药大品种，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7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优化调整基本药物目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2 月	全面规范中医药行业，涵盖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药教育科研、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等，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29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党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提出战略目标：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3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16 年 10 月	在“十三五”期间，加快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完成各项主要任务：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3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 7 月	要求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质量控制措施，建立药品追溯系统，确保药品质量可追溯，对企业的人员资质、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3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
33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34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发〔2016〕15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	推动颁布并实施中医药法，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中医药标准化工程；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
3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卫药政发〔2015〕5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15年2月	对基本药物目录的制定、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3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	原国家卫生部	2011年1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方面制定了详实的规范要求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与规范要求，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制度保障，并起到良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近年来，国家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完善行业整体环境，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的行业政策主要为医保目录管理政策、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

### ① 医保目录管理政策

医保目录的调整主要影响患者支付成本，某品种药品若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省级医保增补目录，将使得该品种药品费用由医保基金全额支付或部分支付，降低患者支付成本，因此医药制造企业所生产的药品品种是否被纳入国家或地方医保增补目录会对其销量产生一定影响。

#### A. 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及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及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医保类别	纳入时间	调出时间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甲类	2009 年	无
	通便灵胶囊	乙类	2009 年	无
	盆炎净片	乙类	2009 年	无
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等 600 余种中药饮片 <sup>注</sup>		-	2009 年	无

注：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国家医保目录，共有 892 种中药饮片品种纳入基金可以支付的范畴；其中，公司产品相关的超过 600 种。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甲类）、通便灵胶囊（乙类）、盆炎净片（乙类），以及炒酸枣仁、砂仁、川贝母等 600 余种中药饮片产品。前述产品均系报告期之前纳入，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相关条款，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范围主要如下：

文件	条款	内容
《暂行办法》	第九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	-----	--

公司现有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均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相关情形，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此外，2024年11月，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即2024年版医保目录），并自2025年1月1日执行新版医保目录。公司前述产品仍作为医保产品被收录于2024年版医保目录内。

#### B. 公司主要产品纳入或调出地方医保目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地方医保目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纳入地区	纳入时间	调出时间
巴戟天、制巴戟天共计343种中药配方颗粒	安徽	2022年8月	-
广藿香、麻黄共计156种中药配方颗粒	安徽	2023年10月	-

除安徽省外，国内其他各省份也陆续发布了推进配方颗粒落实医保支付相关政策，且自2022年起，各省从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数量、支付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落实<sup>1</sup>。

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在更多省份被纳入省级医保增补目录，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将迎来较大发展；同时，随着配方颗粒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进，相关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小。

#### ②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2021年7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定，疏风解毒胶囊（每粒装0.52克）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

被列入OTC目录的药品，通常为药监局评估过的风险较低的品种，而切换至OTC后，公司尚需较长时间进行市场宣传及引导，因此短期内销售模式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广阔的OTC市场将显著提升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空间，进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 ③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sup>1</sup> 《“后试点”时代，政策红利多维度助推配方颗粒行业扩容，参与者强者恒强》，万联证券，2023.2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数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

#### A. 中成药方面

从政策变化趋势来看，一方面，随着国家医药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试点向着常态化、制度化方向不断深化与发展，预计中成药相关产品集采将成为趋势。另一方面，基于中药政策顶层设计支持，中成药独家产品多、竞价议价难等特点，预计中成药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价格降幅将低于其他药品，尤其是有优势的独家产品，相关集中带量采购将以科学稳妥的方式推进。

国家层面，目前已推行 2 批次中成药带量采购，暂不涉及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

省级层面，2024 年 12 月，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相关通知，本次省级联盟集采涉及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相关集采周期原则上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可视情况延长 12 个月。

2025 年 2 月，集采中选结果公布，公司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中选，本次集采中，疏风解毒胶囊价格降幅 14.61%，同时获得了广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16 个地区合计 9,321.17 万粒/年的约定采购量。2025 年 4 月底以来，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已陆续开始执行。

随着广东省中成药集采落地执行，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产品在本次集采涉及的 16 个地区（含兵团）中的市场认可度将得到有效提高，相关产品将进一步深入该等地区的医疗终端市场，持续扩大在该等地区的市场份额，尤其对于之前尚未深耕区域的医疗终端市场而言，该次集采给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开拓机遇，公司中成药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紧抓本次集采中标的契机，实现以价换量，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的单位固定生产成本，减缓因价格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压力，提高公司中成药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B. 中药饮片方面

2024 年 11 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对黄芪、党参片等合计 45 个品种、84 个品规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采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视情况可延长不超过 1 年，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集采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首年协议采购量为首年采购需求量的 80%。

本次集中采购主要分为两轮环节，首轮为综合评审，第二轮为竞价报价环节，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本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的参选企业数量超 1,400 家<sup>2</sup>。

2024 年 12 月，综合评审结果公布。根据相关公告文件，综合评审入围企业共计有 669 家，平均入围品规数为 202 个，在 43 家主要入围企业中（即各省份入围品规数合计超 1,000 个），公司产品品规的平均评审得分排名第 5 位。

2025 年 2 月，中选结果公布。根据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拟中选品种包括白芷、百合等合计 38 个品种，在各省份的中选产品累计数量为 1,151 种，在全部 585 家中选企业中排名前 5%。同时，公司本次中选品种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预计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市场拓展。2025 年 4 月底以来，河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等十余个省市已陆续开始执行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

### C. 配方颗粒方面

国家层面，目前暂未推行中药配方颗粒带量采购。

省级层面，2023 年 9 月，山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SD-YPDL2023-1），由山东、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海南、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省际联盟，拟针对金银花配方颗粒、北柴胡配方颗粒等 200 个已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两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期计算。

2023 年 11 月，中选结果公布。根据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申报参选的 171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均在中选名单内。根据本次集采中选企业清单，合并口径下，本次集采中选企业共计 48 家，其中中选品种超过 100 种的共计 27 家。公司参选并中选的配方颗粒品种共计 171 个，在全部中选企业中排名第 18 名。

根据山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关于执行省际联盟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集采中选结果将自 2024 年 1 月起在相关省份陆续执行。参考本次集采相关品种中选价格情况，公司相关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售价降幅平均数为 26.80%。

2024 年以来，随着中选结果在相关地区陆续执行，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整体业绩得以进一步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得以提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
收入（万元）	7,885.32	3,309.64	138.25%

2 《“先要保住份额”！全国中药饮片集采入围结果公示 饮片及上游行业洗牌或加速》，财联社，2024.12

销量（吨）	113.92	45.95	147.91%
毛利率	33.24%	27.99%	提高 5.24 个百分点
毛利额（万元）	2,620.84	926.52	182.87%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销量、毛利额的同比增长率均超 100%，毛利率提高了 5.24 个百分点，呈增长趋势。

#### 4、行业的技术水平情况、经营模式及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医药产品的质量高低直接关系着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因而在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新药的研发，需要经过课题论证、研发立项、前期试验、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等一系列工作；药品生产过程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工艺规程、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的要求均较为严格。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随着国家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兴药”的战略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越来越多新技术新设备被用于中药生产。其中，高新技术包括指纹图谱技术、膜分离技术等；先进制药设备包括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真空履带干燥设备等。上述高新技术与先进制药设备逐步在中成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后，行业整体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而在使用端，为了更好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中成药制剂正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整体来说，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逐步提升的阶段。

##### （2）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把控药品质量。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对药品生产企业GMP、GSP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管部门依然通过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实现对药品生产企业的严格监管。

从销售模式上来说，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一般是医疗机构，而非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一般是药店。对于通过医疗机构终端销售的药品，企业根据自身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学术推广能力，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在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对药品进行市场推广，向医护人员介绍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信息。在学术推广模式下，企业需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终端客户维护及学术推广。对于销售给药店的药品，企业可以开展直接销售，或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 **(3) 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特点**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中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但是具体到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由于冬季为呼吸系统疾病高发季节，因此每年的第一、第四季度呼吸系统疾病药物需求较为旺盛，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医药文化影响程度不同以及中药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各地区经济均衡发展和对中医药认识的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弱化。

## **5、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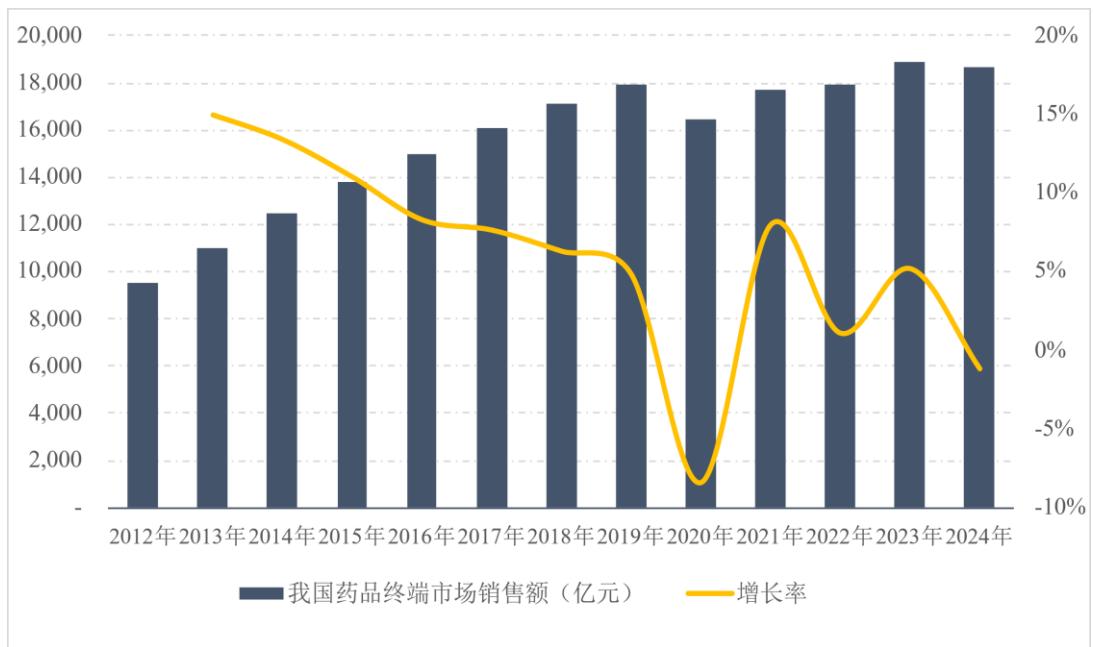
#### **①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增长和城镇化、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药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药品制造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从2013年的10,985亿元上升至2019年的

17,955 亿元，六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8.53%。2020 年，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我国终端市场药品销售额出现下滑，较 2019 年下降 8.5%。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回升，药品终端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

2012 年-2024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 ② 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我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对中华民族乃至世界文明进步都产生了积极影响。中医药具有性质稳定、毒副作用相对较小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日趋旺盛，中医药市场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根据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数据显示，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体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从 1/5 增加到 1/3，取得了显著增长。

从诊疗量来看，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 版、2023 版、2024 版）数据，2020 年以来，我国中医类医疗机构、其他中医科室及村卫生室中医诊疗人次稳步增长，2023 年整体诊疗人次已超过 25 亿人次。

2020 年-2023 年我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 版、2023 版、2024 版），国家卫健委

2019 年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完善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切实可行意见。随着各项规划与举措的落实，中医药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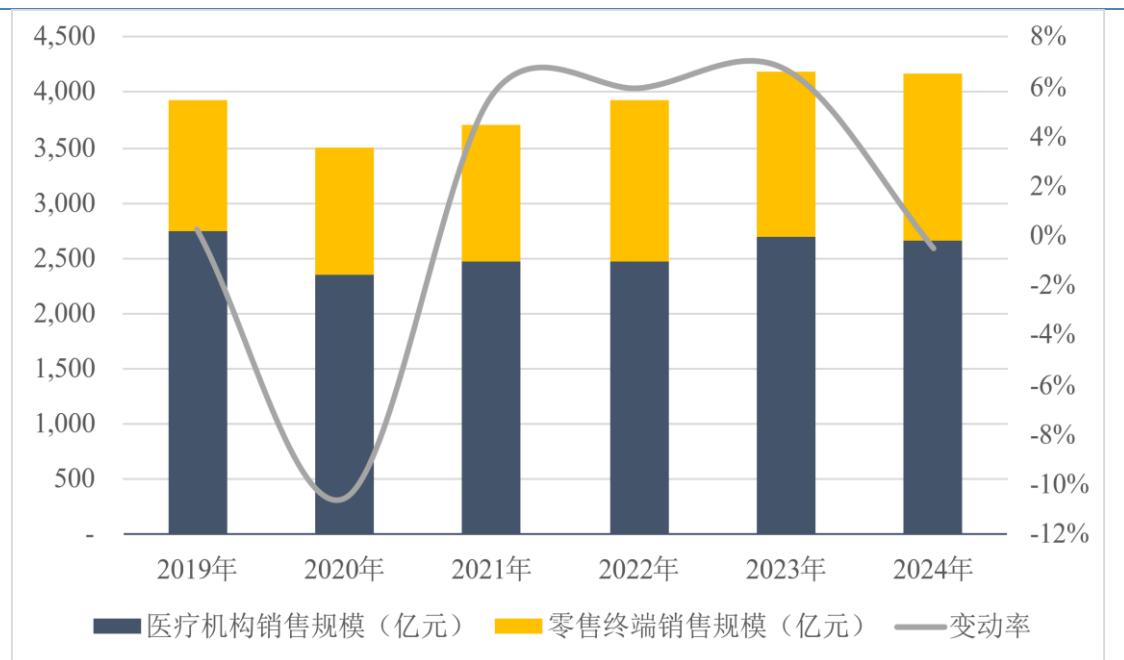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中药产业转型升级、中药药品价值评估和配备使用、中药科技创新、中药质量监管、中药开放发展、中药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等八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一条意见，在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进一步予以指导。

## （2）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 ① 中成药市场发展概况

2019 年以前，我国中成药市场整体发展稳健，2020 年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医疗机构（含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等）销售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整体市场有所下行，自 2021 年起，整体市场已恢复稳定。

### 2019 年-2024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成药在部分疑难杂症以及慢性病领域具备一定优势，呼吸系统疾病用药、肿瘤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等是中成药的优势领域。其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占据医院终端中成药细分类别的首位。2020 年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终端销售有所下滑。随着中成药在国家各类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方案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呼吸系统疾病用中药的未来前景向好，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 10% 以上的增速<sup>3</sup>。

## ② 中药饮片市场发展现状

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GMP 管理规范的持续实施、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市场环境逐步改善，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013 年-2023 年中药饮片行业企业营收情况

<sup>3</sup>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呼吸系统疾病用中成药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未来市场规模或将突破千亿元》，前瞻网，2021.11



数据来源：iFinD、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中药协会

在产业规划的长期驱动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动下，中药饮片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首次在国家层面编制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发展列入国家战略；并明确指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30%以上；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同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

在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集中采购、药品零加成、辅助用药限制、医保控费等政策频繁出台，包括中成药在内的大部分药品面临价格下跌或被限制使用的风险。截至目前，中药饮片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相关政策有效促使医院持续增加中药饮片的使用量，推动中药饮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 ③ 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发展现状

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成果之一，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配方后，供患者冲服使用，既保持中药饮片的药性和药效，可供中医临床辨证施治、随症加减，又具有中成药携带方便、安全卫生、疗效确切以及质量稳定可控的优点，解决了中医药界长期存在的“方准药不灵”等问题，对传统中药饮片形成了有效补充，更适合现代人们的生活节奏，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起步整体较晚，2001年，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为加强行业管理，仅6家企业获批生产，未经政府批准的医院不得使用，后逐渐允许二级以上

的中医院可备案使用。2015 年 12 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全面放开配方颗粒的生产、使用限制；2016 年 2 月，中医药配方颗粒纳入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并陆续在 20 余个省市批准了 60 余家试点企业<sup>4</sup>。202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并于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政中提出，将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范围至所有符合相关条件的医疗机构，这意味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有望迎来数倍增长空间；其次，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医保参照相应的中药饮片支付范围，这将进一步刺激患者积极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第三，参与企业不再受牌照限制，市场活力将被充分激发。

在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切换的背景下，2022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规模有所下滑；但是随着行业内转化标准的持续推进，预计到 2027 年，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829.4 亿元，2023 年至 2027 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sup>5</sup>。

## 6、行业竞争格局

### （1）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较大，制药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超过 1 万家<sup>6</sup>，由于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众多，因此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

中药企业方面，我国中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部分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资深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弱。部分中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少。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同一品种有着众多企业生产。

近年来，随着行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措施对中药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规范程度将显著提升，有利于提高行业的产品生产准入门槛，促进行业集中化、规范化运行，有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①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中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2020.2

5 《中药配方颗粒 头豹词条报告系列》，头豹研究院，2023.7

6 《2023 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在北京开幕》，国家工信部，2023.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于 2011 年 7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03.SZ，其药品产品线主要围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领域，主要产品为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芪苈强心胶囊等。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33 亿元、103.18 亿元、65.13 亿元和 40.40 亿元。

## ②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于 1999 年 11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22.SH，是集生产、经营、科研于一体，以中西药产品为主，生产口服液、片剂、胶囊、原料药等多种剂型共 100 多种产品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双黄连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石杉碱甲片等。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61 亿元、20.70 亿元、19.41 亿元和 13.07 亿元。

## ③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30 日，于 2010 年 12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47.SZ，其致力于实现中药资源全产业链数字化，投资兴建大规模的 GAP 药材种植基地、GMP 生产基地，现有中成药品种 14 个，主要包括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痰咳液、小儿化食口服液等。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87 亿元、22.99 亿元、18.59 亿元和 8.18 亿元。

## ④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3 月 16 日，于 2021 年 12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111.SZ，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补益类、儿科类、止咳平喘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泌尿类、消化类、风湿类及伤科类 13 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苦木注射液、妇炎平胶囊、归脾液、固精补肾丸、健儿清解液等。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 亿元、2.92 亿元、2.79 亿元和 1.55 亿元。

## ⑤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于 2015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一家集中药饮片生产、研发、销售、药品分销、物流配送和中药材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饮片品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黄芪、西洋参、茯苓、黄连片、水蛭等。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7 亿元、4.97 亿元、4.48 亿元和 1.84 亿元。

## ⑥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于 2009 年 10 月在 A 股上市，

股票代码为 300026.SZ，是一家集投融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主要产品包括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川威）、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博璞青）、中药配方颗粒、医疗器械、药用辅料等。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0 亿元、61.09 亿元、57.83 亿元和 27.95 亿元。

### **(3) 行业进入壁垒**

#### **① 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质量直接关乎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方面均设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活动；其药品生产线必须符合 GMP 要求，且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方可上市。由于新办企业取得上述证书需要较长时间且存在一定难度，故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 **② 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生产工艺复杂，对从业人员、设备、原料、环境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日趋产业化、规范化，主管部门、市场对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医药产品生产各环节所需工艺技术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加工经营过程中依靠传承和创新积累而得，而对于新进企业，其生产和工艺水平难以在短期内积累到一定水平，故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③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对企业在技术、资本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药品从研究、临床、试生产到产品上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资金周转相对较慢。此外，厂房、生产线的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且需要满足国家 GMP 标准方可验收并投入使用。因此，新进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风险，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④ 品牌壁垒**

我国医药产品众多，对于同类症状，往往有多种不同的产品可供选择；而消费者往往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的产品。对于新进企业而言，不仅需要持续性地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其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往往也需要较长时间，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品牌影响力，构成了医药行业的品牌壁垒。

#### **⑤ 营销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终端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

端。对于前者，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招标获取市场，并且也要建立覆盖各终端的销售服务渠道；对于后者，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营销网络。同时，企业还需要定期组织推广学习活动，加强各终端对自身产品的了解和认知，以维持市场认可度。营销渠道的建立和维护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构成了医药行业的营销渠道壁垒。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 （1）中成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该产品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处方药，面向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进行销售。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近年在各类医疗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中成药感冒用药品牌中，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连花清瘟颗粒（胶囊）及四季抗病毒合剂，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企业	市场份额			
			合计 <sup>#</sup>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连花清瘟颗粒	以岭药业	22.69%	17.25%	19.86%	31.20%
2	四季抗病毒合剂	海天制药	5.70%	5.10%	5.05%	9.05%
3	疏风解毒胶囊	济人药业	4.54%	3.84%	4.62%	5.15%
4	连花清瘟胶囊	以岭药业	3.88%	3.49%	4.64%	1.39%
5	感冒清热颗粒	北京同仁堂	2.56%	3.28%	2.93%	2.19%
6	金花清感颗粒	聚协昌	2.56%	2.96%	3.09%	1.58%
7	抗病毒颗粒	光大制药	2.42%	2.73%	2.75%	1.00%
8	双黄连口服液	太龙药业	2.19%	2.36%	2.32%	1.87%
9	荆防颗粒	新时代药业	2.07%	2.06%	1.87%	2.31%
10	双黄连口服液	河南福森药业	1.83%	1.60%	1.98%	1.89%
合计			50.43%	44.67%	49.11%	57.63%

注：报告期内终端累计销售金额占累计市场规模的比值，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而在实体药店等零售端，由于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由处方药转为OTC药品的时间较短，

相关实体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市场开拓仍需要一定拓展期，公司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在实体药店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021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疏风解毒胶囊等 4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1 年第 90 号）》，决定将疏风解毒胶囊转换为非处方药。随着公司后续对于实体药店等增量市场的逐步开拓，将有助于公司疏风解毒胶囊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巩固、提升。

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等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所占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较小。

## （2）中药饮片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生产近 25 年，多次参与国家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技术规程的起草或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子公司普仁饮片先后获得“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荣誉。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4 年版)，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实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中药饮片企业已达 2,455 家，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3,000 亿元左右<sup>7</sup>。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销售收入为 4.51 亿元、6.01 亿元、7.59 亿元和 3.75 亿元，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 29.77%，相关业务收入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2024 年 11 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对黄芪、党参片等合计 45 个品种、84 个品规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发行人该等中药饮片产品已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本次集中采购主要分为两轮环节，首轮为综合评审，第二轮为竞价报价环节，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本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的参选企业数量超 1,400 家。

首轮综合评审中，入围企业共计有 669 家，平均入围品规数为 202 个，综合评审指标包括医疗机构认可度、报价、药材质量等。在 43 家主要入围企业中（即各省份入围品规数合计超 1,000 个），发行人产品品规的平均评审得分排名第 5 位；后续拟入选公示中，共有 33 家企业拟中选品规数超过 1,000 个、45 家企业拟中选品规数在 300-1,000 个、520 家企业拟中选品规数在 300 个以下，拟中选企业平均拟中选品规数为 177 个，而公司拟中选品规数各省份合计达到 1,151 个，在所有 598 家拟中选企业中排名前 5%。公司在本次集采的两轮评选环节均取得了行业内较为靠前的排名，体现了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sup>7</sup> 数据来源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 （3）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竞争地位

2001年4月，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并先后开放广东一方、江阴天江等六家企业开始试点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此后，随着省级试点逐步开放，市场竞争者逐渐增加。截至2021年11月，全国共批有各级试点企业79家，然而大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大批量的产品销售，牌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真正拥有规模化产品销售的企业仅有二十余家<sup>8</sup>。

公司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的企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 ① 现代中药产业链协同优势

凭借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线，其中，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皆以中药材为原料，其药效受中药材质量影响较大，而中药材质量受栽培技术、产地生态环境控制、加工炮制、储藏等环节的影响。为深入研究中药材品质特征，公司联合安徽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共同开展了一系列针对白芍、白术等常见中药材品种的培育研究。

此外，鉴于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饮片经现代化加工后的产物，公司凭借深厚的饮片炮制经验，以及中成药加工工艺积累，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质量评价有着独到见解。既能够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专属性鉴别，又能够精准控制药材煎煮、固液分离、浓缩干燥的工艺方法、设备参数和操作规程，显著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 ② 产品品类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覆盖胶囊剂、颗粒剂、片剂等多种剂型，拥有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共计23个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具备700余种中药饮片、500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量产能力。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的需求。

#### ③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中，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在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治疗方面具有显著疗效。

<sup>8</sup> 《中药配方颗粒：结束试点，量价齐升在望》，浙商证券，2022.1

病治疗方面具有较好的疗效。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先后被国家卫生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

公司自 2004 年起即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投入，通过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取得了一系列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有效性及与传统汤剂等效性证据，成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顺利通过欧盟的 QP 检查，获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

随着 2021 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全国市场的放开，公司正加快推进配方颗粒全国备案工作，凭借在中药配方颗粒研发方面的先发优势，把握中药配方颗粒重大发展机遇，打造、强化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品优势。

## （2）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中药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多层次地开展研发工作。一方面通过对疏风解毒胶囊的再评价及二次开发，挖掘产品科学内涵，打造中药大品种，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构建学术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作为中国中药协会中药经典名方研发与生产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公司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等形式，积极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进程，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此外，公司正在进行“中医药+人工智能”的创新性技术布局，计划搭建以“智慧中药房”为载体、“中医药辅助诊疗系统”为抓手的“中西医结合系列产品解决方案”的服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协定处方→院内制剂→中药新药”的转化路径，持续促进产品及业务模式创新。

## （3）品牌及口碑优势

公司深耕中医药行业多年，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形象及品牌形象。公司曾多次获评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认定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并先后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中医药应急工作先进集体”、中华中医药学会“推动中医药学术发展特别贡献奖”、安徽省中医药学会“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品牌形象方面，公司打造了“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其中“药信”商标于 2013 年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药信”牌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盆炎净片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获得安徽品牌产品称号，“信之”牌中药饮片（统装、选装）获得 2017 年度安徽品牌产品称号。

#### **(4)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的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华东、华北、东北、西南、华南等地区，部分深耕省份甚至已深入至各个乡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已与业内众多颇具规模的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行业发展迅速，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面临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 **(2) 人才储备有限**

虽然公司一直重视现代中药的研发，但是由于药品研发需要较大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公司目前阶段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为扩充公司药品品种、提升现代中药制剂技术，公司仍需加大力度培育和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 产品类型相似；② 公司规模可比；③业务模式相近；④ 优先选择已上市或挂牌公司。

根据以上标准，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收入结构，公司选取大理药业、嘉应制药、新天药业、粤万年青作为公司中成药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及红豆药业作为公司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业务情况及技术实力、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情况及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与发行人可比 情况
------	---------------	------	------	--------------

大理药业 (400260.NQ)	公司产品以中成药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为主，主要产品突出，且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31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	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2亿元、0.87亿元、0.68亿元、0.53亿元，员工人数约300人	公司主要以生产中药注射剂为主，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全国仅有3家企业生产，参麦注射液全国共有8家企业生产，公司生产的这两个品种均被列入国家集采目录，且已中选。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嘉应制药 (002198.SZ)	公司拥有70余个药品批准文号，涉及咽喉、感冒、骨科等多个类别的中成药。公司主导品种多为独家经营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专利保护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及医保目录品种。	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59亿元、5.33亿元、3.76亿元、1.99亿元，员工人数约600人	公司主导品种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口碑，在全国市场有一定占有率和影响力，已初具品牌规模。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新天药业 (002873.SZ)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等中成药，拥有药品生产批件30余个。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15项，获得国家新药证书11个。	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88亿元、9.54亿元、8.58亿元、3.58亿元，员工人数约2,000人	公司以和颜坤泰胶囊为主的妇科品种系列已在中药妇科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尤其是在医院渠道取得了大量确切的临床疗效反馈。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粤万年青 (301111.SZ)	公司拥有101个中成药批准文号，涵盖肠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等用药领域，其中10个产品为独家品种。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中药饮片已拓展至450个品种，进一步打通“中药饮片-中成药”协同链条。	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3亿元、2.92亿元、2.79亿元、1.55亿元，员工人数约700人	公司“万年青”品牌于2024年成功入选“中华老字号”名录，在肠道疾病、糖尿病防治及补益类三大用药领域建立了专业品牌认知。	中成药产品结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中成药业务较为可比。
汇群中药 (832513.NQ)	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 截至2025年8月，公司已取得13项发明专利。	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7亿元、4.97亿元、4.48亿元、1.84亿元，员工人数约500人	公司依靠成熟的炮制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并向全国其他地区扩张。	中药饮片产品结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中药饮片业务较为可比。

香雪制药 (300147.SZ)	<p>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收入占比在50%左右。此外公司中成药业务的核心产品为抗病毒口服液。</p> <p>香雪制药核心中成药产品香雪抗病毒口服液、化橘红系列均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p>	<p>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87亿元、22.99亿元、18.59亿元、8.18亿元，员工人数约2,800人</p>	<p>公司核心品种中橘红系列属于独家品种，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中药材也处于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地位。</p>	<p>香雪制药为已上市的主要中药饮片企业之一。</p> <p>此外，香雪制药整体的产品结构由少数核心中成药产品+品规众多的中药饮片产品及少量化学药产品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p>
太龙药业 (600222.SH)	<p>公司主要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中，中药饮片的收入占比约为50%。此外，公司中成药业务的核心产品为中成药感冒药双黄连口服液。</p> <p>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储备的自主研发项目179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32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8件。</p>	<p>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61亿元、20.70亿元、19.41亿元、7.62亿元，员工人数约2,200人</p>	<p>公司曾入选中国中药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成药工业TOP100”榜单、米内网“2023年度中国医药企业TOP100”。</p> <p>公司“桐君堂”品牌为第三批中华老字号，生产的“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在江浙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p>	<p>太龙药业为已上市的主要中药饮片企业之一。</p> <p>此外，太龙药业医疗工业领域整体的产品结构由少数核心中成药产品+品规众多的中药饮片产品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p>
红日药业 (300026.SZ)	<p>横跨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诸多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的占比在50%左右。</p> <p>公司已发展成为横跨成品药、中药配方颗粒、原辅料、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药械智慧供应链等诸多领域，集投融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医药健康产业集群。</p>	<p>2022至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6.50亿元、61.09亿元、57.83亿元、27.95亿元，员工人数约5,300人</p>	<p>公司蝉联“2023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荣登“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第17位和“2024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榜”，入选“2024中药上市公司”30强，企业的创新能力、专业推广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p>	<p>目前国内主要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包括中国国药、红日药业等，均规模较大。</p> <p>红日药业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占比较高，因此选取为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p>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进行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三大类，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成药	产能	279.21	534.10	431.41	390.00
	产量	126.18	354.44	501.31	380.28
	销量	122.31	359.59	429.15	447.06
	产能利用率	45.19%	66.36%	116.20%	97.51%
	产销率	96.93%	101.45%	85.61%	117.56%
中药饮片	产能	3,649.00	6,243.00	4,508.00	4,508.00
	产量	4,095.73	7,318.53	5,670.70	4,460.32
	销量	3,816.77	6,981.96	5,479.64	4,391.61
	产能利用率	112.24%	117.23%	125.79%	98.94%
	产销率	93.19%	95.40%	96.63%	98.46%
中药配方颗粒	产能	79.22	121.88	121.88	121.88
	产量	82.52	112.87	63.79	58.20
	销量	65.51	113.92	45.95	57.13
	产能利用率	104.17%	92.61%	52.34%	47.75%
	产销率	79.38%	100.93%	72.03%	98.16%

注1：中成药具有一定的共线特征，且均以提取环节作为前道工序，为更准确测算中成药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将中成药按照胶囊剂、片剂等各剂型所含药粉的重量换算得到产量、销量，并以生产药物的重量/理论可以生产药物的重量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中药饮片半成品的情形，上表中中药饮片销量仅为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保留合理库存的情况下，以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生产规模与市场需求总体上较为匹配，公司产销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销量的明显提升，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能利用率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

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而有所波动，在此背景下，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的产、销量相应变动导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康儿灵颗粒、疏风解毒颗粒等在研品种项目稳步推进，为满足相关中成药颗粒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提前购置提取、干燥等环节的生产设备，并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公司中成药产能有所提升。

2024 年 12 月，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相关通知，本次省级联盟集采涉及公司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相关集采周期原则上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集采中选结果公布，公司产品疏风解毒胶囊中选，获得了广东、安徽等本次集采相关省份合计 9,321.17 万粒/年的约定采购量。随着本次集采的落地执行，公司中成药业务的稳定性将得到有效保障，相关增量市场需求有望驱动中成药业务实现可持续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成药	14,104.99	25.05	39,142.06	31.82	49,663.10	43.81	52,293.89	51.02
中药饮片	37,510.74	66.61	75,884.20	61.70	60,120.34	53.03	45,057.75	43.96
中药配方颗粒	4,645.46	8.25	7,885.32	6.41	3,309.64	2.92	4,668.19	4.55
其他	49.06	0.09	84.63	0.07	271.87	0.24	469.84	0.46
合计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除前述产品以外，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也搭配销售少量中药材产品。

###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170.09	30.49	37,444.47	30.44	33,733.03	29.76	40,577.05	39.59
华中地区	18,838.65	33.46	35,663.79	29.00	29,802.59	26.29	22,023.60	21.49
东北地区	11,162.20	19.82	27,103.88	22.04	23,078.19	20.36	13,872.55	13.54
华北地区	3,207.42	5.70	6,331.03	5.15	9,807.73	8.65	6,212.22	6.06
西南地区	1,945.91	3.46	7,013.75	5.70	7,951.36	7.01	7,188.04	7.01
西北地区	2,870.71	5.10	6,244.07	5.08	4,837.54	4.27	3,911.76	3.82
华南地区	1,087.38	1.93	3,168.21	2.58	4,154.38	3.66	8,704.45	8.49
海外地区	27.89	0.05	27.01	0.02	0.11	0.00	-	-
合计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和东北区域，三个区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2%、76.40%、81.48% 和 83.77%。

###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5,272.50	44.88	60,224.47	48.96	65,521.20	57.80	56,069.78	54.71
直销	31,037.75	55.12	62,771.74	51.04	47,843.75	42.20	46,419.88	45.29
合计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的占比总体较为均衡。其中，公司中成药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采取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因此下游客户以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为主；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报告期内随着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销售规模的增长，直销收入占比相应有所提高。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粒、元/万片、元/千克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中成药	疏风解毒胶囊	7,100.95	6.27%	6,681.82	-9.48%	7,381.93	-0.47%	7,416.62
	蒲地蓝消炎片	629.71	0.15%	628.76	-3.22%	649.67	7.32%	605.36
	中药饮片	93.56	-9.46%	103.34	-2.31%	105.78	8.96%	97.09
	中药配方颗粒	709.17	2.45%	692.20	-3.89%	720.24	-11.85%	817.11

####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338.15	11.26	否
2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4,878.21	8.66	否
3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4,227.69	7.51	否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	4,174.66	7.41	否
5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907.90	5.16	否
合计			22,526.62	40.00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2,134.32	9.87	否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	10,590.20	8.61	否
3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9,304.13	7.56	否
4	国药控股（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7,710.93	6.27	否

5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639.92	6.21	否
<b>合计</b>			<b>47,379.51</b>	<b>38.52</b>	-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控股 (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12,850.76	11.34	否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8,975.93	7.92	否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中成药	8,001.43	7.06	否
4	华润医药 (03320.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5,989.66	5.28	否
5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5,632.20	4.97	否
<b>合计</b>			<b>41,449.98</b>	<b>36.56</b>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控股 (01099.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11,288.80	11.01	否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442.69	6.29	否
3	华润医药 (03320.HK)	中成药、中药饮片	5,585.79	5.45	否
4	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	中成药	5,304.81	5.18	否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中成药	4,439.12	4.33	否
<b>合计</b>			<b>33,061.22</b>	<b>32.26</b>	-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以及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等大型医疗机构或相关药品采购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各类中药材、包材以及辅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材	27,859.82	95.22	58,937.07	94.72	43,960.27	90.50	43,733.01	91.83
包材	896.91	3.07	2,109.85	3.39	3,179.94	6.55	2,660.24	5.59
辅料	500.17	1.71	1,177.48	1.89	1,434.00	2.95	1,231.49	2.59
合计	<b>29,256.90</b>	<b>100.00</b>	<b>62,224.41</b>	<b>100.00</b>	<b>48,574.21</b>	<b>100.00</b>	<b>47,624.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及原材料单价变动共同影响所致。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而包材、辅料金额占比较小，因此采购金额变动受中药材采购影响较大。

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以市场常见品种为主，包括植物类、动物类和矿物类，其中报告期内植物类中药材采购金额占比约为 90%，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中药材种植产业庞大、中药材交易市场活跃，同时，近年来受到供给侧改革推进、中药材产业扶贫政策实施、中药材种植机械改良升级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合作社或农户进入中药材种植或流通领域<sup>9</sup>，中药材行业整体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从整体趋势来看，近年来，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有所波动，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期间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总体有所回落，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sup>9</sup> 《中药材流通市场分析报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8.5



数据来源：iFinD，“中药材价格指数:总指数:定基”代表全国中药材市场的总体价格水平，其跌涨表示了中药材价格总体水平的跌涨情况。

由于公司采购中药材的品类较多，单一品种采购占比较低，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中药材的单价及采购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万元

主要原材料 (中药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连翘	平均单价	67.46	104.54	160.98	148.04
	采购量	104,634.50	235,453.00	105,632.50	455,813.00
	金额	705.86	2,461.46	1,700.50	6,747.73
柴胡	平均单价	99.80	102.29	90.22	70.43
	采购量	147,801.00	355,015.00	324,795.90	391,957.00
	金额	1,475.09	3,631.62	2,930.46	2,760.45
酸枣仁	平均单价	519.04	604.86	975.09	684.05
	采购量	21,233.00	27,388.00	19,734.00	33,800.50
	金额	1,102.08	1,656.60	1,924.24	2,312.12
白术	平均单价	129.51	148.86	57.51	39.25
	采购量	120,099.00	145,823.50	100,173.00	203,593.00
	金额	1,555.44	2,170.66	576.14	799.06
当归	平均单价	86.78	136.34	158.86	76.66
	采购量	89,006.40	160,321.50	101,016.60	62,417.00
	金额	772.39	2,185.86	1,604.78	478.46

## 2、公司使用的能源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677.28	1,466.26	1,427.72	1,284.83
	费用(万元)	606.02	1,401.94	1,344.36	1,228.43
	单价(元/度)	0.89	0.96	0.94	0.96
蒸汽	用量(万吨)	2.34	4.38	5.14	4.58
	费用(万元)	609.50	1,139.05	1,337.29	1,190.19
	单价(元/吨)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采购单价整体稳定，其中，2025年公司用电价格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逐步开始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光伏发电所致。

##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安徽芊亿药业有限公司	柴胡、黄柏等各类中药材	675.09	2.31	否
2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白术、浙贝母等各类中药材	655.78	2.24	否
3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	622.55	2.13	否
4	亳州市毫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当归、柴胡等各类中药材	569.35	1.95	否
5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酸枣仁	564.23	1.93	否
合计			3,086.98	10.55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柴胡、当归等各类中药材	3,112.66	5.00	否
2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白术、浙贝母等各类中药材	1,650.95	2.65	否

3	亳州市亳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当归、柴胡等各类中药材	1,159.92	1.86	否
4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	1,032.62	1.66	否
5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羌活、僵蚕等各类中药材	975.01	1.57	否
<b>合计</b>			<b>7,931.16</b>	<b>12.75</b>	-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华润医药 (03320.HK)	酸枣仁、山慈姑等各类中药材	933.50	1.92	否
2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柴胡、当归等各类中药材	890.72	1.83	否
3	故城县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酸枣仁	762.73	1.57	否
4	陇西县普永中药材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柴胡、蒲公英等各类中药材	679.21	1.40	否
5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羌活、僵蚕等各类中药材	620.14	1.28	否
<b>合计</b>			<b>3,886.30</b>	<b>8.00</b>	-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九州通 (600998.SH)	连翘、天麻等各类中药材	4,154.61	8.72	否
2	西峡县三合堂药业有限公司	连翘、虎杖等各类中药材	2,295.68	4.82	否
3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酸枣仁、苍术等各类中药材	1,687.60	3.54	否
4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柴胡、茜草等各类中药材	1,314.47	2.76	否
5	山西荣利发中药材有限公司	连翘、黄芩等各类中药材	1,304.96	2.74	否
<b>合计</b>			<b>10,757.32</b>	<b>22.59</b>	-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其中，华润医药 (03320.HK) 包括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九州通 (600998.SH) 包括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59%、8.00%、12.75% 和 10.55%，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占比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需要作出相关调整导致。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00% 的情况，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292.30	7,392.21	-	37,900.09	83.68%
机器设备	16,620.47	6,787.62	9.85	9,823.00	59.10%
运输设备	704.12	638.54	-	65.58	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8.19	1,183.69	-	814.50	40.76%
合计	<b>64,615.08</b>	<b>16,002.06</b>	<b>9.85</b>	<b>48,603.17</b>	<b>75.22%</b>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5.22%，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良好。

####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述：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13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开区药王大道西侧、仙茅路北侧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922.10	10,224.02	2053.12.1	无
2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14号	济人药业	药都大道以北、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72.10	21,663.20	2053.12.1	无

3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69号	济人药业	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118.00	22,453.00	2053.12.1	无
4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32号	济人药业	药都大道以北、药王大道(原西一环)以西、仙茅路(原城父路)以南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700.10	12,559.00	2053.12.1	无
5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28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西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0,491.50	1,299.50	2067.12.21	无
6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9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西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921.41	2067.12.21	无
7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47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东侧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533.50	24,961.48	2067.12.21	抵押
8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861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仙茅路南侧、科技路东侧提取车间二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452.79	2067.12.21	无
9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31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芍花路南侧	出让/单位自建房	综合用地/住宅	44,716.32	4,704.28	2050.8.8	抵押

10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73号	济人药业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出让/单位自建房	综合用地/工业	17,808.78	7,581.18	2050.6.18	无
1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5082号	济人药业	高新区望江西路鲲鹏产业园1幢50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29,993.92	753.03	2053.7.13	无
12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18号	普仁饮片	亳州工业园区西一环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出让/原证书性质	工业用地/工业	12,693.30	18,926.82	2056.12.30	无
13	皖(2016)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919号	普仁饮片	谯城区西外环路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140.80	2056.7.27	无
14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67号	普仁饮片	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动力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436.10	647.52	2056.7.27	无
15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453号	普仁饮片	谯城区桐乡路以西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721.83	2056.7.27	无
16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3号	普仁饮片	谯城经济开发区桐乡路西侧、药王大道东侧综合仓库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7,946.40	18,010.29	2056.7.27	无

17	皖(2022)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723592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综合仓库二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45.79	2068.12.20	无
18	皖(2022)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723594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初加工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864.00	2068.12.20	无
19	皖(2025)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办公质检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028.89	2068.12.20	无
20	皖(2025)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门卫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7,029.00	60	2068.12.20	无
21	皖(2025)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275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门卫二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0	2068.12.20	无
22	皖(2025)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280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辅助用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74.50	2068.12.20	无

23	皖(2025)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68.65	2068.12.20	无
24	皖(2025)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282号	新正药业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619.61	2068.12.20	无

## (2) 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均为员工宿舍及办事处租赁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证书编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1	济人药业	张儒菊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1117193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9号3幢104室	2025.3.1-2026.2.28	132.24	3,000
2	济人药业	董纯雪	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4636号	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两河东路99号3栋2单元13层1304号	2024.9.24-2025.9.23	79.94	2,500
3	济人药业	杨坤煜	沪(2021)静字不动产权第015013号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66弄13号楼601室	2025.5.1-2026.4.30	147.62	9,000
4	济人药业	孟琴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2005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28号葛洲坝国际广场北区11栋2单元13层1室	2025.2.20-2026.2.19	100.02	3,000
5	济人药业	北京睿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榆树庄园C区1号楼1单元601室	2025.3.5-2026.3.4	130.00	8,500

6	济人药业	何礪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46053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东二街232号凯润门小区3#商业、住宅楼1单元2203室	2025.3.18-2 0263.18	88.26	2,800
7	济人药业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088029号&房地权合产字第088031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鲲鹏科技园1号楼301室、302室东侧毗邻301室区域	2025.4.1-20 26.3.31	569.22	11,380
8	济人药业	梁川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字第2014386066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苏州西大街272号汉唐天下小区4栋7层3单元702室	2025.6.10-2 026.6.9	120.72	1,600
9	济人药业	冯春焕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9539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26号泰丰观湖小区5-1-2901	2025.5.20-2 026.5.19	127.74	3,000
10	济人药业	王世杰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50781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2号11号楼12层35号	2025.3.20-2 025.9.19	105.20	2,050
11	济人药业	朱阳、郑晓帆	/	杭州市江干区江港城3幢1单元1302室	2025.3.26-2 026.3.25	107.93	7,000
12	济人药业	李东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82104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2号5号楼	2025.4.11-2 026.4.10	120.00	1,600
13	济人药业	叶智伟、胡岳平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32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龙霞南路933号霞坊锦园10幢1001室	2025.5.17-2 026.5.16	141.43	1,500
14	济人药业	周慧娜	甘(2019)兰州经济区不动产权第0003270号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010-16号第2单元29层2903室	2024.9.20-2 025.9.19	121.32	2,900
15	济人药业	陈文强	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8873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横路8号中亭公寓5#楼502室	2024.9.24-2 025.9.23	45.00	1,500
16	济人药业	毛文靖	黔(2021)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8883号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70号贵阳恒大翡翠华庭4栋1单元29层3号	2024.7.11-2 025.7.10	90.23	2,100

17	济人药业	李清丽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1047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47号601室	2024.7.25-2025.7.24	105.9	7,500
18	济人药业	张玉金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梁家河片区经典双城A5栋2单元2807室	2024.9.4-2025.9.3	84.00	1,500
19	济人药业	杨迎春	陕(2017)不动产权1134746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32号1栋3单元401室	2025.3.10-2026.3.9	117.07	3,000
20	宏方药业	梁栋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16333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3号鸿学府10栋1605室	2024.7.11-2025.7.10	95.03	3,500
21	宏方药业	许正春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04678号	六安市长安北路以西，胜利路以北徽盐龙湖湾14#楼2803室	2024.12.1-2025.12.1	87.86	1,000
22	普仁饮片	王炎成	郑房权证字第0401010976号	郑州市人民路21号院1号楼9楼903号	2025.5.1-2026.4.30	113.97	4,125
23	普仁饮片	崔广敏	哈房权证香字第1401057145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11栋2单元2层1号	2025.6.1-2026.5.31	110.00	4,100
24			哈房权证香字第1101067424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一期6栋1层33号	2025.6.1-2026.5.31	37.43	
25	普仁饮片	张颖	京(2021)丰不动产权第0018345号	北京市丰台区横七条16号院2号楼3层313	2023.2.20-2026.2.19	115.41	8,300
26	普仁饮片	张家兴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040030629号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33-1号楼3单元1层1号	2025.4.1-2026.3.31	125.25	2,600
27	新惠医药	李鸿鹏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1681/0131683/0131688/0131689/0131690/0131692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90号澜悦东方一期1栋1单元10层7-12号	2024.11.24-2028.11.23	319.54	11,000
28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167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海路90号澜悦东方一期1栋1单元10层6号	2024.11.24-2028.11.23	57.90	2,750
29	新惠医药	鞠晓欣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819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22-2号8单元7层3号	2025.2.9-2026.2.9	72.16	1,500

上述第5、11、18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因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而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其中第5项租赁房屋已提供业主方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出租代理合同》，该租赁房屋由出租方代理出租；第11项租赁房屋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

局出具的《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朱阳、郑晓帆所有；第 18 项租赁房屋已提供出租方与昆明高新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梁家河片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回迁补偿协议》及《回迁房选房确认表》，该等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张玉金个人所有。

除第 7、25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控制企业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提取罐、喷雾干燥器、粉碎机、干法制粒机、压片机、全自动胶囊填充机、自动泡罩包装机、蒸煮机、炒药机、浸润机、烘干机、切药机、筛药机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6,620.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823.00 万元，成新率为 59.10%。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土地均已获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 （2）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土地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亩)	租金
普康中药	谯城区十八里镇徐寨村民委员会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17/6/10-2037/6/10	699.43	1,000 市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亩(年)，如实际收购价小于 1 元/市斤，按 1000 元/亩(年)
普康中药	舒子英	十八里镇徐寨村	2024/1/1-2037/12/31	1.47	每年每亩 900 市斤小麦(稻谷、其他实物)的国家最低收购价为标准支

				付，如果国家最低收购价低于1元市斤，按1元市斤支付
--	--	--	--	---------------------------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租赁土地必要的法律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6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

除前述已经申请专利的技术之外，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数十年的生产实践和经验积累，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包括各类药品的生产工艺，以及对应的物质基准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鉴别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等。

### (4) 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商标权122项、境外商标权4项，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 (5) 著作权

#### ①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仁饮片	2019SR1397726	软著登字第4818483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工作站系统 V1.0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2	普仁饮片	2019SR1407488	软著登字第4828245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3	普仁饮片	2019SR1398840	软著登字第4819597号	中医院药房综合服务系统-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4	河南中医药大学、普仁饮片	2025SR033456 2	软著登字第 14990760 号	中医院药事一 体化智能服务 平台 V1.0	2024.11.30	原始 取得	无
5	河南中医药大学、普仁饮片	2025SR032840 1	软著登字第 14984599 号	中医院药事一 体化智能服务 平台工作站软 件 V1.0	2024.11.30	原始 取得	无
6	河南中医药大学、普仁饮片	2025SR032835 5	软著登字第 14984553 号	中医院药事一 体化智能服务 平台手持终端 APPV1.0	2024.11.30	原始 取得	无

## ②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国作登字 -2024-F-0025766 4	2024.6.2 6	2024.8.2 9	原始 取得	无
2	普仁饮片	普仁中药特色炮制技术实践教学展示	国作登字 -2020-I-01043109	2020.2.2 9	2020.7.1	原始 取得	无
3	宏方药业	五象生辉	国作登字 -2024-F-0027198 1	2024.5.1	2024.9.1 2	原始 取得	无
4	宏方药业	红界五景	国作登字 -2024-F-0027198 0	2024.5.1	2024.9.1 2	原始 取得	无

## (6)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济人药业	jirenjituan.com	2018.6.5-2028.6.5	皖 ICP 备 05020823 号-2

2	济人药业	ahjiren.com	2003.11.18-2025.11.18	皖 ICP 备 05020823 号-2
3	普仁饮片	przyyp.com	2024.5.13-2028.5.13	皖 ICP 备 2024049023 号

### 3、各要素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发行人所获取的专利权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额度/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亳司贷字 017 号	1,000	2021.5.20-2022.5.20	4.10%	最高额保证、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亳司贷字 028 号	1,000	2021.7.30-2022.7.30	4.10%	最高额保证、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亳司贷字 031 号	1,500	2021.8.16-2022.8.16	4.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年亳司贷字051号	1,000	2021.12.20-2022.12.20	3.85%	最高额保证、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120210000186	2,310	2021.3.31-2022.3.30	3.65%	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120210001514	2,690	2021.6.16-2022.6.15	3.65%	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DK210007	2,350	2021.7.13-2022.7.13	4.0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发行人	AHJR202105	3,000	2021.6.3-2022.6.2	3.85%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0131100228-2021年(亳营)字第00651号	2,000	2022.1.1-2022.12.26	3.65%	-	履行完毕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发行人	PSBC34-YYT2021032202	2,000	2021.3.24-2022.3.23	3.85%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毫药商行流借字第7373141220200067号	3,000	2020.8.21-2022.8.21	6.3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1年亳司中长贷字002号	5,000	2021.5.31-2025.5.31	5.2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420200000593	3,000	2021.1.1-2024.12.29	3.85%	多人联保、抵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65341号	2,200	2022.3.31-2024.3.24	3.5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73141220221025	3,000	2022.6.1-2025.6.1	4.5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6	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普仁饮片	流借字第J-052203PR号	2,000	2022.4.1-2024.4.1	3.8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7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73141220221041	3,000	2022.7.14-2025.7.14	4.6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普仁饮片	HTWB21800008202200048	4,000	2022.11.23-2024.2.22	3.45%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3年亳司贷字006号	2,000	2023.1.17-2024.6.11	3.55%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3年亳司贷字009号	3,000	2023.1.17-2024.1.17	3.55%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DK230003	1,500	2023.3.31-2024.3.31	3.5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DK230004	2,000	2023.4.23-2024.4.23	3.5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HFLJZLDHT20230002	2,000	2023.6.20-2024.7.19	3.3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发行人	34010120230002529	2,690	2023.6.7-2024.6.8	3.5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73141220231030	5,000	2023.7.13-2025.7.10	4.5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0131100228-2023年(亳营)字00396号	3,000	2023.9.14-2024.9.12	2.90%	保证	履行完毕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3年亳司贷字040号	3,000	2023.9.26-2024.9.26	3.3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ZX23110000494998号	1,500	2023.11.17-2025.11.16	3.6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ZX23120000520491号	1,500	2023.12.7-2025.12.6	3.6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DK240004	1,000	2024.4.24-2025.10.12	3.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DK240005	1,000	2024.5.27-2025.10.12	3.3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DKZQ240001	2,000	2024.4.12-2026.4.12	3.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4N001	3,000	2024.1.11-2025.1.10	3.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4N00A	2,000	2024.3.8-2025.3.7	3.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普仁饮片	流借字第J-1221PR2700号	2,700	2024.1.17-2026.1.17	3.1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DK240011	1,000	2024.9.11-2025.10.12	3.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4年亳司贷字038号	2,000	2024.10.10-2025.10.10	2.90%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2024年亳司贷字047号	1,000	2024.11.20-2025.11.20	2.90%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HFLQLZLDHT20240016	2,000	2024.7.9-2025.8.6	3.10%	担保	正在履行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4N012	3,000	2024.12.6-2025.12.5	2.9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普仁饮片	HET021800000820241200000005	4,000	2024.12.18-2025.12.18	2.82%	保证	正在履行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普仁饮片	2024年亳司贷字056号	2,900	2024.12.25-2026.6.25	2.9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HTZ340880000LDZJ2025N003	2,000	2025.2.14-2026.2.13	2.9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普仁饮片	ZX25030001271044	1,000	2025.3.19-2026.3.18	2.6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仁饮片	7373141220251006	4,000	2025.2.26-2027.2.26	2.7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普仁饮片	0334017206250513316413	2,000	2025.5.13-2027.5.12	2.60%	保证	正在履行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0131100228-2024年(亳营)字第00482号	3,000	2025.1.1-2026.1.1	2.60%	保证	正在履行
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Z2522LN15609452	1,500	2025.5.29-2026.5.28	2.50%	保证	正在履行
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发行人	Z2526LN15678641	1,000	2025.6.27-2026.6.26	2.45%	保证	正在履行
5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73141220251003	5,000	2025.1.23-2027.1.23	2.7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HFLQLZLDHT20250012	3,000	2025.3.5-2026.4.4	2.7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 2、其他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其他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3 日，普仁饮片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农信 E 链核心企业合作协议》（编号：GYL202206012），约定普仁饮片获得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最高额 4,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此期间普仁饮片及其上下游供应商、采购商可作为借款申请人申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融资，累计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2023 年 1 月 11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亳司授字 003 号），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济人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3) 2023 年 6 月 20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JLZZSXY20230003），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

(4) 2023 年 9 月 22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29616 号），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济人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5) 2024 年 2 月 27 日，济人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QLZZSXY20240001），约定济人药业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朱月信、汪雪文提供最高额保证。

(6) 2024 年 12 月 12 日，普仁饮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信合银信字第 24xcA0495】号），约定普仁饮片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由济人药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日，普仁饮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银【2024】合银信 e 融字/第【24xcBL0162】号），约定中信银行向普仁饮片提供“信 e 融”线上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由双方通过电子渠道另行签订具体融资合同约定。

###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4100620190001155	3,740	最高额抵押	2019.6.4-2022.6.3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ZB-0521012504	2,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5-2022.1.25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09001	2,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7-2022.1.27	履行完毕
4	普仁饮片	普仁饮片、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D0520161220001	8,110.84	最高额抵押	2016.12.20-2021.12.20	履行完毕
5	普仁饮片	发行人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最高额抵字(2020)第6067号	3,000	最高额抵押	2020.8.21-2022.8.21	履行完毕

6	普仁 饮片、 徐文 龙、 朱月 信、 汪雪 文	发行 人	亳州药都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亳药商行) 最高额保字 (2020) 第0067号	3,000	最高额 保证	2020.8.21-2022.8 21	履行 完毕
7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谯城支行	20211209002	1,000	最高额 保证	2021.12.7-2022.1 27	履行 完毕
8	发行 人	发行 人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JRYY202009	10,000	最高额 抵押	2020.9.14-2023.9 .13	履行 完毕
9	发行 人	发行 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谯城支行	34100220200148172	3,000	抵押	2021.1.1-2024.12 .29	履行 完毕
10	发行 人	发行 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分行	2021年亳司抵字002号	5,000	抵押	2021.5.31-2025.5 .31	正在 履行
11	发行 人	发行 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分行	DY210007	2,820	最高额 抵押	2021.7.13-2024.7 .13	履行 完毕
12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分行	DY210008	1,980	最高额 抵押	2021.8.10-2024.8 .10	履行 完毕
13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亳州市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 司	担保高保字[2020]第403] 号保证02号	2,000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2020.8.28-2028.8 .28	正在 履行

14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亳州市金地融 资担保有限公 司	担保高保字2020 第0106 号保证01 号	5,300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2020.4.23-2026.4 .23	正 在 履 行
15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亳州市金地融 资担保有限公 司	担保高保字2021 第0047 号保证01 号	5,300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2021.4.28-2027.4 .28	正 在 履 行
16	发行 人	普仁 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谯城支行	ZB-052203JR 号	2,000	最高额 保证	2022.3.30-2025.3 .30	履 行 完 毕
17	发行 人	发行 人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JRYY202203 号	10,000	最高额 抵押	2022.3.25-2023.3 .24	履 行 完 毕
18	发行 人	发行 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4100620220007133	4,077	最高额 抵押	2022.6.14-2025.6 .13	履 行 完 毕
19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谯城支行	ZB-052203PR 号	1,000	最高额 保证	2022.3.30-2025.3 .30	正 在 履 行
20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普仁 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 谯城支行	ZD-052203PR	5,872.2 6	最高额 抵押	2022.3.29-2027.3 .29	正 在 履 行
21	普仁 饮片	发行 人	亳州药都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亳药商银最高额抵字 (737314) 第0221025 号	3,000	最高额 抵押	2022.6.1-2025.6 .1	正 在 履 行
22	发行 人	发行 人	亳州药都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亳药商银最高额抵字 (737314) 第 (20221041) 号	4,600	最高额 抵押	2022.7.14-2025.7 .14	正 在 履 行

23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HTWB2180000082022000 48BZ01	4,000	保证	2022.11.23-2024.2.22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3年亳司抵字003号	5,500	抵押	2023.1.11-2026.1.11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 DB230000061838号	15,000	最高额抵押	2023.9.25-2024.9.24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BZ240001	4,000	最高额保证	2024.4.17-2027.4.17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HTC340880000ZGDB202 4N001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0-2027.1.10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B-1221JR号	4,7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6-2026.1.16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HET02180000820241200 000005BZ01	4,000	保证	2024.12.18-2025.12.18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4年亳司保字019号	3,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2.19-2027.12.19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39827001号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5.2.8-2026.2.27	正在履行

32	发行人 王世忠	普仁 饮片	亳州药都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毫药商银最高额保字 (2025)第(7373141006) 号	4,000	最高额 保证	2025.2.6-2027.2. 26	正在 履行
33	发行人	普仁 饮片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亳州市分 行	0734017206250513316486	2,000	保证	2025.5.13-2027.5. .12	正在 履行

注 1：第 13 项担保系普仁饮片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济人药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

注 2：第 14 项、15 项担保系普仁饮片为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济人药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

#### 4、委托担保合同

(1) 2020 年 8 月 28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高委保字第 157 号），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2,000 万元及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9 年 7 月 26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高委保字第 0145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金融机构或具资质的贷款机构形成的借款等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 2020 年 4 月 23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高委保字第 0049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5,300 万元及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1 年 4 月 28 日，济人有限与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高委保字第 0024 号），约定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人有限的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为济人有限与贷款人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5,300 万元及息费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2023.11.21-2023.11.20	履行完毕
7			2023.11.21-2024.11.20	履行完毕
8			2024.11.2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2.4.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4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5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6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7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8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1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2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1.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3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4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2.1-2023.12.31	履行完毕
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9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0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2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3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4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5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7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8	深圳市高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0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1	河北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2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3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4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45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6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7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药饮片	2022.9.1-2023.8.31	履行完毕
48			2023.9.1-2026.8.31	正在履行
49	六安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0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51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52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5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54	陕西省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6.30	履行完毕

55			2024.8.23-2025.8.22	正在履行
5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5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58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9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0	白城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61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3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4		中药饮片	2021.1.1-合作终止	正在履行
65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6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6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9	哈尔滨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0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1	浙江御博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3	安徽卓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4	驻马店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4.2.1-2026.12.31	正在履行
7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6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7	河南欽鸣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8	河南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9	濮阳市晟和药业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0	大庆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4.6.9-2025.5.31	履行完毕
81			2025.6.1-2026.5.31	正在履行
82	信阳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3	青岛丰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胶囊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	-------------	--------	---------------------	------

## 6、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该等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西峡县三合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5.1-2023.4.30	履行完毕
2			2023.5.1-2024.4.30	履行完毕
3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5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6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9.1-2023.8.31	履行完毕
7	山西荣利发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10.1-2023.9.31	履行完毕
8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亳州市亳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2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3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安徽芊亿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5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7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8	亳州精原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 7、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济人药业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sup>注</sup>	“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1,500	2020.2.19	正在履行 <sup>注</sup>
2	济人药业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工程	2,602	2020.8.19	正在履行
3	济人药业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提取车间二车间工程	1,538	2020.8.19	正在履行
4	济人药业	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	1,125	2021.3.2	正在履行
5	济人药业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袋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净化装饰工程	1,600	2021.3.25	履行完毕
6	济人药业	上海远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提取浓缩设备安装工程	1,170	2022.12.8	正在履行
7	新正药业	安徽同泽建设有限公司	新正药业新建二期工程	3,192.66	2023.1.16	正在履行
8	济人药业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Ⅲ期项目	1,200	2023.6.15	正在履行
9	济人药业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疏风解毒颗粒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Ⅲ期项目	1,111	2024.4.3	正在履行
10	普仁饮片	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	综合仓库二工程	2,600	2025.2.21	正在履行
11	济人药业	亳州市众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	3,000	2025.3.1	正在履行

注：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送了《关于终止“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技术转让合作的相关沟通函》，拟终止“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相关内容。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研发，为公司产品升级及产品线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环节
中成药	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	传统中药材前处理主要依靠人工，劳动强度大、生产周期长、均匀性差、效率低下，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能够实现净、洗、润、切、干燥、筛一体化，自动化程度高，能够减少人工，实现持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原始取得	前处理
	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	传统真空干燥技术干燥箱内上下层物料干燥不均，干燥过程中物料容易发泡溢出烘盘，也不能粉碎。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是指在物料干燥过程中，液体原料随着传送带的运行，在真空状态下不断蒸发气泡，使物料的水分和热量被带走，干燥后的物料形成多孔疏松状。干燥机的出料端配有刮刀和切料装置，通过螺旋输送至真空粉碎造粒系统，实现真空粉碎。该技术干燥速度快，避免再次吸潮、浪费、污染的可能，降低劳动力成本。	原始取得	干燥
	基于“点-线-面-体”结合生物效价评价的经典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	中药化学成分的复杂性、生物效应的多样性构成中药质量的多重特点。单一或少数几个指标难以评价中药质量的完整性。为了客观全面和针对性地评价中药质量，基于成分“可测性”的“点-线-面-体”结合的质量评价思路，其包含着三层含义：即成分的含量是否足够高以能满足测定和质量控制的要求、是否有专属性的测定方法及含量测定是否能反映多元质量属性的全貌。按照中药成分及其有效性表达特点，可将成分分成“指标成分”、“指示性成分”、“类成分”和“全息成分”。以分主次、分层级的思路，建立“点-线-面-体”的质控模式，构建多维、	原始取得	各环节的质量检测

		多元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	<p>公司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经过 20 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将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化设备相结合，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自动化、智能化炮制技术：</p> <p>1、自主开发了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将传统饮片生产，采用智能化系统串联起来，原材料从净选、洗润切、干燥筛分和分装，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实现质控点实时数据监测，使生产参数在全过程中保证精准性；连续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p> <p>2、自主开发了电磁砂烫机组，将炒鸡内金、烫水蛭等品种从原来需要人工炒制变为全自动生产线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工艺参数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将原来由人工经验判定产品质量变成了电脑自动化控制；将原来使用燃气加热，变为电磁加热的方式，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p> <p>3、生产过程中引入色选形选一体机，可根据中药饮片的颜色、性状不同，实现饮片与杂质的自动分离，不同规格级别的自动分离，实现 70% 以上的果实类、根茎类、矿石类中药饮片的自动拣选分类，将原来的手工挑拣中药饮片，变成自动化、智能化剔除杂质，显著提高净选的净度及生产效率。</p>	原始取得	生产各环节
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	<p>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超高效液相色谱法，DAD 全波长扫描筛选确定最佳色谱条件，建立指纹图谱整体质量控制技术，来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p> <p>导入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可以直观全面地揭示中药材的内在质量，反映中药质量的全貌，实现对中药内在质量的综合评价和整体物质的全面控制，以确保中医临床疗效的稳定可控。</p>	原始取得	各环节的质量检测

	动态提取技术	使用动态多功能提取罐，实现中药饮片提取过程不断搅拌，使饮片中的活性成分溶出最大化，提取更加充分，解决有效成分难溶出品种的提取问题。	原始取得	提取
	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	采用连续低温真空双效浓缩设备，使药液在低温、真空状态下快速浓缩成浸膏，减少对于热敏成分的影响，可以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保证药物的药效。	原始取得	提取
	喷雾瞬间干燥技术	<p>使用中药浸膏专用喷雾干燥机对中药浸膏进行雾化后瞬间干燥，可实现药物由液态在极短时间转变成固态粉末。</p> <p>可使得药物浸膏瞬间干燥，从而避免药物长时间受热对有效成分的破坏，更好地保留药液中的有效成分，保证药物的药效。</p>	原始取得	干燥
	干法制粒技术	<p>使用干法制粒机对药物粉末进行物理挤压，实现快速造粒，避免干燥受热的影响。</p> <p>对浸膏粉采用干压制粒，可避免湿法制粒加热干燥环节，来保留药物的有效成分不至于被破坏或降低，又可缩短生产周期，更是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p>	原始取得	制粒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1	中药材前处理一体化全自动联动线技术	1、一种中药饮片清洗桶（ZL2022229609126） 2、一种中药饮片筛选设备（ZL2022229609164） 3、一种中药饮片蒸煮设备（ZL2022230259797）
2	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	1、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及用途（ZL2017104491576） 2、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气相色谱检测方法与制药用途（ZL2017106955039） 3、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制药用途（ZL2018100474275）

3	基于“点-线-面-体”结合生物效价评价的经典名方新药多元质量控制技术	1、一种疏风解毒胶囊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ZL2014105823185) 2、一种疏风解毒胶囊的检测方法 (ZL201410583418X) 3、一种马鞭草专属性含量测定与质量控制方法 (ZL2020101969978)
4	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	1、一种中药饮片清洗桶 (ZL2022229609126) 2、一种中药饮片筛选设备 (ZL2022229609164) 3、一种中药饮片蒸煮设备 (ZL2022230259797) 4、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加工的清洗装置 (ZL2021105939995) 5、一种中药饮片的物料管理方法 (ZL2020114160815) 6、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真空包装机 (ZL2021211238108) 7、一种用于中草药饮片去石的筛分机 (ZL2021210595485) 8、一种用于中药饮品的生产设备 (ZL2021211264456) 9、一种全自动电磁炒药机的排烟装置 (ZL2021211239473)
5	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	1、一种马鞭草专属性含量测定与质量控制方法 (ZL2020101969978)
6	动态提取技术	1、一种制备芍药苷提取物的方法 (ZL2010102165265) 2、一种桑椹复合提取物的加工方法 (ZL2010105240520) 3、一种蒲公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24054X)
7	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	1、一种覆盆子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2871356) 2、一种桑螵蛸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2871996)
8	喷雾瞬间干燥技术	1、一种覆盆子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2871356) 2、一种桑螵蛸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2871996)
9	干法制粒技术	1、一种覆盆子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2871356) 2、一种桑螵蛸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2871996)

###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掌握和运用，实现了产品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质量把控，推动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之相关内容。

## （二）技术创新机制

###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全面推进公司技术进步，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开展新药品种研究或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同时负责开发项目的市场调研、市场预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专利研究和申请等。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 2、技术创新制度

#### （1）建立新产品开发体系

研发部会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开发战略，根据市场前景变化和客户反馈信息，细化新产品开发计划。新产品开发由公司各部门配合完成：在新产品设计方案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研发部进行相关的研究工作，提出新产品开发方案，开发方案包括开发周期、开发阶段、配套资金、开发条件、奖惩办法等内容，财务部参与过程控制，产品设计过程中需充分参考销售部门的建议，以保证新产品销售环节的可行性。

#### （2）创新激励机制

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专业技术人才采取股权激励、提高收入待遇、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专业技术及管理技能的全员培训，将持续的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实现人力资本增值的目标，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济人药业	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普仁饮片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3	普康中药	中药材种植、销售
4	宏方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中药研究院	药品研发
6	新正药业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7	新惠医药	中药饮片销售

注：报告期内中药研究院、新正药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须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规范依据	涉及主体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药品GMP证书	1、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年第103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发行人 普仁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根据《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 宏方药业

采购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根据《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需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普仁饮片、宏方药业
	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批发、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惠医药
销售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由原料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具。	宏方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活动应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报关单位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
其他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医药制造业27”中属“中成药生产274”之“有提炼工艺的”明细类，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医药制造业27”中“中药饮片加工273”之“其他”明细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发行人 普仁饮片 宏方药业

## 2、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皖 20160083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干混悬剂, 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31
普仁饮片	皖 20160095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直接口服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12/31
宏方药业	皖 20220509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10# 建筑物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颗粒剂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王大道东侧、药都大道北侧 10# 建筑物: 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2/15

### 3、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惠医药	黑AA4510461	中药饮片、中药品种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2/25

### 4、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普仁饮片	皖 MHC-2025-059	收购甘草、麻黄草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12/5
宏方药业	皖 MHC-2025-073	收购甘草、麻黄草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12/5

### 5、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药品再注册批准/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4864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35g	2030/12/15
2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271	胶囊剂	每粒装 0.6g (相当于原药材 4.8g)	2030/12/15
3	复方蒲芩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107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含总提取物 0.2g)	2030/12/7
4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86	颗粒剂	每袋装 9g	2030/12/7
5	康儿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493	颗粒剂	每袋装 11g	2030/12/7
6	蒲地蓝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4278	片剂	每片重 0.3g	2030/10/9
7	盆炎净片	国药准字 Z20050861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50g	2030/9/28
8	依托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0582	颗粒剂	按红霉素计 75mg (7.5 万单位)	2030/9/28
9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944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30/9/7
10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2207	颗粒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2030/8/24
11	噙化上清片	国药准字 Z20093594	片剂	每片重 0.48g	2029/6/1
12	妇科调经片	国药准字 Z20093607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32g	2029/1/25
13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93209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9/1/2
14	脑得生片	国药准字 Z20093299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9/1/2

15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242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9/1/2
16	疏风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47	胶囊剂	每粒装 0.52g (相当于饮 片 2.7g)	2028/8/2
17	跌打红药片	国药准字 Z20083373	片剂（薄膜 衣）	每片重 0.3g	2028/4/24
18	降脂宁片	国药准字 Z20080370	片剂	每片重 0.5g	2028/4/17
19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99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28/6/20
20	回春如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200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27/12/15
21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 Z20083264	片剂（薄膜 衣）	每片重 0.36g	2027/12/7
22	咽炎含片	国药准字 Z20083044	片剂	每片重 1g	2027/12/19
23	酒石酸美托洛 尔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83415	片剂	0.1g	2027/9/22

## 6、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发行人已按规定要求对相关生产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上市备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 243 个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233 个安徽省级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已在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福建省等 30 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跨省销售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

##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4454115	2021/12/29	长期
2	普仁饮片	04454125	2022/2/8	长期

3	宏方药业	04454184	2022/10/18	长期
---	------	----------	------------	----

#### 8、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权利人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普仁饮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宏方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 9、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非经营性 -2022-0058	非经营性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6/27

#### 10、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sup>注</sup>	排污许可证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2023/7/30-2028/7/29
2	普仁饮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5/19-2030/10/27
3	新正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5/8/20-2030/8/19

注：因宏方药业实际使用场地、房产均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因此宏方药业相关排污及治理设施纳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 11、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出口人用原料药范围	有效期至
1	宏方药业	AH23000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芍配方颗粒等60种配方颗粒	2026/9/10
2	宏方药业	AH24001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等133种配方颗粒	2027/12/24

#### 1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111	7.78%
41-50岁	305	21.37%
31-40岁	580	40.64%
21-30岁	425	29.78%
21岁以下	6	0.42%
合计	1,427	100.00%

###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23	1.6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53	17.73%
研发人员	51	3.57%
销售人员	254	17.80%
生产人员	846	59.29%
合计	1,427	100.00%

### 3、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07%
硕士	24	1.68%
本科	308	21.58%
专科及以下	1,094	76.66%
合计	1,427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世忠	55	普仁饮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宏方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7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洛阳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开元泰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南街村全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普仁饮片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济人有限GMP办公室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普仁饮片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宏方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普仁饮片总经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陈庆	35	济人药业 总经理助理	2016年7月至2022年2月历任济人药业研发员、车间管理员、生产车间副主任、研发一部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化验室副主任、质量部副经理兼宏方药业研发部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济人药业质量部经理兼宏方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济人药业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药师
3	杨黎	35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研发三部 项目经理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三部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起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王世忠，任职期间先后担任国家级中药炮制传承基地的专业技术资料审核成员、中药配方颗粒国标、省标品种研究顾问等。在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陈庆，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出口欧盟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的“关键共性”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及临床应用研究项目》项目，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与省级标准备案、产品技术改造提升等工作，在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杨黎，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基础和临床研

究”、“疏风解毒胶囊上市后系统性评价及国内外注册研究”等项目，主要负责进行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二次开发、海内外注册等工作，在公司中成药研发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王世忠、陈庆、杨黎在公司任职多年，作为公司的核心、重要员工，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 其他披露事项”之相关内容。

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欣达强、利申鑫持股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兼职的情况。

###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李翔宇	2024年6月离职	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细微市场洞察、高效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段体斌	2024年9月离职	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细微市场洞察、高效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陈庆	2024年6月新增	陈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杨黎	2024年10月新增	杨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李翔宇、段体斌离职后，公司已及时认定陈庆、杨黎作为新的核心技术人员。陈庆、杨黎拥有丰富的专业研发经验及团队协作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梯队建设得以进一步优

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为应缴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员工总数	险种	实际缴纳人 数	应缴人数 <sup>*</sup>	应缴未缴人 数
2025/6/30	1,427	养老保险	1,303	1,383	80
		医疗保险	1,301	1,383	82
		工伤保险	1,304	1,383	79
		失业保险	1,303	1,383	80
		住房公积金	1,298	1,383	85
2024/12/31	1,436	养老保险	1,299	1,387	88
		医疗保险	1,297	1,387	90
		工伤保险	1,307	1,387	80
		失业保险	1,299	1,387	88
		住房公积金	1,299	1,387	88
2023/12/31	1,312	养老保险	1,188	1,266	78
		医疗保险	1,186	1,266	80
		工伤保险	1,203	1,266	63
		失业保险	1,188	1,266	78
		住房公积金	1,187	1,266	79
2022/12/31	1,200	养老保险	1,078	1,157	79
		医疗保险	1,078	1,157	79
		工伤保险	1,096	1,157	61
		失业保险	1,079	1,157	78
		住房公积金	1,081	1,157	76

注 1：应缴人数系员工总数扣减退休返聘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超过 90% 的员工（不含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相对较少，主要由于：① 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 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③ 部分员工因拥有宅基地或已由公司提供宿舍满足住房需求，该等员工在城镇购房的意愿较低，以及考虑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的缴纳义务降低了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 部分员工入职后原单位社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暂时无法缴纳等原因所致。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亳州市谯城区医疗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älte Zeutschel&Schröder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参股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行为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进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占比相对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未足额缴纳所受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人)	39	51	53	45
员工人数(人)	1,427	1,436	1,312	1,200

劳务派遣员工 比重	2.66%	3.43%	3.88%	3.61%
劳务派遣岗位	煎药、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员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煎药、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且部分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等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45人、53人、51人及39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上述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专业资质，其为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与亳州市安之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龙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其为公司提供部分区域的保洁、保安等服务。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且该劳务公司属于独立经营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 （五）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情况

### 1、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始终将创新放在重要位置，积极研发新产品，坚持走在市场的前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别	项目情况及拟达成目标	研发形式	所处阶段
1	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	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	根据《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经典名方物质基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开发经典名方新药。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药学研究/拟申报注册

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研究	仿制药研发	仿制国外药品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开展制剂处方的筛选与确定、小试工艺的摸索与优化、中试生产与工艺验证、质量标准制定、稳定性考察及生物等效性等研究。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	申报注册阶段
3	针对呼吸系统疾病的大品种中成药的现代化深度研究与开发/疏风解毒颗粒新药创制研究	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	针对疏风解毒胶囊开展符合欧盟注册要求的试验研究，拟实现疏风解毒胶囊在欧盟注册；开展疏风解毒颗粒改良型新药研发，拟实现产品注册上市。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拟申报注册
4	疏风解毒胶囊等已上市中药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工艺及标准研究	根据疏风解毒胶囊等已上市中药品种的组方与工艺，结合多年来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已上市中医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产工艺、辅料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推动产品技术升级。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工艺研究
5	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转化及国际注册研究	其他	开展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疏风解毒胶囊等处方药OTC转化注册及海外注册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综合评价
6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工艺及标准研究	结合国内外相关法规要求，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基原、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升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有效性以及稳定性，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国内外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工艺研究

公司已组建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进行上述研发项目的工作，相关研发人员分工明确，上述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六)、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之相关内容。

## 2、在研品种

公司主要在研品种包括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研发。

### (1) 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

根据国家药监局2020年9月印发的《关于发布<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针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制，应进行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且在完成上述研究后一次性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因此，公司古代经典名方相关在研产品上市前需进行药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申报上市等阶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药学研究				安全性研究	申报上市
		早期研发	生产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苓桂术甘颗粒	呼吸系统类						
芍药甘草颗粒	疼痛类病症						
清金化痰颗粒	呼吸系统类						
麻黄颗粒	呼吸系统类						
五味消毒颗粒	感染性疾病						

## (2) 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基于现有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公司拟开发改良型新药疏风解毒颗粒，进一步扩大该类产品适用人群。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药学研究				安全性研究	临床试验	申报上市
		早期研发	生产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疏风解毒颗粒	呼吸系统类							

2022年12月，国家药监局出具了《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LP01957)，同意疏风解毒颗粒开展临床试验。疏风解毒颗粒已于2025年2月完成临床试验，正进行申报上市的准备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生产前（pre-NDA）沟通申请。

## (3) 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及仿制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疏风解毒胶囊、康儿灵颗粒等已上市中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以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拟通过进行磷酸奥司他韦等化学仿制药的研发、上市，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打造“中西医结合治疗”的产品布局。具体如下：

### ① 康儿灵颗粒二次开发

发行人为康儿灵颗粒的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449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变更部分辅料对康儿灵颗粒进行矫味研究，以提高患者依从性。2022年

12月，该药品变更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009067）。

### ② 疏风解毒胶囊二次开发

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在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治疗方面具有较好的疗效，上市多年来已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不断深入对该产品的药学研究和毒理研究，依托“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2022年第九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持续探索疏风解毒胶囊在各类呼吸系统相关病症方面的疗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探索疏风解毒胶囊在各类呼吸系统相关病症的临床应用效果，为后续该产品的二次开发提供循证医学临床证据。

### ③ 磷酸奥司他韦研发

磷酸奥司他韦为国内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一线用药，可用于治疗及预防甲型及乙型流感，2019年度该产品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约56亿元<sup>10</sup>，2020-2021年度受集采等因素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3年受流感病例增多影响，磷酸奥司他韦有望放量消化集采影响<sup>11</sup>。

由于磷酸奥司他韦用于流感治疗，与公司主打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在适用症方面有一定重叠，可以一定程度上利用已有的市场渠道，并打造“中西医结合治疗”的产品布局。因此，发行人在罗氏的磷酸奥司他韦化合物国内专利到期后，于2018年即确定“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为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申报受理，尚需经上市批准等程序方能注册上市。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132.74	2,813.98	2,522.95	2,825.31
营业收入	56,312.22	123,002.81	113,377.08	102,489.67

10 《一品红(300723)政策支持下儿童药景气度提升，行业龙头厚积薄发》，2022.9，平安证券

11 《甲流病例激增，关注流感免疫及抗病毒治疗需求》，2023.3.6，华鑫证券

研发投入占比	2.01%	2.29%	2.23%	2.76%
--------	-------	-------	-------	-------

#### 4、合作研发项目

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存在与部分知名院校及国内外机构、企业进行合作研发或委托相关单位研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方基本情况	研发模式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进行芍药甘草汤安全性评价试验	拟开展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	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公司委托合作方开展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复方制剂研究，包括复方制剂的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物质基准到小试的工艺验证并指导公司完成中试、大生产的逐级放大生产的工艺验证	已完成稳定性研究，拟申报注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技术秘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经典名方五味消毒饮的新药研发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五味消毒饮复方制剂研究项目，包括质量控制研究、逐级放大生产工艺研究、稳定性考察等	已完成基准样品及其标准研究，正在进行中试试验方案研究与制定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经典名方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从事中医药学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工作	上海中医药大学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完成五味消毒饮、麻黄汤、清金化痰汤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拟开展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作方在项目中建立的特殊样品分析方法归合作方所有）；除本合同和法律另有规定外，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公司有权利利用合作方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注册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公司独家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研究	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1,36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工艺技术研究等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双方共同开展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研发	正在协助进行产品注册	项目上市后，公司享有该项目的生产权和销售权；任一方以本项目获得的各种技术成果及由此带来的权益同时，由公司及合作方分别享有该项目权益的90%、10%。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合肥科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医药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开展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正在协助进行产品注册	公司为委托方,合作方根据公司要求组织临床试验,并向公司提交临床试验总结资料,不涉及研发成果分配。	合作方应对了解的发行人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针对呼吸系统疾病的品种中成药的现代化深度研究与开发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开展疏风解毒颗粒III期临床试验专项技术服务	已完成临床试验,拟申报注册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合作方对与该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转化及国际注册研究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为社区提供医疗卫生等配套服务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进行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流感临床研究	已获取伦理审批,拟开展临床试验	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单独所有。	合作方对与该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上海中医药大学	从事中医药学的高等教育、科学的研究、医疗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工作	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合作方开展疏风解毒胶囊防治流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	正在开展相关研究	关于“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上述委外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服务内

容及服务期限，确定报告期各期应承担费用，并进行相应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公司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委托及合作研发协议中规定了相关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古代经典名方新药研发、中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已上市品种二次开发等，委托/合作研发目的主要系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

#### 1、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2、落实新《公司法》关于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安排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牛建军、陈飞虎、朱晓喆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召集人牛建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会议事规则。

①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

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通过一系列组织架构及制度性安排，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销售推广费用的内控监督；同时，通过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事前同意权、事中监督、知情权，以及事后追责权来持续提升公司现代化治理水平。

####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会计法》及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

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被上述主体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为朱月信、汪雪文、朱强。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欣达强	2,589.00 万元	2021/9	朱强持有 27.6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济人药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月信，实际控制人汪雪文、朱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月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汪雪文	控股股东的配偶、实际控制人
朱强	朱月信、汪雪文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朱月信	董事长
徐文龙	董事、总经理
朱强	董事、副总经理
许运河 <sup>注1</sup>	原董事、副总经理
牛建军	独立董事
朱晓喆	独立董事
王学富	原独立董事（已离职 <sup>注2</sup> ）
陈飞虎	独立董事
潘君 <sup>注3</sup>	原监事会主席
杨黎	原监事，现职工代表董事

陈萧萧 <sup>注3</sup>	职工代表监事
张文广	董事会秘书
刘海洋	财务总监

注1：许运河已于2025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注2：王学富已于2023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3：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潘君、陈萧萧已于2025年5月辞任公司监事。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欣达强	朱强持有27.6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国药信	朱强担任联席董事，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20%
湖南汇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40%
邵阳汇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强兴人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
菏泽市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54%
湖南环能发展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父亲持股23.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邵东县两市镇松竹梅大众食品店	朱强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刘顺华--邵东县工业品市场 13-5909	朱强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南东昭商贸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4.05%，朱强配偶的妹妹持股5%
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华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控股的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长沙希之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4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并通过湖南华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3.30%，合计持股 93.30%
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
长沙市禧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股 99% 并担任经理
湖南宇轩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通过湖南志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4%
长沙市芙蓉区乡恋邵商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强配偶的哥哥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砀山县宽民超市	原董事、副总经理许运河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谯城区事事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监事陈萧萧配偶的哥哥担任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亳州市谯城区荧芮农资门市部	原监事陈萧萧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谯城区魏岗供销合作社	原监事陈萧萧配偶的父亲担任负责人
亳州市谯城区魏岗供销合作社第一门市部	原监事陈萧萧配偶的母亲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区济人滋补药材干货行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飞虎担任董事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飞虎担任董事
合肥康泰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持股 80%
合肥市中森伟业生态酒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持股 25%
合肥德易电子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持股 5% 并担任副总经理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启中药材销售经营部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赛鸿药业有限公司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亳州市谯城区柒月床上用品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亳州市顶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11.3823% 并担任总经理
景洪宠物犬舍用品经营部	朱强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西双版纳禾岳甄选商贸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妹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亳州市港谯商贸有限公司	朱月信妹妹的儿子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合肥好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报告期内曾持股 15% 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注销
中林国晟（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林国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飞虎的女儿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谯城区兴合农副产品经营部	朱月信弟媳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湖南邵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爱感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强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95%，已于 2023 年 4 月退出
谯城区兴禾农副产品经营部	朱月信弟媳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亳州市萌宝辣妈女装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父亲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亳州市心石语蚕丝被专卖店	朱月信女儿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41	57.29	30.09	59.8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08	502.08	503.27	501.7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及反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2）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国药信	销售药品	40.41	57.29	30.09	59.83
当期营业收入		56,312.22	123,002.81	113,377.08	102,489.6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05%	0.03%	0.06%

注：上表交易额系顺流交易抵消前金额。

#### ①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德国药信销售中药产品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59.83 万元、30.09 万元、57.29 万元和 40.41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配方颗粒等相关产品处于行业标准切换过渡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德国药信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业务扩张的速度放缓导致。

#### ②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向德国药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中药配方颗粒。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德国药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药研究院与 3 名境外自然人合资设立的负责在境外进行中药销售的企业，致力于在以欧盟为主的境外市场宣扬中草药文化，将国内优质中药产品

推广至境外市场，因此公司向德国药信销售中药产品及对应的配药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④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发行人通过德国药信拓展境外市场，上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08	502.08	503.27	501.79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整体较为稳定。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1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19.3.4-2022.3.4	是
2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4,5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2.19-2023.2.19	是

3	朱月信、 汪雪文、 徐文龙、 普仁饮片	发行 人	3,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亳州药都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20.8.21-2022.8.21	是
4	朱月信、 汪雪文	济 人 有 限	1,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亳州分行	2020.9.24-2021.8.20	是
5	朱月信、 汪雪文	发 行 人	3,000.00	保 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亳州谯 城支行	2020.12.30-2024.12.29	是
6	朱月信、 汪雪文	发 行 人	2,310.00	保 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亳州谯 城支行	2021.1.18-2022.1.17	是
7	朱月信	普 仁 饮 片	2,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亳州谯城支 行	2021.1.25-2022.1.25	是
8	汪雪文	普 仁 饮 片	2,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亳州谯城支 行	2021.1.25-2022.1.25	是
9	许运河	普 仁 饮 片	2,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亳州谯城支 行	2021.1.25-2022.1.25	是
10	朱月信	发 行 人	2,000.00	保 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毫 州市分行	2021.3.24-2022.3.23	是

11	汪雪文	发行人	2,000.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2021.3.24-2022.3.23	是
12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9,5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4.28-2024.4.28	是
13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6.2-2022.6.1	是
14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6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6.15-2022.6.14	是
15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2,35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7.13-2022.7.13	是
16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1,650.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8.19-2022.8.19	是
17	朱月信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7-2022.12.7	是
18	汪雪文	普仁饮片	2,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7-2022.12.7	是

19	徐文龙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3.12.10	是
20	汪雪文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3.12.10	是
21	朱月信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1.12.10-2022.12.10	是
22	朱月信、 汪雪文	发行人	2,31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2.03.11-2023.03.14	是
23	汪雪文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03.25-2024.03.24	是
24	朱月信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03.25-2024.03.24	是
25	朱月信、 汪雪文、 徐文龙、 王世忠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1-2025.06.01	是
26	朱月信、 汪雪文	发行人	2,69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2.06.15-2023.06.26	是

27	朱月信、 汪雪文、 徐文龙	发行 人	5,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亳州药都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22.06.21-2023.06.21	是
28	朱月信、 汪雪文、 徐文龙	发行 人	3,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亳州药都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22.07.14-2025.07.14	否
29	朱月信、 汪雪文	普 仁 饮 片	4,000.00	保 证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安徽省 分行	2022.11.23-2024.02.23	是
30	朱月信、 汪雪文	发行 人	10,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亳州分行	2023.01.11-2026.01.11	否
31	朱月信、 汪雪文	发行 人	10,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亳州分行	2023.03.31-2026.03.31	否
32	朱月信、 汪雪文	发行 人	2,690.00	保 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亳州谯 城支行	2023.06.07-2024.06.08	是
33	朱月信、 汪雪文	发行 人	9,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 行	2023.06.20-2024.07.19	否
34	朱月信、 汪雪文、 徐文龙	发行 人	5,000.00	最 高 额 保 证	亳州药都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23.7.13-2025.7.10	否

35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3.9.14-2024.9.12	是
36	汪雪文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9.25-2024.9.24	否
37	朱月信	发行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9.25-2024.9.24	否
38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9,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2.27-2025.3.26	否
39	朱月信	普仁饮片	5,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2024.1.10-2027.1.10	否
40	朱月信	普仁饮片	4,700.00	最高额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2024.1.16-2026.1.16	否
41	朱月信、汪雪文	普仁饮片	4,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4.12.18-2025.12.18	否
42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1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5.6.27-2026.6.26	否

43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3,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5.1.1-2026.1.1	否
44	朱月信	普仁饮片	5,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2025.2.17-2026.2.13	否
45	徐文龙	普仁饮片	5,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2025.2.17-2026.2.13	否
46	朱月信、汪雪文	发行人	9,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03.05-2026.04.04	否

## (2)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sup>注</sup>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1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普仁饮片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站前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8/28-2028/8/28	否
2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许运河、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5,3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0/4/23-2026/4/23	否

3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徐文龙、王世忠、普仁饮片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5,3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1/4/28-2027/4/28	否
---	-------------------------	---------------	----	----------	-------	---------------------------------	---------------------	---

注：如实际为银行特定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则该项列示的为该笔主债权的期限。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德国药信	860.53	738.91	742.61	680.03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事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199,912.19	38,065,514.03	37,722,056.39	49,340,604.1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853,355.30	39,946,999.19	32,964,184.17	33,695,450.50
应收账款	784,502,597.10	796,253,354.95	625,570,803.46	442,942,589.72
应收款项融资	9,178,114.50	11,361,837.15	27,150,447.36	29,235,614.11
预付款项	6,334,328.78	6,774,880.44	7,942,839.28	6,774,198.7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179,941.62	4,580,902.65	3,181,571.43	8,956,560.72
其中：应收利息	-	-	1,420.83	1,420.83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60,948,095.16	267,060,676.59	274,025,539.91	300,509,048.5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090,065.90	7,008,979.23	9,077,016.85	7,180,248.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8,286,410.55</b>	<b>1,171,053,144.23</b>	<b>1,017,734,458.85</b>	<b>878,634,315.3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6,433.65	10,048,977.52	9,697,367.06	9,384,48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6,031,730.22	489,059,389.21	460,928,759.23	405,622,599.01
在建工程	9,456,300.39	5,331,075.31	30,340,375.45	30,052,80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158,591.09	6,627,052.76	6,766,395.19	7,395,470.24
无形资产	45,676,916.75	45,486,794.84	46,552,705.05	47,325,181.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8,704.60	17,324,748.64	14,087,628.23	6,288,39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0,964.66	7,777,063.97	6,348,246.67	10,940,116.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5,389,641.36</b>	<b>581,655,102.25</b>	<b>574,721,476.88</b>	<b>517,109,048.16</b>
<b>资产总计</b>	<b>1,783,676,051.91</b>	<b>1,752,708,246.48</b>	<b>1,592,455,935.73</b>	<b>1,395,743,363.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4,960,682.78	181,191,420.59	124,047,449.29	95,734,844.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52,705,659.88	390,049,757.63	415,223,508.28	301,496,262.8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751,741.64	2,252,209.27	2,766,472.68	60,769,02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43,455.54	20,603,667.64	19,558,087.92	21,042,022.68
应交税费	13,304,866.10	20,283,308.95	25,376,177.78	34,142,396.10
其他应付款	47,426,787.63	94,289,232.56	67,832,278.36	42,730,700.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5,000,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50,116.46	106,652,943.58	92,530,597.01	897,261.56
其他流动负债	33,984,460.77	39,037,558.70	19,250,726.15	31,592,768.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1,327,770.80</b>	<b>854,360,098.92</b>	<b>766,585,297.47</b>	<b>588,405,285.5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58,042,962.96	78,069,633.34	112,639,291.68	202,236,747.22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826,680.46	6,354,282.18	6,485,062.55	6,690,555.0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4,320.68	73,418.50	91,614.14	282,98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43	20,674.57	20,988.53	12,46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934,276.53</b>	<b>84,518,008.59</b>	<b>119,236,956.90</b>	<b>209,222,747.03</b>
<b>负债合计</b>	<b>915,262,047.33</b>	<b>938,878,107.51</b>	<b>885,822,254.37</b>	<b>797,628,032.5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4,410,167.56	34,410,167.56	34,410,167.56	34,410,167.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96,433.65	9,048,977.52	8,697,367.06	8,384,483.4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916,171.29	25,916,171.29	20,813,011.28	16,083,882.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7,481,232.08	382,644,822.60	280,903,135.46	177,426,7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68,414,004.58</b>	<b>813,830,138.97</b>	<b>706,633,681.36</b>	<b>598,115,330.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83,676,051.91</b>	<b>1,752,708,246.48</b>	<b>1,592,455,935.73</b>	<b>1,395,743,363.53</b>

法定代表人：徐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静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717,451.70	6,764,661.35	17,629,635.40	27,964,85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048,742.34	10,315,033.45	14,953,781.13	11,449,202.28
应收账款	218,358,081.08	213,292,738.81	191,081,819.38	145,967,502.44
应收款项融资	7,211,679.79	3,687,594.53	19,426,019.95	21,521,857.07

预付款项	4,710,302.68	5,722,632.52	6,649,847.72	4,678,630.61
其他应收款	30,365,262.83	125,274,324.46	94,303,126.71	150,614,748.44
其中：应收利息	-	-	1,420.83	1,420.83
应收股利	-	-	-	53,145,43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0,591,612.40	43,984,234.42	61,697,505.75	75,253,965.1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85,982.33	2,949,503.44	3,876,037.69	2,824,811.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5,389,115.15</b>	<b>411,990,722.98</b>	<b>409,717,773.73</b>	<b>440,275,573.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4,170,071.42	204,170,071.42	204,170,071.42	204,170,07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6,433.65	10,048,977.52	9,697,367.06	9,384,48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1,819,379.70	72,885,497.65	75,268,072.18	77,747,287.54
固定资产	225,490,813.25	258,814,219.51	273,536,295.65	226,890,426.47
在建工程	5,513,952.89	744,272.84	3,944,595.11	19,563,41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35,927.33	364,617.36	665,365.09
无形资产	32,497,867.73	31,980,144.63	33,054,756.27	33,267,251.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3,416.24	6,123,732.53	2,986,008.05	1,691,51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4,647.24	6,195,056.04	6,199,619.23	7,062,328.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4,816,582.12</b>	<b>591,097,899.47</b>	<b>609,221,402.33</b>	<b>580,542,146.06</b>
<b>资产总计</b>	<b>1,040,205,697.27</b>	<b>1,003,088,622.45</b>	<b>1,018,939,176.06</b>	<b>1,020,817,719.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5,076,722.22	66,200,246.60	123,995,700.02	95,734,84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676,157.69	68,666,012.25	60,182,439.84	85,401,367.28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5,456.06	9,160,496.80	10,805,372.89	11,414,173.86
应交税费	5,724,203.52	11,868,320.04	20,786,403.13	30,012,182.52

<b>其他应付款</b>	158,633,687.03	130,064,246.05	59,963,782.92	37,513,874.9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5,000,000.00	-	-
合同负债	1,609,806.77	2,186,528.08	2,620,208.58	60,769,029.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62,413.89	91,495,692.55	52,011,622.36	536,413.36
其他流动负债	14,691,587.08	9,478,819.13	5,852,143.19	11,583,819.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9,320,034.26</b>	<b>389,120,361.50</b>	<b>336,217,672.93</b>	<b>332,965,704.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7,517,013.89	112,639,291.68	142,177,025.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13,651.00	45,882.0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173,17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389.10	20,913.03	12,46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7,537,402.99</b>	<b>112,673,855.71</b>	<b>142,408,542.00</b>
<b>负债合计</b>	<b>399,320,034.26</b>	<b>406,657,764.49</b>	<b>448,891,528.64</b>	<b>475,374,246.8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36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4,410,167.56	34,410,167.56	34,410,167.56	34,410,167.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96,433.65	9,048,977.52	8,697,367.06	8,384,483.4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916,171.29	25,916,171.29	20,813,011.28	16,083,882.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9,952,890.51	165,245,541.59	144,317,101.52	124,754,939.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0,885,663.01</b>	<b>596,430,857.96</b>	<b>570,047,647.42</b>	<b>545,443,472.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0,205,697.27</b>	<b>1,003,088,622.45</b>	<b>1,018,939,176.06</b>	<b>1,020,817,719.7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3,122,208.71</b>	<b>1,230,028,122.48</b>	<b>1,133,770,840.92</b>	<b>1,024,896,662.29</b>
其中：营业收入	563,122,208.71	1,230,028,122.48	1,133,770,840.92	1,024,896,662.2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492,425,339.00</b>	<b>1,103,720,987.42</b>	<b>987,329,748.80</b>	<b>841,335,285.10</b>
其中：营业成本	331,970,087.92	717,006,431.75	603,004,056.51	499,101,027.9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8,679,071.01	16,690,422.96	14,822,679.99	15,638,861.06
销售费用	106,339,990.08	262,289,066.57	271,297,336.22	225,927,056.50
管理费用	28,335,863.81	65,332,596.56	59,330,257.28	58,504,098.55
研发费用	11,327,426.77	28,139,820.50	25,229,548.62	28,253,090.34
财务费用	5,772,899.41	14,262,649.08	13,645,870.18	13,911,150.71
其中：利息费用	6,690,909.85	13,932,932.23	14,117,650.46	14,163,599.59
利息收入	32,642.74	73,818.30	98,568.71	93,492.99
加：其他收益	875,248.82	22,814,272.60	7,462,995.35	5,200,43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051.48	270,510.86	294,185.98	576,64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74.90	102,557.01	143,251.82	410,95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2,740.29	-11,695,375.58	-11,654,809.15	-5,416,42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7,325.09	-7,773,443.17	-10,352,180.16	-11,779,60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145.35	261,490.25	426,898.3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538,104.63</b>	<b>129,910,954.42</b>	<b>132,452,774.39</b>	<b>172,569,322.61</b>
加：营业外收入	205,326.39	171,212.28	1,699,594.73	6,351,791.77
减：营业外支出	2,371,178.05	1,484,655.72	3,631,692.51	9,127,427.7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372,252.97</b>	<b>128,597,510.98</b>	<b>130,520,676.61</b>	<b>169,793,686.62</b>
减：所得税费用	535,843.49	-3,247,336.17	-684,790.14	13,285,801.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836,409.48</b>	<b>131,844,847.15</b>	<b>131,205,466.75</b>	<b>156,507,885.1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52,543.87</b>	<b>351,610.46</b>	<b>312,883.66</b>	<b>474,110.1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543.87	351,610.46	312,883.66	474,110.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543.87	351,610.46	312,883.66	474,110.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543.87	351,610.46	312,883.66	474,110.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4,583,865.61</b>	<b>132,196,457.61</b>	<b>131,518,350.41</b>	<b>156,981,995.2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83,865.61	132,196,457.61	131,518,350.41	156,981,995.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法定代表人：徐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静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5,152,838.63</b>	<b>399,508,644.53</b>	<b>503,372,476.96</b>	<b>564,726,250.44</b>
减：营业成本	39,713,635.34	133,618,109.28	147,910,600.19	155,339,394.93
税金及附加	5,027,594.96	9,692,785.17	10,789,898.76	12,261,335.19
销售费用	75,636,892.63	204,304,168.72	223,317,468.51	195,996,120.72
管理费用	15,964,817.27	39,147,381.38	34,173,955.18	32,715,260.94
研发费用	9,035,370.99	23,795,877.25	20,753,292.01	22,799,786.06
财务费用	2,025,148.67	10,000,052.72	10,743,972.99	10,901,357.22
其中：利息费用	2,853,109.13	9,709,306.78	11,173,824.11	11,139,264.56
利息收入	11,749.51	37,943.47	44,300.84	57,463.85
加：其他收益	823,877.40	20,227,718.44	6,185,876.60	3,843,60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62,276.58	50,167,953.85	150,934.16	165,68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377.44	-3,411,281.05	-4,798,618.85	-956,36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7,055.33	2,826,201.10	-4,233,603.99	-1,047,54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562.62	259,508.97	1,637.0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668,099.98</b>	<b>48,748,299.73</b>	<b>53,247,386.21</b>	<b>136,720,009.35</b>
加：营业外收入	204,932.40	11,366.63	1,618,255.12	6,226,495.73
减：营业外支出	615,756.27	1,413,098.46	1,754,474.28	7,627,820.3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257,276.11</b>	<b>47,346,567.90</b>	<b>53,111,167.05</b>	<b>135,318,684.77</b>
减：所得税费用	-1,450,072.81	-3,685,032.18	5,819,876.23	17,358,796.8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707,348.92</b>	<b>51,031,600.08</b>	<b>47,291,290.82</b>	<b>117,959,887.9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7,348.92	51,031,600.08	47,291,290.82	117,959,887.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52,543.87</b>	<b>351,610.46</b>	<b>312,883.66</b>	<b>474,110.17</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543.87	351,610.46	312,883.66	474,110.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543.87	351,610.46	312,883.66	474,110.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44,454,805.05</b>	<b>51,383,210.54</b>	<b>47,604,174.48</b>	<b>118,433,998.07</b>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0.33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87,845,249.03	923,193,206.76	849,030,906.09	999,180,64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6,49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320.59	26,040,065.72	20,257,593.65	15,834,1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91,460,569.62</b>	<b>949,233,272.48</b>	<b>869,288,499.74</b>	<b>1,015,061,285.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65,136.37	465,814,322.41	361,464,703.60	426,214,24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23,914.09	136,565,078.75	126,953,680.59	108,962,4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95,597.69	93,890,569.02	91,451,799.35	80,443,7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8,782.84	242,981,285.41	251,646,880.55	242,552,748.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4,823,430.99</b>	<b>939,251,255.59</b>	<b>831,517,064.09</b>	<b>858,173,182.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37,138.63</b>	<b>9,982,016.89</b>	<b>37,771,435.65</b>	<b>156,888,102.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276.58	167,953.85	150,934.16	165,6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20.00	648,604.69	376,57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276.58</b>	<b>173,073.85</b>	<b>799,538.85</b>	<b>542,258.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8,890.64	32,182,743.74	45,646,482.82	42,928,00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	-	-	-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8,890.64	32,182,743.74	45,646,482.82	42,928,0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614.06	-32,009,669.89	-44,846,943.97	-42,385,747.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00,000.00	380,900,000.00	267,900,000.00	35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5,976.15	1,983,852.80	3,633,081.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4,900,000.00</b>	<b>381,995,976.15</b>	<b>269,883,852.80</b>	<b>356,533,081.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500,000.00	345,245,105.40	237,508,281.67	435,955,44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48,956.60	13,187,073.06	37,376,445.11	35,402,31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22.42	1,453,964.05	1,051,226.41	2,824,811.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848,379.02</b>	<b>359,886,142.51</b>	<b>275,935,953.19</b>	<b>474,182,564.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051,620.98</b>	<b>22,109,833.64</b>	<b>-6,052,100.39</b>	<b>-117,649,483.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064.61</b>	<b>-12,501.92</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867,210.16</b>	<b>69,678.72</b>	<b>-13,127,608.71</b>	<b>-3,147,128.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2,674.11	36,212,995.39	49,340,604.10	52,487,732.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1,149,884.27</b>	<b>36,282,674.11</b>	<b>36,212,995.39</b>	<b>49,340,604.10</b>

法定代表人：徐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静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39,815.63	342,623,041.59	390,810,900.38	643,719,6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70,951.66	126,191,225.96	10,558,864.53	10,192,441.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910,767.29</b>	<b>468,814,267.55</b>	<b>401,369,764.91</b>	<b>653,912,132.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38,978.82	64,109,227.41	127,733,511.26	117,961,90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07,240.20	59,610,253.93	59,947,581.13	52,567,30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0,045.11	56,621,289.75	73,480,691.29	68,658,35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17,963.43	189,466,392.01	207,530,123.97	213,689,53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104,227.56</b>	<b>369,807,163.10</b>	<b>468,691,907.65</b>	<b>452,877,101.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806,539.73</b>	<b>99,007,104.45</b>	<b>-67,322,142.74</b>	<b>201,035,030.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276.58	167,953.85	53,296,368.67	14,165,6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90,958.22	5,120.00	530,934.77	74,61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53,234.80</b>	<b>173,073.85</b>	<b>53,827,303.44</b>	<b>14,240,305.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7,715.62	1,753,211.33	16,918,767.32	20,080,0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507,715.62</b>	<b>1,753,211.33</b>	<b>16,918,767.32</b>	<b>40,080,029.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954,480.82</b>	<b>-1,580,137.48</b>	<b>36,908,536.12</b>	<b>-25,839,723.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100,000.00	175,000,000.00	261,900,000.00	2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4,802.16	72,399,409.46	218,667,623.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100,000.00</b>	<b>176,004,802.16</b>	<b>334,299,409.46</b>	<b>460,667,623.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274,245,105.40	210,672,881.43	343,810,10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9,272.12	9,506,006.96	34,808,985.81	32,444,16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5,650.00	68,739,156.61	280,547,728.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999,272.12</b>	<b>284,296,762.36</b>	<b>314,221,023.85</b>	<b>656,802,005.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99,272.12</b>	<b>-108,291,960.20</b>	<b>20,078,385.61</b>	<b>-196,134,381.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6</b>	<b>-0.06</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952,788.75</b>	<b>-10,864,993.29</b>	<b>-10,335,221.01</b>	<b>-20,939,074.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4,642.11	17,629,635.40	27,964,856.41	48,903,931.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717,430.86</b>	<b>6,764,642.11</b>	<b>17,629,635.40</b>	<b>27,964,856.41</b>

##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春、王磊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春、王磊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春、王磊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4]第 31-008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春、郭晓婧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普仁饮片	100%	100%	16,500.00	2022年1月 -2025年6月	直接设立	子公司
2	普康中药	100%	100%	1,000.00	2022年1月 -2025年6月	直接设立	子公司
3	宏方药业	100%	100%	2,000.00	2022年1月 -2025年6月	直接设立	子公司
4	新正药业	100%	100%	2,000.00	2022年1月 -2025年6月	直接设立	孙公司
5	中药研究院	100%	100%	800	2022年1月 -2025年6月	直接设立	子公司
6	新惠医药	100%	100%	8,000.00	2023年11月 -2025年6月	直接设立	孙公司

注：新惠医药于2023年11月7日设立，2023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内。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新设孙公司新惠医药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四、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

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4) 金融工具减值**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大理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嘉应制药	5%	10%	30%	50%	50%	50%
新天药业	3%	10%	20%	50%	50%	100%

粤万年青	5%	15%	30%	50%	80%	100%
汇群中药	1%、5%	30%	50%	80%	100%	100%
香雪制药	1%	10%	50%	100%	100%	100%
太龙药业	3%	5%	15%	40%	70%	100%
红日药业	5%	15%	30%	50%	75%	100%
<b>平均值</b>	<b>3.50%、4%</b>	<b>13.13%</b>	<b>30.63%</b>	<b>57.50%</b>	<b>75.63%</b>	<b>93.75%</b>
<b>发行人</b>	<b>5%</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报告期内，粤万年青、太龙药业、大理药业未披露或未完整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上表中列示该等可比公司披露的2018年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互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所差异，总体而言，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

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②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5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刻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产品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并发运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流程、实物流转情况等，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业务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	<p>直销客户包括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制药厂等，各类型客户业务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类似，具体如下：</p> <p>(1)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对销售产品、货物发运、验收及退换货处理、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关键事项进行约定。</p> <p>(2)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指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如客户对产品性状有特别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门的采购、生产计划。</p> <p>(3) 完成生产备货后，除客户自提外，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交付后，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p>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客户签收日
经销	<p>经销客户包括医药商业公司、传统经销商等，具体业务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如下：</p> <p>(1) 对于医药商业公司客户，公司参加各地区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公司与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销售方式销售给配送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完成生产备货后，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后续由其自主决定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并交付产品，产品经客户签收交付后，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p> <p>(2) 对于传统经销商客户，其向公司采购药品后，经自主推广后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国内经销商业务流程与实物流转情况与直销客户相似，国外经销商主要为公司参股公司德国药信，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日常以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相关产品由公司委托货代公司经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并委托第三方船运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交付对方提单后，购销双方结算货款。</p>	(1)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以货物报关并发运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报关单	客户签收日/报关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大理药业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未披露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嘉应制药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客户签收单	客户签收后确认
新天药业	(1)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并执行标准合同，不允许非产品质量原因的退货，公司将产品提货视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与连锁药店等终端销售客户签订并执行标准合同的部分，在提货开票时确认收入；不能签订或执行标准合同的部分，按照取得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如不能取得代销清单，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限届满与销售回款孰早确认收入。	提货单/代销清单	客户提货/取得代销清单时点
粤万年青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客户签收后确认
汇群中药	公司自产中药饮片、中药材及其他产品销售在发出商品并办理完交货手续后，以客户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未披露	客户验收时点
香雪制药	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条件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单据，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客户签收单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太龙药业	本公司销售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药材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货物发出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
红日药业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运离港，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CIF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并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息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	未披露	内销：客户验收时点 外销：完成报关出口或交付客户指定地点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产品主要在取得客户控制权，即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经报关出口或交付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

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当期末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7. 收入”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145.35	261,490.25	426,89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401.82	21,059,908.95	8,943,187.71	12,344,56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989.17	3,410.00	3,4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2,276.58	165,964.6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5,851.66	-1,313,443.44	-3,532,097.78	-8,977,63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819.18	142,174.53	119,807.64	78,365.08
小计	-1,372,354.08	20,044,448.54	5,795,797.82	3,875,604.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5,088.62	2,636,335.38	946,886.46	520,17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b>合计</b>	<b>-1,517,442.70</b>	<b>17,408,113.16</b>	<b>4,848,911.36</b>	<b>3,355,430.63</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17,442.70</b>	<b>17,408,113.16</b>	<b>4,848,911.36</b>	<b>3,355,430.6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54,836,409.48</b>	<b>131,844,847.15</b>	<b>131,205,466.75</b>	<b>156,507,885.1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56,353,852.18</b>	<b>114,436,733.99</b>	<b>126,356,555.39</b>	<b>153,152,454.4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	<b>-2.77%</b>	<b>13.20%</b>	<b>3.70%</b>	<b>2.14%</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4%、3.70%、13.20% 和 -2.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15.25 万元、12,635.66 万元、11,443.67 万元和 5,635.39 万元。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83,676,051.91	1,752,708,246.48	1,592,455,935.73	1,395,743,363.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68,414,004.58	813,830,138.97	706,633,681.36	598,115,33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25	1.95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25	1.95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1	53.57	55.63	5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9	40.54	44.05	46.57
营业收入(元)	563,122,208.71	1,230,028,122.48	1,133,770,840.92	1,024,896,662.29
毛利率(%)	41.05	41.71	46.81	51.30

净利润(元)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836,409.48	131,844,847.15	131,205,466.75	156,507,88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353,852.18	114,436,733.99	126,356,555.39	153,152,45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353,852.18	114,436,733.99	126,356,555.39	153,152,45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7,977,656.60	172,780,717.40	171,037,610.45	206,656,33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7.07	20.18	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0	14.81	19.43	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6	0.36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37,138.63	9,982,016.89	37,771,435.65	156,888,10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3	0.10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2.29	2.23	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1.63	1.99	2.31
存货周转率	1.19	2.54	2.02	1.77
流动比率	1.41	1.37	1.33	1.49
速动比率	1.10	1.06	0.97	0.9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其中，中成药方面，疏风解毒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先后被原国家卫生部、国家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中药饮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其中 581 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 2017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 GMP 认证的企业，累计实现 5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489.67 万元、113,377.08 万元、123,002.81 万元及 56,312.22 万元，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医保目录管理政策、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行业政策，以及中药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构成，为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0%，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大。此外，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学术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折旧摊销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系公司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变动，期间费用的控制等。

####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方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

情况分析”。

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药品批件及专利数量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85.34	3,994.70	3,296.42	3,369.5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685.34	3,994.70	3,296.42	3,369.55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383.0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383.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74.9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97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93.8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93.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732.5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732.59
----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85.34	100.00	-	-	3,685.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85.34	100.00	-	-	3,685.34
合计	<b>3,685.34</b>	<b>100.00</b>	-	-	<b>3,685.3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94.70	100.00	-	-	3,994.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94.70	100.00	-	-	3,994.70
合计	<b>3,994.70</b>	<b>100.00</b>	-	-	<b>3,994.7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96.42	100.00	-	-	3,296.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96.42	100.00	-	-	3,296.42
合计	<b>3,296.42</b>	<b>100.00</b>	-	-	<b>3,296.4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9.55	100.00	-	-	3,369.5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69.55	100.00	-	-	3,369.55
合计	<b>3,369.55</b>	<b>100.00</b>	-	-	<b>3,369.5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85.34	-	-
合计	3,685.34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94.70	-	-
合计	3,994.70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96.42	-	-
合计	3,296.42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69.55	-	-
合计	3,369.55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风险相对较低，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等情况，公司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信用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369.55万元、3,296.42万元、3,994.70万元和3,685.34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总体有所增加。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或企业承兑的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即使背书或贴现亦不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7.81	1,136.18	2,715.04	2,923.5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917.81</b>	<b>1,136.18</b>	<b>2,715.04</b>	<b>2,923.56</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25年1-6月</b>				
银行承兑汇票	1,136.18	15,003.44	15,221.81	917.8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1,136.18</b>	<b>15,003.44</b>	<b>15,221.81</b>	<b>917.81</b>
<b>2024年度</b>				
银行承兑汇票	2,715.04	30,787.91	32,366.78	1,136.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2,715.04</b>	<b>30,787.91</b>	<b>32,366.78</b>	<b>1,136.18</b>
<b>2023年度</b>				
银行承兑汇票	2,923.56	15,524.00	15,732.52	2,715.0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2,923.56</b>	<b>15,524.00</b>	<b>15,732.52</b>	<b>2,715.04</b>
<b>2022年度</b>				
银行承兑汇票	549.27	9,873.65	7,499.35	2,923.5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49.27	9,873.65	7,499.35	2,923.56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336.62	78,405.42	61,890.51	43,101.59
1至2年	8,265.58	4,940.58	3,364.09	3,282.10
2至3年	445.60	599.01	1,043.65	408.83
3至4年	154.07	640.51	89.91	260.08
4至5年	568.80	32.70	135.05	36.77
5年以上	71.74	74.65	42.85	16.47
合计	83,842.42	84,692.87	66,566.07	47,105.8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53	0.22	183.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58.88	99.78	5,208.62	6.23	78,450.26
其中: 账龄组合	83,658.88	99.78	5,208.62	6.23	78,450.26
合计	83,842.42	100.00	5,392.16	6.43	78,450.2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6	0.10	83.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09.11	99.90	4,983.77	5.89	79,625.34
其中: 账龄组合	84,609.11	99.90	4,983.77	5.89	79,625.34

<b>合计</b>	<b>84,692.87</b>	<b>100.00</b>	<b>5,067.53</b>	<b>5.98</b>	<b>79,625.34</b>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26	0.18	117.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48.81	99.82	3,891.73	5.86	62,557.08
其中：账龄组合	66,448.81	99.82	3,891.73	5.86	62,557.08
<b>合计</b>	<b>66,566.07</b>	<b>100.00</b>	<b>4,008.99</b>	<b>6.02</b>	<b>62,557.0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5	0.11	53.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52.48	99.89	2,758.22	5.86	44,294.26
其中：账龄组合	47,052.48	99.89	2,758.22	5.86	44,294.26
<b>合计</b>	<b>47,105.83</b>	<b>100.00</b>	<b>2,811.57</b>	<b>5.97</b>	<b>44,294.2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4.36	4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35.66	3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口市天久康药业有限公司	17.27	17.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城市安临站镇卫生院	16.37	1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庆国医堂门诊部	15.41	15.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众友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7.19	7.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5.83	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泗县墩集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5.08	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	36.36	36.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83.53</b>	<b>183.53</b>	<b>100.00</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4.36	4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众友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7.19	7.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众友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5.83	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	26.39	26.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b>83.76</b>	<b>83.76</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44.36	4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固镇东方医院	12.43	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和平医院	9.83	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众友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7.19	7.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巩义市医药公司	6.76	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河金海医院	5.07	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	31.62	3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b>117.26</b>	<b>117.26</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固镇东方医院	12.43	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和平医院	9.83	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巩义市医药公司	6.76	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河金海医院	5.07	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	19.25	19.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b>53.35</b>	<b>53.35</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308.52	3,715.43	5.00
1至2年	8,230.49	823.05	10.00
2至3年	422.65	126.79	30.00
3至4年	90.89	45.45	50.00

4至5年	542.15	433.72	80.00
5年以上	64.19	64.19	100.00
合计	83,658.88	5,208.62	6.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405.30	3,920.26	5.00
1至2年	4,927.25	492.73	10.00
2至3年	544.44	163.33	30.00
3至4年	637.32	318.66	50.00
4至5年	30.05	24.04	80.00
5年以上	64.75	64.75	100.00
合计	84,609.11	4,983.77	5.8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886.57	3,094.33	5.00
1至2年	3,311.69	331.17	10.00
2至3年	1,037.07	311.12	30.00
3至4年	80.82	40.41	50.00
4至5年	89.81	71.85	80.00
5年以上	42.85	42.85	100.00
合计	66,448.81	3,891.73	5.8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09.69	2,155.48	5.00
1至2年	3,269.55	326.96	10.00
2至3年	400.48	120.14	30.00
3至4年	219.53	109.77	50.00
4至5年	36.76	29.41	80.00
5年以上	16.47	16.47	100.00
合计	47,052.48	2,758.22	5.8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76	478.01	1.08	377.17	18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3.77	224.85	-	-	5,208.62
合计	<b>5,067.53</b>	<b>702.86</b>	<b>1.08</b>	<b>377.17</b>	<b>5,392.1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6	102.78	0.99	135.29	83.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1.73	1,092.04	-	-	4,983.77
合计	<b>4,008.99</b>	<b>1,194.82</b>	<b>0.99</b>	<b>135.29</b>	<b>5,067.5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35	65.77	0.37	1.50	11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8.22	1,133.97	-	0.47	3,891.73
合计	<b>2,811.57</b>	<b>1,199.74</b>	<b>0.37</b>	<b>1.96</b>	<b>4,008.9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1	41.17	5.83	-	5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1.75	426.48	-	-	2,758.22
合计	<b>2,349.75</b>	<b>467.65</b>	<b>5.83</b>	<b>-</b>	<b>2,811.57</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7.17	135.29	1.96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年3月31日	货款	353.54	双方合作历史长达二十余年，历史上由于客户方主管及业务人员调整等原因，导致双方存在对账差异。公司基于财务数据准确性，及双方合作稳定性等考量，将对账差异部分款项进行核销	管理层内部审批手续	否
<b>合计</b>	-	-	<b>353.54</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业务人员对相关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款项及时进行对账、积极进行催收。针对客户破产清算、破产债务重组，以及客户回款意愿极低的相关应收账款，公司确定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经内部审批通过后，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交易。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717.46	6.82	285.87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568.98	6.64	278.45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24.10	5.99	251.21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4,511.83	5.38	225.59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987.39	3.56	149.37
<b>合计</b>	<b>23,809.77</b>	<b>28.40</b>	<b>1,190.4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644.25	7.85	332.21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707.94	6.74	285.40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	5,561.42	6.57	278.07

限公司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4,688.97	5.54	234.45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016.52	3.56	150.83
合计	<b>25,619.10</b>	<b>30.25</b>	<b>1,280.9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379.95	8.08	269.00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690.49	5.54	184.5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553.30	5.34	177.67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3,522.53	5.29	176.13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2,342.86	3.52	129.15
合计	<b>18,489.13</b>	<b>27.78</b>	<b>936.4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823.61	5.99	141.18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53.10	5.00	117.66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1,989.93	4.22	99.50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968.47	4.18	119.94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749.76	3.71	87.49
合计	<b>10,884.87</b>	<b>23.11</b>	<b>565.76</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23.11%、27.78%、30.25% 和 28.40%，主要为大型公立医院或相关药品采购平台。该等客户资信良好，预计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65,997.26	78.72%	68,117.96	80.43%	54,790.98	82.31%	38,238.20	81.18%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17,845.15	21.28%	16,574.91	19.57%	11,775.09	17.69%	8,867.63	18.82%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83,842.42	100.00%	84,692.87	100.00%	66,566.07	100.00%	47,105.83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3,842.42	-	84,692.87	-	66,566.07	-	47,105.83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37,452.75	44.67%	66,729.57	78.79%	64,319.12	96.62%	46,002.46	97.66%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05.83 万元、66,566.07 万元、84,692.87 万元和 83,842.42 万元，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结构随之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842.42	84,692.87	66,566.07	47,105.83
坏账准备	5,392.16	5,067.53	4,008.99	2,811.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8,450.26	79,625.34	62,557.08	44,294.26
营业收入	56,312.22	123,002.81	113,377.08	102,48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67	1.63	1.99	2.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而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或其药品采购平台，相关医疗机构客户或其药品采购平台的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整体长于以医药商业公司为主的中成药客户。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公司中成药销售规模快速提升，且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背景下，相关客户的付款速度较

快，导致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23 年以来，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有所变化，公司中成药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得益于行业政策持续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全年总诊疗人次增长、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标准备案工作、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执行等因素，公司面向终端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从而推升了公司对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比重。由于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整体长于医药商业公司，且医疗机构客户的款项资金主要来自政府财政拨付资金及事业收入，而近年来受宏观因素影响，公立医院运营压力有所增大，部分医疗机构因资金紧张等原因而出现付款有所延迟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整体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有所下降。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	83,842.42	84,692.87	66,566.07	47,105.83
营业收入	56,312.22	123,002.81	113,377.08	102,489.67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48.89%	68.85%	58.71%	45.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96%、58.71%、68.85% 和 148.89%，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终端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而主要通过配送商经销销售的中成药销售规模有所回落所致，公立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整体长于医药商业公司，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提高。

## ③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大理药业	4.02	8.91	15.95	15.61
嘉应制药	1.67	3.90	4.12	4.91
新天药业	1.19	3.10	4.02	4.62
粤万年青	1.92	3.71	4.24	4.02
汇群中药	1.70	3.86	4.07	3.50

香雪制药	0.88	2.25	3.23	2.41
太龙药业	0.75	2.13	2.58	2.90
红日药业	0.89	1.84	1.77	1.7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sup>注</sup>	<b>1.29</b>	<b>2.97</b>	<b>3.43</b>	<b>3.45</b>
公司	<b>0.67</b>	<b>1.63</b>	<b>1.99</b>	<b>2.31</b>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注：报告期内，受药品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等因素的影响，大理药业经营业绩不断下滑，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收缩，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因此上表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将大理药业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1.99 次、1.63 次和 0.67 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所产生，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而中成药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配送商。由于医疗机构的结算周期通常较长，因此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的医疗机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因此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仍具备较好的回收保障。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公司中成药销售规模快速提升，且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背景下，相关客户的付款速度较快，导致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3 年以来，由于公司面向终端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同时中成药销售规模随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变化而有所下降，从而推升了公司对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比重。而由于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整体长于医药商业公司，且医疗机构客户的款项资金主要来自政府财政拨付资金及事业收入，而近年来受宏观因素影响，公立医院运营压力有所增大，部分医疗机构因资金紧张等原因而出现付款有所延迟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整体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因对应下游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导致嘉应制药、新天药业和粤万年青等主要经营中成药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和红日药业等主要经营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中成药业务可比公司，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方面，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为呼吸道疾病治疗用药疏风解毒胶囊，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每年四季度是呼吸道疾病治疗用药的销售旺季，从而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的季节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此外，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等同行业可

比公司凭借业务多元化布局，收入结构中包含较高比例的药品药材流通、药品研发服务等业务收入。根据行业惯例，药品药材流通业务通常采用短账期结算模式，药品研发服务则通常按项目里程碑节点结算，相关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快。因此，上述业务板块的收入贡献整体拉高了该等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使其相对高于公司同期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市场需求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结构有所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所下降。公司因中成药业务存在每年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的特征，同时，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占比较高且以回款较慢的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中成药业务可比公司，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 ④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具体分析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集团内公司代付、政府财政为当地医院统一代付、个人独资企业等通过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个人账户代付货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财政为当地医疗机构统一代付	97.61	259.59	243.55	184.02
集团内公司代付	177.48	692.19	1,035.53	787.94
个人独资企业等通过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个人账户代付	35.21	99.77	178.12	103.03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310.30</b>	<b>1,051.54</b>	<b>1,457.21</b>	<b>1,074.99</b>
营业收入	56,312.22	123,002.81	113,377.08	102,489.67
<b>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55%</b>	<b>0.85%</b>	<b>1.29%</b>	<b>1.05%</b>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有关销售合同签订、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制度要求如下：

- ① 客户与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在首批订单发货之前，须确立经济业务事项，并签订购销合同（或双方盖章确认的销售订单）；
- ② 客户在接收货物时，须由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
- ③ 客户支付公司货款，付款方需为合同签订主体或合同条款约定主体名称；如确需通过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代付货款，经与公司协商，出具盖章确认的《代付说明》。

**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提前审查和管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以政府财政代付和集团内公司代付为主，也存在少量个人独资企业等通过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个人账户代付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第三方回款得到有效控制。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3.59	82.10	2,081.48
在产品	4,740.13	195.09	4,545.04
库存商品	10,681.44	1,028.00	9,653.43
周转材料	999.40	54.39	945.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5.34	-	75.34
发出商品	991.28	34.82	956.46
半成品	7,933.71	95.66	7,838.05
<b>合计</b>	<b>27,584.88</b>	<b>1,490.07</b>	<b>26,094.8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96	295.46	2,216.51
在产品	5,395.97	142.65	5,253.31
库存商品	11,413.35	754.43	10,658.92
周转材料	1,019.51	66.38	953.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02	-	61.02
发出商品	649.37	0.95	648.42
半成品	6,957.02	42.25	6,914.77
<b>合计</b>	<b>28,008.19</b>	<b>1,302.12</b>	<b>26,706.0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2.51	11.23	3,271.27
在产品	4,711.56	185.64	4,525.91
库存商品	11,876.62	749.75	11,126.87
周转材料	1,081.30	67.76	1,013.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47	-	38.47
发出商品	206.13	0.86	205.28
半成品	7,351.02	129.81	7,221.21

合计	28,547.61	1,145.06	27,402.55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3.31	101.25	10,822.06
在产品	4,022.74	30.51	3,992.23
库存商品	8,109.71	400.31	7,709.40
周转材料	775.44	34.16	741.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9.44	-	149.44
发出商品	134.25	3.34	130.91
半成品	7,145.03	639.45	6,505.58
合计	31,259.93	1,209.02	30,050.90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5.46	43.57	-	256.93	-	82.10
在产品	142.65	218.14	-	165.70	-	195.09
库存商品	754.43	644.63	-	371.06	-	1,028.00
周转材料	66.38	0.31	-	12.29	-	54.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发出商品	0.95	34.82	-	0.95	-	34.82
半成品	42.25	53.41	-	-	-	95.66
合计	1,302.12	994.88	-	806.93	-	1,490.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3	288.84	-	4.61	-	295.46
在产品	185.64	139.11	-	182.10	-	142.65
库存商品	749.75	636.83	-	632.16	-	754.43
周转材料	67.76	41.61	-	43.00	-	66.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发出商品	0.86	0.95	-	0.86	-	0.95
半成品	129.81	28.81	-	116.37	-	42.25
合计	1,145.06	1,136.15	-	979.09	-	1,30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25	11.15	-	101.17	-	11.23
在产品	30.51	185.64	-	30.51	-	185.64

库存商品	400.31	660.38	-	310.93	-	749.75
周转材料	34.16	42.79	-	9.19	-	67.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发出商品	3.34	0.83	-	3.31	-	0.86
半成品	639.45	124.58	-	634.23	-	129.81
<b>合计</b>	<b>1,209.02</b>	<b>1,025.37</b>	<b>-</b>	<b>1,089.34</b>	<b>-</b>	<b>1,145.0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95	98.99	-	71.68	-	101.25
在产品	7.42	30.51	-	7.42	-	30.51
库存商品	208.44	399.61	-	207.74	-	400.31
周转材料	30.68	7.98	-	4.50	-	34.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发出商品	2.88	3.31	-	2.85	-	3.34
半成品	260.74	637.56	-	258.85	-	639.45
<b>合计</b>	<b>584.11</b>	<b>1,177.96</b>	<b>-</b>	<b>553.05</b>	<b>-</b>	<b>1,209.02</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近效期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09.02 万元、1,145.06 万元、1,302.12 万元和 1,490.0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4.01%、4.65% 和 5.40%，跌价计提比例整体有所提高，具体原因如下：

2023 年末，由于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标准切换，下游客户对原执行企业标准阶段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认可度下降，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及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产品全额计提跌价。

2024 年以来，公司中成药销售规模随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变化而有所下降，近效期存货相应增加，公司对相关近效期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由于中成药产品销量下滑，2024 年以来中成药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应下降，规模效应有所减弱，部分中成药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随之增长，导致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相关内容。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 存货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81.48	7.98%	2,216.51	8.30%	3,271.27	11.94%	10,822.06	36.01%
在产品	4,545.04	17.42%	5,253.31	19.67%	4,525.91	16.52%	3,992.23	13.28%
库存商品	9,653.43	36.99%	10,658.92	39.91%	11,126.87	40.61%	7,709.40	25.65%
周转材料	945.00	3.62%	953.13	3.57%	1,013.54	3.70%	741.28	2.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75.34	0.29%	61.02	0.23%	38.47	0.14%	149.44	0.50%
发出商品	956.46	3.67%	648.42	2.43%	205.28	0.75%	130.91	0.44%
半成品	7,838.05	30.04%	6,914.77	25.89%	7,221.21	26.35%	6,505.58	21.65%
合计	<b>26,094.81</b>	<b>100.00%</b>	<b>26,706.07</b>	<b>100.00%</b>	<b>27,402.55</b>	<b>100.00%</b>	<b>30,050.9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50.90 万元、27,402.55 万元、26,706.07 万元和 26,094.81 万元，整体规模有所下降。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占比较高，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60%、95.41%、93.77% 和 92.42%，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 ② 原材料余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中药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23.31 万元、3,282.51 万元、2,511.96 万元和 2,163.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A.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中成药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公司中药饮片销量呈增长趋势，公司相应增加了相关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

B.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随着 2022 年末的备货在 2023 年被逐步消化；另一方面，系随着 2023 年下半年中药材市场价格的阶段性回落，公司基于对中药材市场价格短期内将继续保持下降趋势的预测，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了原材料备货量所致。

C.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减少，一方面系自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持续回落，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系近年来，公司中成药销售规模随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变化而有所下降，公司相应减少了相关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

## ③ 半成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145.03 万元、7,351.02 万元、6,957.02 万元和

7,933.71 万元，主要为尚未包装的中药饮片产品，因中药饮片应不同客户需求存在较多包装规格，因此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而相应安排包装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情况良好，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受客户对饮片的包装需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库存余额有所波动。

#### ④ 库存商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持有待售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成品，各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1,549.62	14.51%	1,404.28	12.30%	2,294.67	19.32%	156.66	1.93%
中药饮片	6,181.15	57.87%	7,528.72	65.96%	6,367.25	53.61%	5,445.04	67.14%
中药配方颗粒	2,950.66	27.62%	2,480.35	21.73%	3,214.70	27.07%	2,508.01	30.93%
账面余额	<b>10,681.44</b>	<b>100.00%</b>	<b>11,413.35</b>	<b>100.00%</b>	<b>11,876.62</b>	<b>100.00%</b>	<b>8,109.7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主要为中药饮片产品，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5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中药饮片品种超过 700 种，针对不同品种中药饮片通常都需要保留一定的库存以备及时向客户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整体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在中药饮片销量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相应提高了中药饮片库存商品的备货规模；另一方面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中成药出货量增加，导致 2022 年末中成药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低，而随着相关影响因素基本消除，2023 年末以来，中成药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长所致。其中，202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中药材市场价格回落，公司中药饮片库存商品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 ⑤ 在产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22.74 万元、4,711.56 万元、5,395.97 万元和 4,740.13 万元。在产品余额为生产线已领用，但尚未完成生产入库达到可对外销售状态的产品。报告期内，在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销量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增加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排期，导致在产品余额整体有所增加。

#### ⑥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大理药业	0.84	0.88	0.79	1.09
嘉应制药	0.87	1.74	2.17	2.85
新天药业	0.68	1.37	1.19	1.64
粤万年青	0.58	0.93	1.15	1.47
汇群中药	1.09	2.70	3.91	4.12
香雪制药	1.40	3.02	3.02	2.49
太龙药业	1.32	3.39	3.21	3.46
红日药业	0.77	1.43	1.33	1.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b>0.95</b>	<b>1.93</b>	<b>2.09</b>	<b>2.34</b>
公司	<b>1.19</b>	<b>2.54</b>	<b>2.02</b>	<b>1.77</b>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2.02 次、2.54 次和 1.19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及中药配方颗粒销量明显提升，存货周转速度相应提高。

可比公司方面，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等中药饮片业务可比公司由于均同时从事药品贸易、药品配送、提供药品研发服务等流转较快或主要以非材料成本构成的服务性业务，从而推动了其整体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0.58 次-4.12 次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平均水平较为相符。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合计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0万元、0元、0元和0元，系购买的“19安徽债09”，期限为5年。2023年末，相关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	期初余	2025年1月—6月	期末	减
---	-----	------------	----	---

投资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值准备期末余额
<b>一、合营企业</b>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b>二、联营企业</b>											
德国药信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8 年，公司向联营企业德国药信投资 15 万欧元，持有德国药信 50% 股份并享有 50% 表决权比例，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德国药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药研究院与 3 名境外自然人于 2018 年合资设立，主要负责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境外市场业务，致力于在以欧盟为主的境外市场宣扬中草药文化，将国内优质中药产品推广至境外市场，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核心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受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在相关境外市场尚处市场开拓阶段，及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德国药信的业务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尚未实现盈利，导致公司享有德国药信经顺流交易抵消后的净亏损份额超过公司投资总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药都银行	979.64	1,004.90	969.74	938.45
合计	<b>979.64</b>	<b>1,004.90</b>	<b>969.74</b>	<b>938.45</b>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药都银行	16.23	879.64	-	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短期交易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药都银行1,844,052股股份，持股占比0.18%，随着药都银行的净资产规模的变动，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对其投资价值相应有所变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债权投资系公司购买的“19安徽债09”，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债权投资已到期赎回；2018年，公司向联营企业德国药信投资15万欧元，持有德国药信50%股份并享有50%表决权比例，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药都银行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短期交易，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8,603.17	48,905.94	46,092.88	40,562.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b>48,603.17</b>	<b>48,905.94</b>	<b>46,092.88</b>	<b>40,562.26</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65.27	16,369.33	695.98	1,885.38	63,51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03	280.80	9.40	138.42	1,155.65
(1) 购置	9.64	231.36	9.40	137.24	387.64
(2) 在建工程转入	717.39	49.43	-	1.18	7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65	1.26	25.61	56.52
(1) 处置或报废	-	29.65	1.26	25.61	56.52
(2) 改造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45,292.30	16,620.47	704.12	1,998.19	64,615.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79.99	6,110.74	606.44	1,103.00	14,60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22	702.70	33.20	103.84	1,451.95
(1) 计提	612.22	702.70	33.20	103.84	1,45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81	1.10	23.15	50.06
(1) 处置或报废	-	25.81	1.10	23.15	50.06
(2) 改造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7,392.21	6,787.62	638.54	1,183.69	16,00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9.85	-	-	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9.85	-	-	9.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900.09	9,823.00	65.58	814.50	48,60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785.28	10,248.74	89.54	782.38	48,905.9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006.77	14,938.77	678.50	1,614.05	58,23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3.91	1,886.62	53.03	329.75	5,983.31
(1) 购置	12.02	893.94	53.03	328.07	1,28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701.89	992.68	-	1.68	4,69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41	456.07	35.55	58.42	705.45
(1) 处置或报废	-	456.07	35.55	58.42	550.05
(2) 改造转出	155.41	-	-	-	155.41
4. 期末余额	44,565.27	16,369.33	695.98	1,885.38	63,515.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02.60	4,931.70	557.35	943.72	12,13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98	1,364.40	74.58	203.29	2,750.26
(1) 计提	1,107.98	1,364.40	74.58	203.29	2,75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0	185.36	25.49	44.01	285.46
(1) 处置或报废	-	185.36	25.49	44.01	254.86

(2) 改造转出	30.60	-	-	-	30.60
4. 期末余额	6,779.99	6,110.74	606.44	1,103.00	14,60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9.85	-	-	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9.85	-	-	9.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85.28	10,248.74	89.54	782.38	48,90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04.16	9,997.23	121.15	670.33	46,092.8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238.42	11,431.83	658.74	1,390.46	50,71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8.63	3,874.53	21.62	272.33	8,027.12
(1) 购置	-	465.21	21.62	249.91	736.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58.63	3,409.33	-	22.42	7,29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90.29	367.59	1.86	48.74	508.47
(1) 处置或报废	90.29	311.91	1.86	48.74	452.79
(2) 改造转出	-	55.68	-	-	55.68
4. 期末余额	41,006.77	14,938.77	678.50	1,614.05	58,238.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60.07	4,208.68	470.58	817.85	10,15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9.04	1,026.84	88.54	169.69	2,334.10
(1) 计提	1,049.04	1,026.84	88.54	169.69	2,33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6.51	303.83	1.76	43.82	355.92
(1) 处置或报废	6.51	261.77	1.76	43.82	313.86
(2) 改造转出	-	42.06	-	-	42.06
4. 期末余额	5,702.60	4,931.70	557.35	943.72	12,135.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85	-	-	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9.85	-	-	9.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04.16	9,997.23	121.15	670.33	46,092.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78.35	7,223.15	188.16	572.61	40,562.2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28.78	8,239.52	729.99	1,382.00	36,48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1.29	3,521.47	37.10	112.46	15,252.31
(1) 购置	476.42	766.34	37.10	112.46	1,392.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04.87	2,755.13	-	-	13,8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64	329.16	108.35	104.00	1,013.14
(1) 处置或报废	-	329.16	108.35	104.00	541.50
(2) 改造转出	471.64	-	-	-	471.64
4. 期末余额	37,238.42	11,431.83	658.74	1,390.46	50,719.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21.69	3,662.75	503.02	745.42	8,63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72	798.10	68.38	168.73	1,978.93
(1) 计提	943.72	798.10	68.38	168.73	1,97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	252.16	100.83	96.29	454.62
(1) 处置或报废	-	252.16	100.83	96.29	449.29
(2) 改造转出	5.33	-	-	-	5.33
4. 期末余额	4,660.07	4,208.68	470.58	817.85	10,157.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78.35	7,223.15	188.16	572.61	40,56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07.09	4,576.77	226.97	636.58	27,847.4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96.49	164.11	9.85	22.53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	1.35	-	0.33	-
合计	<b>198.16</b>	<b>165.46</b>	<b>9.85</b>	<b>22.86</b>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4.45	该建筑及其用地已办理农用设施用地备案，不涉及不动产权证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尚在办理中
合计	<b>145.15</b>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为满足疏风解毒颗粒等中成药颗粒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相应进行了生产厂区扩建、生产设备购置导致。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45.63	533.11	3,034.04	3,005.2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b>945.63</b>	<b>533.11</b>	<b>3,034.04</b>	<b>3,005.28</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安二期项目	375.82	-	375.82
待安装设备	65.58	-	65.58
综合仓库二	18.42	-	18.42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原药材库、前处理车间	455.39	-	455.39
CRM项目	30.43	-	30.43
合计	<b>945.63</b>	-	<b>945.63</b>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安二期项目	235.58	-	235.58
普通饮片五车间	175.13	-	175.13
待安装设备	113.35	-	113.35
综合仓库二	3.30	-	3.30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原药材库、前处理车间	5.75	-	5.75
合计	<b>533.11</b>	-	<b>533.11</b>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安二期项目	1,985.17	-	1,985.17
待安装设备	1,048.87	-	1,048.87

合计	3,034.04	-	3,034.04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安二期项目	37.26	-	37.26
待安装设备	479.72	-	479.72
毒麻车间	760.24	-	760.24
中药提取车间	1,687.90	-	1,687.90
其他工程	40.15	-	40.15
合计	3,005.28	-	3,005.28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六安二期项目	4,682.00	235.58	683.45	543.21	-	375.82	98.70	98.70	-	-	-	自有资金
普通饮片五车间改造项目	53.90	175.13	-	175.13	-	-	93.3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13.35	1.90	49.67	-	65.58	-	-	-	-	-	自有资金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原药材库、前处理车间	3,907.87	5.75	449.63	-	-	455.39	11.65	11.6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529.81	1,134.97	768.00	-	896.78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固定	期	余额	累计	进度	资本	中：	利息	

				资产金 额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资本 化率 (%)	来 源
六安二期项目	4,682.00	1,985.17	1,952.29	3,701.89	-	235.58	84.10	84.10	-	-	-	自有资金
普通饮片五车间改造项目	53.90	-	175.13	-	-	175.13	93.36	93.36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048.87	60.91	994.36	2.07	113.35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034.04	2,188.33	4,696.24	2.07	524.05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资 产金 额	本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药提取车间	3,550.29	1,687.90	1,103.31	2,791.21	-	-	83.08	100.00	278.49	69.52	3.65-3.7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毒麻车间	795.26	760.24	21.41	781.65	-	-	98.29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六安二期项目	4,682.00	37.26	1,947.90	-	-	1,985.17	42.40	42.4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	-	479.72	3,970.64	3,401.49	-	1,048.87	-	-	-	-	-	自有资金

备												
其他工程	-	40.15	245.62	285.77	-	-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005.28	7,288.88	7,260.13	-	3,034.04	-	-	278.49	69.52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药配方颗粒车间	5,929.57	5,723.01	103.71	5,826.72	-	-	98.27	100.00	114.53	-	-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中药饮片综合仓库	2,644.00	2,320.47	98.76	2,419.23	-	-	91.5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中药提取车间	3,550.29	975.47	870.89	158.46	-	1,687.90	52.01	52.01	208.97	112.76	3.7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六安初加工车间及仓库	1,126.11	732.44	288.24	1,020.68	-	-	90.64	100.00	-	-	-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站	1,313.00	753.11	446.23	1,199.34	-	-	91.3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动力站	406.05	260.60	120.74	381.34	-	-	93.91	100.00	-	-	-	自有资金
毒麻车间	795.26	-	760.24	-	-	760.24	95.60	95.60	-	-	-	自有资金
六安二期项目	4,682.00	-	37.26	-	-	37.26	0.80	0.8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2,343.26	891.59	2,755.13	-	479.72	-	-	-	-	-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	-	139.26	99.10	-	40.15	-	-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b>	<b>13,108.35</b>	<b>3,756.93</b>	<b>13,860.00</b>	<b>-</b>	<b>3,005.28</b>	<b>-</b>	<b>-</b>	<b>323.50</b>	<b>112.76</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处于新建阶段的各类车间及待安装验收的配套设备等，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05.28 万元、3,034.04 万元、533.11 万元和 945.63 万元，相关变动原因如下：

①公司通过逐步推进新车间建设，并相应配置喷雾干燥机、制粒机、提取设备、包装机等新设备，为稳健提升各类药品产销规模和研发水平打好基础；

②公司通过采购、调试生产及检测环节等所需的新老设备，以应对中国药典等行业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标准的提高；

③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六安二期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验收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6.31	422.16	380.15	6,48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8.00	-	108.00
(1) 购置	-	108.00	-	108.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686.31	530.16	380.15	6,59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6.93	389.21	233.81	1,93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6	6.74	23.39	88.99
(1) 计提	58.86	6.74	23.39	8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375.80	395.95	257.19	2,028.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0.51	134.22	122.96	4,56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369.38	32.96	146.35	4,548.6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6.31	422.16	322.18	6,43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7.97	57.97
(1) 购置	-	-	57.97	57.9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686.31	422.16	380.15	6,488.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99.18	380.72	195.48	1,77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5	8.49	38.33	164.56
(1) 计提	117.75	8.49	38.33	16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316.93	389.21	233.81	1,939.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69.38	32.96	146.35	4,54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87.13	41.44	126.70	4,655.2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6.31	422.16	246.73	6,35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75.45	75.45
(1) 购置	-	-	75.45	75.45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686.31	422.16	322.18	6,430.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1.43	371.94	169.31	1,62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5	8.78	26.17	152.70
(1) 计提	117.75	8.78	26.17	15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99.18	380.72	195.48	1,775.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487.13	41.44	126.70	4,65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04.88	50.22	77.42	4,732.5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6,217.37	417.02	203.81	6,83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5	42.92	48.06
(1) 购置	-	5.15	42.92	48.0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06	-	-	531.06
(1) 处置	531.06	-	-	531.06
4. 期末余额	5,686.31	422.16	246.73	6,355.20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987.04	363.54	149.25	1,49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9	8.40	20.06	164.45
(1) 计提	135.99	8.40	20.06	16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0	-	-	41.60
(1) 处置	41.60	-	-	41.60
4. 期末余额	1,081.43	371.94	169.31	1,622.69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4.88	50.22	77.42	4,732.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0.33	53.48	54.56	5,338.37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各期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债权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1,51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8,970.00
信用借款	-
抵押并保证借款	3,000.00
应计利息	16.07
合计	23,496.0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类借款，由借款本金以及应付利息构成。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73.48万元、12,404.74万元和18,119.14万元和23,496.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7%、16.18%、21.21%和27.60%。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因此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合同款	175.17
合计	175.1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3年12月31日相较2022年12月31日	-5,800.26	相较于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减少5,800.26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2年，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相对较为旺盛，客户加大疏风解毒胶囊采购规模并预付了相关款项，导致公司2022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②自2023年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逐步消除，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相对有所减少，导致公司2023年末合同负债金额相应回落。
合计	-5,800.26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6,076.90万元、276.65万元、225.22万元和175.17万元，除2022年末外，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2年，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相对较为旺盛，客户加大疏风解毒胶囊采购规模并预付了相关款项，导致公司2022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②自2023年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逐步消除，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相对有所减少，导致2023年末以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相应回落。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9,040.00
信用借款	-
抵押并保证借款	2,000.00
应付利息	1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53.17
<b>合计</b>	<b>5,804.30</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借款、抵押并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223.67 万元、11,263.93 万元、7,806.96 万元和 5,804.3 万元，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5.4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83.05
<b>合计</b>	<b>3,398.45</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其中，待转销项税额系将预收货款中的不含税部分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对应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包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或企业所承兑的汇票以及带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496.07	25.67%	18,119.14	19.30%	12,404.74	14.00%	9,573.48	12.00%
应付账款	35,270.57	38.54%	39,004.98	41.54%	41,522.35	46.87%	30,149.63	37.80%
合同负债	175.17	0.19%	225.22	0.24%	276.65	0.31%	6,076.90	7.62%
应付职工薪酬	1,404.35	1.53%	2,060.37	2.19%	1,955.81	2.21%	2,104.20	2.64%
应交税费	1,330.49	1.45%	2,028.33	2.16%	2,537.62	2.86%	3,414.24	4.28%
其他应付款	4,742.68	5.18%	9,428.92	10.04%	6,783.23	7.66%	4,273.07	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5.01	16.73%	10,665.29	11.36%	9,253.06	10.45%	89.73	0.11%
其他流动负债	3,398.45	3.71%	3,903.76	4.16%	1,925.07	2.17%	3,159.28	3.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132.78</b>	<b>93.01%</b>	<b>85,436.01</b>	<b>91.00%</b>	<b>76,658.53</b>	<b>86.54%</b>	<b>58,840.53</b>	<b>73.77%</b>
长期借款	5,804.30	6.34%	7,806.96	8.32%	11,263.93	12.72%	20,223.67	25.35%
租赁负债	582.67	0.64%	635.43	0.68%	648.51	0.73%	669.06	0.84%
递延收益	6.43	0.01%	7.34	0.01%	9.16	0.01%	28.30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0%	2.07	0.00%	2.10	0.00%	1.25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93.43</b>	<b>6.99%</b>	<b>8,451.80</b>	<b>9.00%</b>	<b>11,923.70</b>	<b>13.46%</b>	<b>20,922.27</b>	<b>26.23%</b>
<b>负债合计</b>	<b>91,526.20</b>	<b>100.00%</b>	<b>93,887.81</b>	<b>100.00%</b>	<b>88,582.23</b>	<b>100.00%</b>	<b>79,762.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9,762.80 万元、88,582.23 万元、93,887.81 万元和 91,526.20 万元，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91.70%、90.56% 和 92.46%。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末/度	2023年12月末/度	2022年12月末/度
资产负债率	51.31%	53.57%	55.63%	57.15%
流动比率（倍）	1.41	1.37	1.33	1.49
速动比率（倍）	1.10	1.06	0.97	0.98
利息支出(万元)	669.09	1,393.29	1,411.77	1,416.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8	10.23	10.25	12.99

## (1) 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速动比率由 2022 年末的 0.98 提升至报告期末的 1.10。随着留存收益的持续积累，公司资本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大理药业	4.73	3.32	3.76	3.97
	嘉应制药	12.02	12.15	11.76	6.72
	新天药业	2.65	1.28	1.15	1.22
	粤万年青	4.22	5.43	7.73	6.44
	汇群中药	1.91	1.74	1.77	1.82
	香雪制药	0.27	0.30	0.35	0.32
	太龙药业	1.29	1.06	1.21	1.18
	红日药业	3.97	3.79	4.29	2.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88</b>	<b>3.63</b>	<b>4.00</b>	<b>3.05</b>
	公司	<b>1.41</b>	<b>1.37</b>	<b>1.33</b>	<b>1.49</b>
速动比率 (倍)	大理药业	3.94	2.62	2.93	3.62
	嘉应制药	9.94	10.29	10.04	5.73
	新天药业	1.96	0.98	0.81	0.85
	粤万年青	3.45	4.48	6.46	5.68
	汇群中药	1.07	0.94	1.10	1.26
	香雪制药	0.22	0.23	0.27	0.23
	太龙药业	0.99	0.86	0.93	0.92
	红日药业	2.91	2.71	3.04	1.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06</b>	<b>2.89</b>	<b>3.20</b>	<b>2.53</b>
	公司	<b>1.10</b>	<b>1.06</b>	<b>0.97</b>	<b>0.98</b>
资产负债率 (%)	大理药业	11.94	18.37	19.57	20.32
	嘉应制药	9.46	9.61	9.98	13.96
	新天药业	37.03	38.75	41.77	39.01
	粤万年青	18.85	17.83	9.04	11.48
	汇群中药	38.71	43.73	41.78	40.86
	香雪制药	83.51	80.81	72.06	68.51
	太龙药业	53.75	53.40	54.61	55.17
	红日药业	19.38	21.20	25.07	33.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8	35.46	34.23	35.29
公司		51.31	53.57	55.63	57.15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而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的整体趋势，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优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范围为 0.27-12.15 倍，公司 1.33-1.49 倍的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的范围为 0.22-10.29 倍，公司 0.97--1.10 倍的速动比率较低，但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范围 9.04%-83.51%，公司 51.31%-57.15% 的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已上市或已挂牌公众公司，相较于公司而言股权融资方式更为广泛，因而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而公司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16.27%、28.16%、33.62% 和 45.52%，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96.66%、94.47%、92.37% 和 90.79%。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所致。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81.00	-	-	-	-	-	36,181.00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81.00	-	-	-	-	-	36,181.0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81.00	-	-	-	-	-	36,181.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81.00	-	-	-	-	-	36,18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36,181.00 万元，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441.02	-	-	3,441.0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3,441.02</b>	-	-	<b>3,441.0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441.02	-	-	3,441.0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3,441.02</b>	-	-	<b>3,441.0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441.02	-	-	3,441.0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3,441.02</b>	-	-	<b>3,441.0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441.02	-	-	3,441.0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3,441.02</b>	-	-	<b>3,441.02</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3,441.02 万元，未发生变动。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90	-25.25	-	-	-	-25.25	-	879.6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90	-25.25	-	-	-	-25.25	-	879.6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4.90	-25.25	-	-	-	-25.25	-	879.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74	35.16	-	-	-	35.16	-	904.9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9.74	35.16	-	-	-	35.16	-	904.9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9.74	35.16	-	-	-	35.16	-	904.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8.45	31.29	-	-	-	31.29	-	869.7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8.45	31.29	-	-	-	31.29	-	869.7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8.45	31.29	-	-	-	31.29	-	869.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04	47.41	-	-	-	47.41	-	838.4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1.04	47.41	-	-	-	47.41	-	838.4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1.04	47.41	-	-	-	47.41	-	838.4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均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91.62	-	-	2,591.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591.62</b>	-	-	<b>2,591.6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1.30	510.32	-	2,591.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081.30</b>	<b>510.32</b>	-	<b>2,591.6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8.39	472.91	-	2,081.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1,608.39</b>	<b>472.91</b>	-	<b>2,081.3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8.79	1,179.60	-	1,608.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428.79</b>	<b>1,179.60</b>	-	<b>1,608.3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系法定盈余公积，相关金额变动均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64.48	28,090.31	17,742.68	5,27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264.48	28,090.31	17,742.68	5,27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3.64	13,184.48	13,120.55	15,65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0.32	472.91	1,179.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	2,300.00	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48.12	38,264.48	28,090.31	17,742.6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保持不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59,811.53 万元、70,663.37 万元、81,383.01 万元和 86,841.40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留存收益逐年增加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65	9.96	17.47	10.26
银行存款	9,101.35	3,796.59	3,754.74	4,923.80
其他货币资金	5.00	-	-	-
合计	<b>9,119.99</b>	<b>3,806.55</b>	<b>3,772.21</b>	<b>4,934.0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诉讼冻结	-	178.28	150.91	-
保函保证金	5.00	-	-	-
其他	0.002	0.002	-	-
合计	<b>5.00</b>	<b>178.28</b>	<b>150.91</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0 元、150.91 万元、178.28 万元和 5.00 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而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0 元、150.91 万元、178.28 万元和 0 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因银行账户长期未使用等其他原因而被冻结的资金金额为 0.002 万元和 0.002 万元。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0.06	80.52	508.03	74.99	794.28	100.00	675.21	99.67
1 至 2 年	123.37	19.48	169.46	25.01	-	-	2.21	0.33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633.43</b>	<b>100.00</b>	<b>677.49</b>	<b>100.00</b>	<b>794.28</b>	<b>100.00</b>	<b>677.42</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88	18.61
上海中医药大学	75.09	11.8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50.00	7.89
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8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74
合计	341.97	53.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39	18.06
上海中医药大学	119.11	17.58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13.28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3.27	7.86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50.00	7.38
合计	434.76	64.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59	21.8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107.04	13.48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11.33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2.42	6.60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49.91	6.28
合计	472.96	59.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50	23.99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114.00	16.83
合肥科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08	12.12
黑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60.00	8.8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33.05	4.88
合计	451.62	66.6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能源费、研究开发款等。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1 至 2 年的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预付能源费及研究开发款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条件导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0.14	0.1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7.99	458.09	318.02	895.51
合计	<b>417.99</b>	<b>458.09</b>	<b>318.16</b>	<b>895.66</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00	100.00	124.01	22.88	417.99
其中：账龄组合	542.00	100.00	124.01	22.88	417.99
合计	<b>542.00</b>	<b>100.00</b>	<b>124.01</b>	<b>22.88</b>	<b>417.9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61	100.00	121.52	20.97	458.09
其中：账龄组合	579.61	100.00	121.52	20.97	458.09
合计	<b>579.61</b>	<b>100.00</b>	<b>121.52</b>	<b>20.97</b>	<b>458.0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83	99.97	145.82	31.44	318.02
其中：账龄组合	463.83	99.97	145.82	31.44	318.02
应收利息	0.14	0.03	-	-	0.14
合计	<b>463.97</b>	<b>100.00</b>	<b>145.82</b>	<b>31.43</b>	<b>318.1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23	99.99	179.71	16.71	895.51
其中：账龄组合	1,075.23	99.99	179.71	16.71	895.51
应收利息	0.14	0.01	-	-	0.14
<b>合计</b>	<b>1,075.37</b>	<b>100.00</b>	<b>179.71</b>	<b>16.71</b>	<b>895.5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02	10.00	5.00
1至2年	216.69	21.67	10.00
2至3年	32.59	9.78	30.00
3至4年	19.10	9.55	50.00
4至5年	2.95	2.36	80.00
5年以上	70.65	70.65	100.00
<b>合计</b>	<b>542.00</b>	<b>124.01</b>	<b>22.8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92	16.50	5.00
1至2年	108.73	10.87	10.00
2至3年	46.93	14.08	30.00
3至4年	23.24	11.62	50.00
4至5年	11.65	9.32	80.00
5年以上	59.13	59.13	100.00
<b>合计</b>	<b>579.61</b>	<b>121.52</b>	<b>20.97</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91	12.80	5.00
1至2年	48.27	4.83	10.00
2至3年	35.14	10.54	30.00
3至4年	13.33	6.66	50.00
4至5年	0.96	0.77	80.00
5年以上	110.22	110.22	100.00
<b>合计</b>	<b>463.83</b>	<b>145.82</b>	<b>31.44</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18	41.51	5.00
1至2年	38.97	3.90	10.00
2至3年	50.62	15.19	30.00
3至4年	21.28	10.64	50.00
4至5年	128.44	102.75	80.00
5年以上	5.73	5.73	100.00
合计	1,075.23	179.71	16.7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52	-	-	121.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9	-	-	2.4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24.01	-	-	124.0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
委托贷款	-	-	-	-
债券投资	-	-	0.14	0.14
合计	-	-	0.14	0.1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1.61	494.75	309.54	344.42
备用金	38.04	36.29	62.07	115.40
往来款	62.35	48.57	92.21	615.41
合计	<b>542.00</b>	<b>579.61</b>	<b>463.83</b>	<b>1,075.23</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02	329.92	255.91	830.18
1至2年	216.69	108.73	48.27	38.97
2至3年	32.59	46.93	35.14	50.62
3至4年	19.10	23.24	13.33	21.28
4至5年	2.95	11.65	0.96	128.44
5年以上	70.65	59.13	110.22	5.73
合计	<b>542.00</b>	<b>579.61</b>	<b>463.83</b>	<b>1,075.23</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中医院医疗集团	押金保证金	200.00	1-2年	36.90	20.00
亳州市众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1.07	3.00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	5年以上	9.23	50.00
泰州市中医院	押金保证金	21.98	1年以内	4.06	1.10
濮阳市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17.95	2-3年	3.31	5.39
合计	-	<b>349.93</b>	-	<b>64.56</b>	<b>79.4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中医院医疗集团	押金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34.51	10.00
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60	1至2年	12.01	6.96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	5年以上	8.63	50.00
泰州市中医院	押金保证金	31.98	1年以内 21.98万元；1至2年 10.00万元	5.52	2.1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3.41	2至3年	4.04	7.02
<b>合计</b>	-	<b>374.99</b>	-	<b>64.70</b>	<b>76.0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74.96	1年以内	16.16	3.75
驻马店市中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	3至4年 0.30万元；5年以上 49.70万元	10.78	49.85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	5年以上	10.78	50.00
哈尔滨办事处	备用金	33.42	1年以内	7.21	1.67
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9.44	1年以内	6.35	1.47
<b>合计</b>	-	<b>237.82</b>	-	<b>51.27</b>	<b>106.74</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土地回购款	536.42	1年以内	49.89	26.82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35	1年以内 23.41万元；2-3年 34.67万元；3-4	5.43	11.71

			年 0.27 万元		
驻马店市中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50	1 年以内 0.50 万元；2-3 年 0.30 万元；4-5 年 49.70 万元	4.70	39.88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	4-5 年	4.65	40.00
哈尔滨办事处	备用金	47.83	1 年以内	4.45	2.39
<b>合计</b>	-	<b>743.10</b>	-	<b>69.11</b>	<b>120.79</b>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33,306.07
工程设备款	1,924.44
其他费用	40.06
<b>合计</b>	<b>35,270.57</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847.37	2.40	货款
安徽同舜建设有限公司	810.32	2.30	工程设备款
安徽莘亿药业有限公司	675.09	1.91	货款
亳州精源药业有限公司	647.32	1.84	货款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568.02	1.61	货款
<b>合计</b>	<b>3,548.12</b>	<b>10.06</b>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核算采购原材料和购建长期资产等而产生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30,149.63 万元、41,522.35 万元、39,004.98 万元和 35,270.57 万元。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059.99	6,542.94	7,199.58	1,403.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7	553.60	552.99	0.9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0.37	7,096.55	7,752.57	1,404.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55.81	12,692.74	12,588.56	2,059.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5.73	1,035.36	0.37
3、辞退福利	-	28.90	28.9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55.81	13,757.37	13,652.81	2,06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04.20	11,635.77	11,784.16	1,955.8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6.29	906.29	-
3、辞退福利	-	18.27	18.2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4.20	12,560.33	12,708.73	1,955.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02.91	10,611.80	10,110.51	2,104.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752.75	752.75	-

计划				
3、辞退福利	-	22.45	22.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2.91	11,387.01	10,885.71	2,104.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5.16	5,929.59	6,590.00	1,374.76
2、职工福利费	-	198.38	198.38	-
3、社会保险费	0.92	269.86	269.29	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9	238.99	238.65	0.43
工伤保险费	0.82	30.87	30.64	1.0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92	118.08	111.47	23.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	27.03	30.44	3.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59.99	6,542.94	7,199.58	1,403.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6.04	11,796.78	11,687.66	2,035.16
2、职工福利费	-	115.05	115.05	-
3、社会保险费	-	493.80	492.88	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3.92	443.83	0.09
工伤保险费	-	49.88	49.06	0.8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45	223.19	221.72	16.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2	63.93	71.25	7.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55.81	12,692.74	12,588.56	2,059.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4.50	10,757.11	10,915.57	1,926.04
2、职工福利费	-	161.41	161.41	-
3、社会保险费	-	445.37	445.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4.37	404.37	-
工伤保险费	-	40.99	40.9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28	202.43	201.26	15.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	69.46	60.56	14.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104.20</b>	<b>11,635.77</b>	<b>11,784.16</b>	<b>1,955.8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3.22	9,904.47	9,413.19	2,084.50
2、职工福利费	-	144.63	144.63	-
3、社会保险费	-	329.43	329.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8.20	298.20	-
工伤保险费	-	31.16	31.16	-
生育保险费	-	0.08	0.08	-
4、住房公积金	9.69	179.88	175.29	14.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38	47.96	5.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602.91</b>	<b>10,611.80</b>	<b>10,110.51</b>	<b>2,104.2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20	536.82	536.05	0.97
2、失业保险费	0.17	16.78	16.94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0.37</b>	<b>553.60</b>	<b>552.99</b>	<b>0.9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4.31	1,004.11	0.20
2、失业保险费	-	31.42	31.25	0.1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035.73</b>	<b>1,035.36</b>	<b>0.3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78.83	878.83	-
2、失业保险费	-	27.46	27.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906.29</b>	<b>906.29</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29.94	729.94	-
2、失业保险费	-	22.82	22.8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752.75</b>	<b>752.75</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04.20 万元、1,955.81 万元、2,060.37 万元和 1,404.3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500.00	-	-
其他应付款	4,742.68	6,928.92	6,783.23	4,273.07
合计	<b>4,742.68</b>	<b>9,428.92</b>	<b>6,783.23</b>	<b>4,273.07</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2,500.00	-	-
合计	-	<b>2,500.00</b>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推广费	3,504.34	5,537.62	5,615.82	3,133.51
保证金	128.60	68.36	90.92	178.17
其他往来款	1,109.74	1,322.94	1,076.49	961.38
合计	<b>4,742.68</b>	<b>6,928.92</b>	<b>6,783.23</b>	<b>4,273.07</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4.12	96.66	6,820.25	98.43	6,730.35	99.22	4,246.29	99.37
1至2年	116.76	2.46	62.56	0.90	28.16	0.42	13.32	0.31
2至3年	15.03	0.32	22.06	0.32	13.27	0.20	9.68	0.23
3年以上	26.76	0.56	24.05	0.35	11.44	0.17	3.78	0.09
合计	<b>4,742.68</b>	<b>100.00</b>	<b>6,928.92</b>	<b>100.00</b>	<b>6,783.23</b>	<b>100.00</b>	<b>4,273.07</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究开发款项	307.12	1年以内	6.48
贵州鑫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17.24	1年以内	2.47
石家庄联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99.97	1年以内	2.11
贵州世明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92.70	1年以内	1.95
河南轩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67.00	1年以内	1.41
合计	-	-	<b>684.03</b>	-	<b>14.4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岐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究开发款项	406.18	1年以内	5.86
河南扬尔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43.11	1年以内	2.07
河南禾苗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26.43	1年以内	1.82
河南轩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24.00	1年以内	1.79

郑州鹏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20.00	1 年以内	1.73
<b>合计</b>	-	-	<b>919.72</b>	-	<b>13.2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赐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17.00	1 年以内	1.72
成都佰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15.00	1 年以内	1.70
贵州行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99.12	1 年以内	1.46
武汉保恒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92.00	1 年以内	1.36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菏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91.00	1 年以内	1.34
<b>合计</b>	-	-	<b>514.12</b>	-	<b>7.5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温州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研究开发款项	166.67	1 年以内	3.90
山东禹泽药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究开发款项	92.51	1 年以内	2.16
唐山市杰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80.00	1 年以内	1.87
四川川徽创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65.57	1 年以内	1.53
贵州行必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64.68	1 年以内	1.51
<b>合计</b>	-	-	<b>469.42</b>	-	<b>10.9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推广费、保证金等。其中以应付推广服务商的推广费为主，各期金额分别为 3,133.51 万元、5,615.82 万元、5,537.62 万元和 3,504.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33%、82.79%、79.92% 和 73.89%。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中成药的市场推广活

动有所减少，因此应付推广费金额相对较低；2023年以来，随着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中成药市场推广活动有所加强，因此2023年以来应付推广费金额相应增长。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175.17	225.22	276.65	6,076.90
合计	<b>175.17</b>	<b>225.22</b>	<b>276.65</b>	<b>6,076.9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合同款	2023年	-5,800.26	相较于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减少5,800.26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2年，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相对较为旺盛，客户加大疏风解毒胶囊采购规模并预付了相关款项，导致公司2022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②自2023年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逐步消除，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相对有所减少，导致公司2023年末合同负债金额相应回落。
合计	-	<b>-5,800.26</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6,076.90万元、276.65万元、225.22万元和175.17万元，除2022年末外，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2年，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相对较为旺盛，客户加大疏风解毒胶囊采购规模并预付了相关款项，导致公司2022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②自 2023 年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因素影响逐步消除，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相对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末以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相应回落。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43	7.34	9.16	28.30
合计	<b>6.43</b>	<b>7.34</b>	<b>9.16</b>	<b>28.3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已收款但尚未满足确认收益条件的政府补助。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5.32	572.71	6,471.13	507.68
递延收益	6.43	0.15	7.34	0.17
可抵扣亏损	8,881.23	1,331.12	7,939.73	1,190.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29	11.89	224.41	33.66
租赁负债	4.80	0.11	9.53	0.22
合计	<b>15,967.08</b>	<b>1,915.98</b>	<b>14,652.15</b>	<b>1,732.70</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9.48	435.80	1,327.31	220.60
递延收益	0.21	0.05	17.51	2.64
可抵扣亏损	3,760.60	940.15	1,475.38	368.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37	32.75	245.00	36.75
租赁负债	41.21	3.49	58.23	8.73
合计	<b>6,559.87</b>	<b>1,412.25</b>	<b>3,123.42</b>	<b>637.57</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15	0.14	24.36	2.29
合计	<b>6.15</b>	<b>0.14</b>	<b>24.36</b>	<b>2.29</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6.46	5.58	66.54	9.98
合计	<b>56.46</b>	<b>5.58</b>	<b>66.54</b>	<b>9.98</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1,91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1	0.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2	1,73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2	2.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	1,40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	2.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	62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	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6	25.46	29.60	215.52
可抵扣亏损	2,539.26	2,212.92	1,678.42	1,425.50
合计	<b>2,560.02</b>	<b>2,238.38</b>	<b>1,708.02</b>	<b>1,641.01</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	154.98	-
2024年	246.34	246.34	246.34	246.34	-
2025年	75.79	75.79	75.79	75.79	-
2026年	306.54	306.54	306.54	306.54	-
2027年	641.84	641.84	641.84	641.84	-
2028年	407.90	407.90	407.90	-	-
2029年	534.51	534.51	-	-	-
2030年	326.34	-	-	-	-
合计	2,539.26	2,212.92	1,678.42	1,425.50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以及内部未实现利润等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确认所有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所导致。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9.01	445.68	471.83	387.28
预缴所得税	-	255.22	48.26	48.26
发行费用	-	-	387.60	282.48
合计	509.01	700.90	907.70	718.0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718.02 万元、907.70 万元、700.90 万元和 509.01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发行费用、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1.10	-	311.10	177.71	-	177.71
预付知识产权款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合计	911.10	-	911.10	777.71	-	777.7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97	-	26.97	819.03	-	819.03
预付软件款	7.86	-	7.86	49.98	-	49.98
预付知识产权款	600.00	-	600.00	225.00	-	225.00
<b>合计</b>	<b>634.82</b>	<b>-</b>	<b>634.82</b>	<b>1,094.01</b>	<b>-</b>	<b>1,094.0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094.01 万元、634.82 万元、777.71 万元和 911.10 万元，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8.93	84.86	56.46	66.54
土地使用权	556.93	577.85	620.18	673.01
<b>合计</b>	<b>615.86</b>	<b>662.71</b>	<b>676.64</b>	<b>739.55</b>

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起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主要为租赁的办事处房屋以及种植土地。

####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79.06	951.44	997.94	1,070.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56	251.10	280.60	311.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84	64.91	68.84	89.73
<b>合计</b>	<b>582.67</b>	<b>635.43</b>	<b>648.51</b>	<b>669.06</b>

公司租赁负债系对应办事处房屋以及种植土地的租赁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669.06 万元、648.51 万元、635.43 万元和 582.67 万元。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310.24	100.00	122,996.21	99.99	113,364.95	99.99	102,489.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8	0.00	6.60	0.01	12.14	0.01	-	-
合计	<b>56,312.22</b>	<b>100.00</b>	<b>123,002.81</b>	<b>100.00</b>	<b>113,377.08</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 主营业务突出, 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药	14,104.99	25.05	39,142.06	31.82	49,663.10	43.81	52,293.89	51.02
中药饮片	37,510.74	66.61	75,884.20	61.70	60,120.34	53.03	45,057.75	43.96
中药配方颗粒	4,645.46	8.25	7,885.32	6.41	3,309.64	2.92	4,668.19	4.55
其他	49.06	0.09	84.63	0.07	271.87	0.24	469.84	0.46
合计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2,489.67 万元、113,364.95 万元、122,996.21 万元和 56,310.24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①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收入分别为 52,293.89 万元、49,663.10 万元、39,142.06 万元和 14,104.99 万元,金额整体有所下降,相关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报告期内前述两类药品合计收入占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9.44%、99.33% 和 99.67%。

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疏风解毒 胶囊	平均单价(元/万粒)	7,100.95	6,681.82	7,381.93	7,416.62
	销量(万粒)	19,159.13	56,383.08	64,351.39	67,807.34

	收入(万元)	13,604.80	37,674.14	47,503.77	50,290.15
蒲地蓝消炎片	平均单价(元/万片)	629.71	628.76	649.67	605.36
	销量(万片)	7,212.60	19,184.30	28,952.91	25,419.26
	收入(万元)	454.18	1,206.23	1,880.98	1,538.77

由上表可知，平均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先下降后增长，蒲地蓝消炎片平均销售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主要按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扣除商业配送公司的相关费用后确定销售价格，在终端医院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平均售价整体先下降后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为开拓疏风解毒胶囊的 OTC 市场，选择与具备相应渠道资源的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进行合作，由于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差异，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的平均单价通常低于配送经销商；同时，公司对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的售价系通过双方价格谈判确定，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随着公司持续开拓 OTC 市场，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平均售价相应有所波动。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初以来，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而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销量相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蒲地蓝消炎片销量整体减少，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

因此，在公司持续推进疏风解毒胶囊 OTC 市场开拓、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等背景下，公司中成药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整体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收入有所下降。

## ② 中药饮片

公司中药饮片品种较为齐全，且对产品质量把控较为严格，产品品种超过 700 种，各中药饮片品种的收入占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具体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克)	93.56	103.34	105.78	97.09
销量(吨)	4,009.24	7,343.13	5,683.34	4,640.96
收入(万元)	37,510.74	75,884.20	60,120.34	45,057.7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45,057.75 万元、60,120.34 万元、75,884.20 万元和 37,51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6%、53.03%、61.70% 和 66.61%，金额及占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而言：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持续支持、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全年总诊疗人次增长等因素影响，国内中药饮片的相关市场需求相应增长，进而推动公司中药饮片销量增长明显，2022-202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9.77%；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

终端售价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平均销售单价略有波动，整体较为稳定。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 ③中药配方颗粒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品种超过 500 种，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收入占比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克）	709.17	692.20	720.24	817.11
销量（吨）	65.51	113.92	45.95	57.13
收入（万元）	4,645.46	7,885.32	3,309.64	4,668.1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4,668.19 万元、3,309.64 万元、7,885.32 万元和 4,645.46 万元，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变动趋势。具体而言：

销量方面，报告期各期中药配方颗粒的销量分别为 57.13 吨、45.95 吨、113.92 吨和 65.51 吨，呈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其中，2022-2023 年，中药配方颗粒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1 年 11 月起，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行业政策变更，改为实施备案管理并执行新的国家标准，2022 年以来，由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国家标准出台速度不及预期，终端需求因所能开具的处方受限而有所下降，导致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023-2025 年 6 月，一方面随着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可售品种不断增多，处方开具受限的相关影响逐步消除，另一方面，得益于 2024 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集采的落地实施，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量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平均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政策终止后，行业市场从二级及以上中医院放开至经审批或备案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公司顺势积极开拓卫生院、诊所等基层医疗市场，鉴于该部分市场尚处开拓初期，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的阶段性变动相对较大，导致平均单价有所波动；另一方面系受 2024 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实施影响。

综上所述，受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行业政策变更、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及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执行等因素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变动趋势。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170.09	30.49	37,444.47	30.44	33,733.03	29.76	40,577.05	39.59

华中地区	18,838.65	33.46	35,663.79	29.00	29,802.59	26.29	22,023.60	21.49
东北地区	11,162.20	19.82	27,103.88	22.04	23,078.19	20.36	13,872.55	13.54
华北地区	3,207.42	5.70	6,331.03	5.15	9,807.73	8.65	6,212.22	6.06
西南地区	1,945.91	3.46	7,013.75	5.70	7,951.36	7.01	7,188.04	7.01
西北地区	2,870.71	5.10	6,244.07	5.08	4,837.54	4.27	3,911.76	3.82
华南地区	1,087.38	1.93	3,168.21	2.58	4,154.38	3.66	8,704.45	8.49
海外地区	27.89	0.05	27.01	0.02	0.11	0.00	-	-
<b>合计</b>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收入占比接近 100%，其中，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和东北区域，三个区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2%、76.40%、81.48% 和 83.77%。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公司联营企业德国药信，主要出口国为德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极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配方颗粒等相关产品处于行业标准切换过渡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德国药信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业务扩张的速度放缓导致。

公司向德国药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定价原则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双方交易具有公允性。德国药信日常以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相关产品由公司委托货代公司经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并委托第三方船运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交付对方提单后，购销双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极低，因此，汇率波动、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德国药信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25,272.50	44.88	60,224.47	48.96	65,521.20	57.80	56,069.78	54.71
直销	31,037.75	55.12	62,771.74	51.04	47,843.75	42.20	46,419.88	45.29
<b>合计</b>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的占比总体较为均衡。其中，公司中成药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主

要采取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因此下游客户以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为主；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报告期内随着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直销收入占比相应有所提高。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496.20	50.61	27,598.25	22.44	27,034.55	23.85	19,235.40	18.77
第二季度	27,814.04	49.39	31,679.84	25.76	27,046.40	23.86	25,679.94	25.06
第三季度	-	-	28,842.55	23.45	23,565.88	20.79	24,411.18	23.82
第四季度	-	-	34,875.58	28.36	35,718.12	31.51	33,163.14	32.36
合计	<b>56,310.24</b>	<b>100.00</b>	<b>122,996.21</b>	<b>100.00</b>	<b>113,364.95</b>	<b>100.00</b>	<b>102,489.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公司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中成药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在上呼吸道感染及多种病毒性疾病治疗方面具有较好的疗效，而第四季度通常为呼吸系统类疾病高发期，以中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为主的相关客户通常会结合历史经验及市场预期需求同步增加疏风解毒胶囊的备货量所致。除疏风解毒胶囊外，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338.15	11.26	否
2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878.21	8.66	否
3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4,227.69	7.51	否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74.66	7.41	否
5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907.90	5.16	否
合计		<b>22,526.62</b>	<b>40.00</b>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2,134.32	9.87	否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590.20	8.61	否

3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304.13	7.56	否
4	国药控股 (01099.HK)	7,710.93	6.27	否
5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7,639.92	6.21	否
合计		47,379.51	38.5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 (01099.HK)	12,850.76	11.33	否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975.93	7.92	否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001.43	7.06	否
4	华润医药 (03320.HK)	5,989.66	5.28	否
5	河南三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5,632.20	4.97	否
合计		41,449.98	36.5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 (01099.HK)	11,288.80	11.01	否
2	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442.69	6.29	否
3	华润医药 (03320.HK)	5,585.79	5.45	否
4	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	5,304.81	5.18	否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439.12	4.33	否
合计		33,061.22	32.26	-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以及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河南中一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等大型医疗机构或相关药品采购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489.67 万元、113,377.08 万元、123,002.81 万元和 56,312.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1) 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生产成本归集过程、核算方法如下所示：

##### 1) 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如下所示：

成本构成	包含内容	成本归集方式	成本分配方式
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产品批次号，批次号作为生产流转唯一标识伴随产品投料、中间产品产出、包装、入库等流程； 生产部门依据计划生产批次领用原辅材料、中间产品； ERP 系统根据领料单批次信息归集各批次产品明细直接材料成本	每批次生产仅包含一种规格型号产品，直接材料通过批次信息归集后已实现与产品的一一匹配关系，无需进行成本分配
直接人工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费用	公司设定中成药成本中心与中药配方颗粒成本中心，分别归集中成药车间生产人员、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人员人工成本	各成本中心直接人工成本按当月每道工序完工产量*产品工序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将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各工序产品明细
制造费用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车间能源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公司设定中成药成本中心与中药配方颗粒成本中心，分别归集中成药车间制造费用、中药配方颗粒车间制造费用	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按当月每道工序完工产量*产品工序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工序产品明细

##### 2) 中药饮片

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成本归集与核算主要分为半成品及产成品生产环节两个阶段，其中：

- ① 半成品生产环节，指原药材通过炮制工艺加工成为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半成品完工后经检验入库；

② 产成品生产环节，指半成品完成各种规格型号的分装、包装工序，产成品完工后经检验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成本核算方式具体如下：

成本构成	包含内容	成本归集方式	成本分配方式
直接材料	① 半成品环节：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半成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原药材和辅料； ② 产成品环节：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成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半成品和包装材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产品批次号，批次号作为生产流转唯一标识伴随产品投料、入库等流程； 生产部门依据计划生产批次领用原辅材料/半成品； ERP 系统根据领料单批次信息归集各批次产品明细直接材料成本；	① 半成品环节：公司针对下游市场中药饮片不同需求，在对原药材净选、筛分工序时会将原药材进行等级分配，每批次原药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等级半成品，投入原药材形成的直接材料成本按产出不同等级产品的分配系数进行分摊，并记入相应规格半成品直接材料成本； ② 产成品环节：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出不同规格产成品重量分摊至各产品明细
直接人工	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	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车间人工成本直接归集入半成品/产成品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按半成品/产成品当月完工产量*产品工序标准工价作为分配标准，将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明细
制造费用	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车间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车间能源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公司按生产流程分别设置炮制车间成本中心与包装车间成本中心，分别归集炮制环节制造费用、包装环节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按半成品/产成品当月完工产量*产品工序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将制造费用成本分配至各产品明细

## (2) 成本结转

对于自产品，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收入确认时点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乘以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计算相关成本金额。对于外购品，公司根据其各批次采购的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及收入确认数量结转相关营业成本。对于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结转相关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197.01	100.00	71,699.40	100.00	60,294.11	99.99	49,910.1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24	0.00	6.30	0.01	-	-
合计	<b>33,197.01</b>	<b>100.00</b>	<b>71,700.64</b>	<b>100.00</b>	<b>60,300.41</b>	<b>100.00</b>	<b>49,910.1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接近 100%。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7,723.36	83.51	59,232.03	82.61	50,922.21	84.46	41,422.42	82.99
直接人工	1,865.21	5.62	4,145.62	5.78	3,100.29	5.14	2,926.96	5.86
制造费用	2,686.17	8.09	6,524.69	9.10	4,772.49	7.92	4,221.19	8.46
运费	922.28	2.78	1,797.06	2.51	1,499.11	2.49	1,339.54	2.68
合计	<b>33,197.01</b>	<b>100.00</b>	<b>71,699.40</b>	<b>100.00</b>	<b>60,294.11</b>	<b>100.00</b>	<b>49,910.1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料、工、费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金额分别为 1,339.54 万元、1,499.11 万元、1,797.06 万元和 922.28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量增长而略有增长。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成药	3,555.32	10.71	12,303.72	17.16	13,888.72	23.03	12,830.18	25.71
中药饮片	27,045.42	81.47	54,080.93	75.43	43,696.34	72.47	34,123.17	68.37
中药配方颗粒	2,576.41	7.76	5,264.48	7.34	2,383.12	3.95	2,415.34	4.84
其他	19.87	0.06	50.27	0.07	325.93	0.54	541.41	1.08
合计	<b>33,197.01</b>	<b>100.00</b>	<b>71,699.40</b>	<b>100.00</b>	<b>60,294.11</b>	<b>100.00</b>	<b>49,910.1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9,910.10 万元、60,294.11 万元、71,699.40 万元和 33,197.0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随着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成本占比逐年增长，中成药业务成本占比相应有所下降，相关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销售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经销	12,913.19	38.90	30,337.79	42.31	28,045.98	46.52	21,652.35	43.38
直销	20,283.82	61.10	41,361.61	57.69	32,248.13	53.48	28,257.75	56.62
合计	<b>33,197.01</b>	<b>100.00</b>	<b>71,699.40</b>	<b>100.00</b>	<b>60,294.11</b>	<b>100.00</b>	<b>49,910.1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直销成本占比有所提高，经销成本占比相应下降。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芊亿药业有限公司	675.09	2.31	否
2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655.78	2.24	否
3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622.55	2.13	否
4	亳州市毫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569.35	1.95	否
5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564.23	1.93	否
<b>合计</b>		<b>3,086.98</b>	<b>10.55</b>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3,112.66	5.00	否
2	亳州市纳信药业有限公司	1,650.95	2.65	否
3	亳州市毫水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1,159.92	1.86	否
4	西和县鑫元中药材有限公司	1,032.62	1.66	否
5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975.01	1.57	否
<b>合计</b>		<b>7,931.16</b>	<b>12.75</b>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润医药 (03320.HK)	933.50	1.92	否
2	亳州市双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890.72	1.83	否
3	故城县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62.73	1.57	否
4	陇西县普永中药材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79.21	1.40	否
5	亳州市川羌堂药业有限公司	620.14	1.28	否
<b>合计</b>		<b>3,886.30</b>	<b>8.00</b>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九州通 (600998.SH)	4,154.61	8.72	否	
2	西峡县三合堂药业有限公司	2,295.68	4.82	否	
3	天津紫东药业有限公司	1,687.60	3.54	否	
4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1,314.47	2.76	否	
5	山西荣利发中药材有限公司	1,304.96	2.74	否	
<b>合计</b>		<b>10,757.32</b>	<b>22.59</b>	-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其中，华润医药（03320.HK）包括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九州通（600998.SH）包括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2.59%、8.00%、12.75% 和 10.55%，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占比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需要作出相关调整导致。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00% 的情况，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49,910.10 万元、60,300.41 万元、71,700.64 万元和 33,197.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 100%，相关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营业成本构成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3,113.23	99.99	51,296.81	99.99	53,070.84	99.99	52,579.57	100.00
其中：中成药	10,549.67	45.64	26,838.34	52.31	35,774.38	67.40	39,463.71	75.06
中药饮片	10,465.32	45.27	21,803.27	42.50	16,424.00	30.94	10,934.58	20.80
中药配方颗粒	2,069.05	8.95	2,620.84	5.11	926.52	1.75	2,252.85	4.28

其他	29.19	0.13	34.36	0.07	-54.06	-0.10	-71.57	-0.14
其他业务毛利	1.98	0.01	5.36	0.01	5.84	0.01	-	-
合计	<b>23,115.21</b>	<b>100.00</b>	<b>51,302.17</b>	<b>100.00</b>	<b>53,076.68</b>	<b>100.00</b>	<b>52,579.5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52,579.57 万元、53,070.84 万元、51,296.81 万元及 23,113.23 万元，各年占比均接近 100%。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中成药	74.79	25.05	68.57	31.82	72.03	43.81	75.47	51.02
中药饮片	27.90	66.61	28.73	61.70	27.32	53.03	24.27	43.96
中药配方颗粒	44.54	8.25	33.24	6.41	27.99	2.92	48.26	4.55
其他	59.50	0.09	40.60	0.07	-19.88	0.24	-15.23	0.46
合计	<b>41.05</b>	<b>100.00</b>	<b>41.71</b>	<b>100.00</b>	<b>46.81</b>	<b>100.00</b>	<b>51.3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30%、46.81%、41.71% 和 41.05%，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以来，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而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中成药业务的产销量相应有所下降，规模效应随之减弱，导致中成药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疏风解毒胶囊的 OTC 市场，中成药平均销售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导致中成药利润空间有所减少，综合影响下，公司中成药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叠加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行业整体市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成药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① 疏风解毒胶囊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7,100.95	6,681.82	7,381.93	7,416.62
单位成本	1,583.18	1,931.30	1,863.18	1,582.79
毛利率	77.70%	71.10%	74.76%	78.66%

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产品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需投入较高的业务推广费用，因此产品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增长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就单位售价而言，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416.62 元/万粒、7,381.93 元/万粒、6,681.82 元/万粒和 7,100.95 元/万粒。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疏风解毒胶囊主要按各省市挂网/中标价扣除商业配送公司的相关费用后确定销售价格，在终端医院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平均售价整体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为开拓疏风解毒胶囊的 OTC 市场，选择与具备相应渠道资源的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进行合作，由于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差异，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的平均单价通常低于配送经销商；同时，公司对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的售价系通过双方价格谈判确定，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随着公司持续开拓 OTC 市场，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平均售价相应有所波动。

就单位成本而言，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582.79 元/万粒、1,863.18 元/万粒、1,931.30 元/万粒和 1,583.18 元/万粒，其中，2023 及 2024 年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我国中药材市场价格的整体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增加，导致 2023 及 2024 年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在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下降的背景下，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排产计划，2024 年以来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应降低，规模效应随之减弱，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进而导致 2024 年单位成本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4 年下半年以来，得益于中药材市场价格的持续回落，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下降，叠加生产销售周期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疏风解毒胶囊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毛利率维持在 70% 以上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策略、宏观环境变动、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呈先下降后增长的变动趋势。

## ② 蒲地蓝消炎片

单位：元/万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629.71	628.76	649.67	605.36
单位成本	639.00	609.62	571.17	629.00
毛利率	-1.48%	3.04%	12.08%	-3.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产品的毛利率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公司蒲地蓝消炎片主要面向药店销售，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属于非独家产品，产品市场化及同质化程度较高，因此，其毛利率与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差异相对较大。

平均售价方面，蒲地蓝消炎片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公司参考市场需求及原

材料成本等因素后提高了出厂售价，使得 2023 年以来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蒲地蓝消炎片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29.00 元/万片、571.17 元/万片、609.62 元/万片和 639.00 元/万片。2023 年，受中成药整体产量上升的规模效应影响，蒲地蓝消炎片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蒲地蓝消炎片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蒲地蓝消炎片销量有所下滑，2024 年同比下降 33.74%，产量随之减少，规模效应相应减弱，导致 2024 年以来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蒲地蓝消炎片的毛利率低于疏风解毒胶囊，且毛利率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

## （2）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93.56	103.34	105.78	97.09
单位成本	67.46	73.65	76.88	73.53
毛利率	27.90%	28.73%	27.32%	24.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分别为 24.27%、27.32%、28.73% 和 27.90%，具体分析如下：

就平均售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终端售价调整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所致；

就平均成本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73.53 元/千克、76.88 元/千克、73.65 元/千克和 67.46 元/千克，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导致的。

综上，报告期内，受产品终端售价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议价能力增强等因素影响，公司中药饮片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总体均呈波动下降趋势，而平均成本降幅整体上相对高于平均售价降幅，导致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

## （3）中药配方颗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709.17	692.20	720.24	817.11
单位成本	393.31	462.13	518.61	422.78

毛利率	44.54%	33.24%	27.99%	48.26%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就平均售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21年11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政策终止后，行业市场从二级及以上中医院放开至经审批或备案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公司顺势积极开拓卫生院、诊所等基层医疗市场，鉴于该部分市场尚处开拓初期，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的阶段性变动相对较大，导致平均售价有所波动；另一方面系受2024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实施影响。

就单位成本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422.78元/千克、518.61元/千克、462.13元/千克和393.31元/千克，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2022年以来，由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国家标准出台速度不及预期，终端需求因所能开具的处方受限而有所下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产销量随之下降，导致2022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2023-2025年6月，一方面随着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可售品种不断增多，处方开具受限的相关影响逐步消除，另一方面，得益于2024年以来中药配方颗粒集采的落地实施，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逐渐放量，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单位成本相应降低。

综上，受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行业政策变更，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及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执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相应波动，导致产品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41.39	30.49	40.49	30.44	47.96	29.76	55.34	39.59
华中地区	31.83	33.46	27.01	29.00	28.44	26.29	28.46	21.49
东北地区	45.83	19.82	52.34	22.04	53.48	20.36	52.68	13.54
华北地区	63.20	5.70	57.44	5.15	62.04	8.65	65.00	6.06
西南地区	75.09	3.46	70.05	5.70	72.49	7.01	75.06	7.01
西北地区	30.00	5.10	35.65	5.08	39.07	4.27	40.99	3.82
华南地区	48.77	1.93	48.38	2.58	56.27	3.66	63.31	8.49
海外地区	51.73	0.05	31.58	0.02	80.46	0.00	-	-
合计	<b>41.05</b>	<b>100.00</b>	<b>41.71</b>	<b>100.00</b>	<b>46.81</b>	<b>100.00</b>	<b>51.30</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区域在产品销售结构、产品

定价机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具体而言，华东、华北、西南、华南等地区由于中成药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地区毛利率相对较高；华中、西北地区由于中药饮片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地区毛利率相对较低；相较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中成药产品由于生产链条较长、加工程度较深、工艺较为复杂等因素，毛利率通常高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	48.90	44.88	49.63	48.96	57.20	57.80	61.38	54.71
直销	34.65	55.12	34.11	51.04	32.60	42.20	39.13	45.29
合计	<b>41.05</b>	<b>100.00</b>	<b>41.71</b>	<b>100.00</b>	<b>46.81</b>	<b>100.00</b>	<b>51.3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增长的变动趋势，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直销模式方面，2023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政策切换影响；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销量的增长带动相关产品的产量明显提升，规模效应相应增强，单位固定成本随之下降，从而带动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直销模式毛利率持续提升。

经销模式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持续开拓疏风解毒胶囊OTC市场，与具备相应渠道资源的传统经销商及连锁药店进行合作，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平均单价整体有所波动；另一方面，在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下降的背景下，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滑，导致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同时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3及2024年，疏风解毒胶囊单位材料成本相应增长。在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

此外，公司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所对应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等中成药，而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以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为主，相较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中成药产品由于生产链条较长、加工程度较深、工艺较为复杂等因素，毛利率通常高于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因此公司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理药业	6.58%	6.62%	43.92%	56.56%
嘉应制药	62.53%	59.85%	65.20%	65.32%
新天药业	71.52%	73.45%	77.06%	77.26%
粤万年青	71.52%	70.92%	69.11%	70.44%
汇群中药	17.65%	20.88%	28.07%	26.36%
香雪制药	34.07%	29.94%	32.32%	27.40%
太龙药业	未披露	26.30%	25.15%	24.75%
红日药业	60.14%	60.36%	62.85%	67.36%
平均数(%)	<b>46.29%</b>	<b>43.54%</b>	<b>50.46%</b>	<b>51.93%</b>
发行人(%)	<b>41.05%</b>	<b>41.71%</b>	<b>46.81%</b>	<b>51.30%</b>

注 1：申请挂牌公司系综合毛利率，可比公司系可比业务毛利率，为增强数据可比性，详见下文的分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注 2：太龙药业中药饮片业务主要通过提供煎药服务来开展，并将中药饮片配药服务相关成本、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偏低，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在计算太龙药业毛利率时已剔除相关影响，下同。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中成药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理药业	中药	6.58%	6.62%	43.92%	56.56%
嘉应制药	医药行业	62.53%	59.85%	65.20%	65.32%
新天药业	药品	71.52%	73.45%	77.06%	77.26%
粤万年青	药品	71.52%	70.92%	69.11%	70.4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b>53.04%</b>	<b>52.71%</b>	<b>63.82%</b>	<b>67.40%</b>
剔除大理药业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b>68.52%</b>	<b>68.07%</b>	<b>70.46%</b>	<b>71.01%</b>
公司	中成药	<b>74.79%</b>	<b>68.57%</b>	<b>72.03%</b>	<b>75.47%</b>

资料来源：iFinD 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下同。

由上可知，中成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均值由 2022 年的 67.40% 下降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53.04%，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大理药业受集采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降<sup>12</sup>，导致其毛利率降幅明显。剔除大理药业相关影响后，报告期内其余中成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71.01%、70.46%、68.07% 和 68.52%。

公司报告期内 75.47%、72.03%、68.57% 和 74.79% 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

##### (2) 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

1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大理药业，2025.5

汇群中药	中药饮片	17.65%	20.88%	28.07%	26.36%
香雪制药	中药材	34.07%	29.94%	32.32%	27.40%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26.30%	25.15%	24.75%
红日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	60.14%	60.36%	62.85%	67.3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7.29%	34.37%	37.10%	36.47%
公司	中药饮片	27.90%	28.73%	27.32%	24.27%
	中药配方颗粒	44.54%	33.24%	27.99%	48.26%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红日药业主要经营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公司的毛利率低于红日药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自政策切换以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和产能爬坡阶段，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而红日药业作为行业内中药配方颗粒龙头企业，整体业务规模较大，相较于本公司，其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更具有规模优势，受政策因素的影响也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及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执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逐渐放量，产能利用率相应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和太龙药业主要经营中药饮片或中药材业务，其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分布在17.65%-32.32%的区间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中药饮片24.27%-28.73%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较为相符，相互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导致：

A.因不同地区对于中药认可程度以及市场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医疗机构采购中药饮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东北地区受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回款情况、定价模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在东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在30%左右，而汇群中药、香雪制药和太龙药业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

B.不同的客户群体因对中药饮片质量要求有所区别也对毛利率有所影响，例如公立医院通常对中药饮片的质量和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而连锁药店、个人诊所以及制药企业更追求价格的经济实惠，从而向公立医院的销售毛利率通常高于连锁药店、个人诊所和制药企业。

根据汇群中药公开披露资料，2019年和2020年，其连锁药店类客户销售毛利率为23.58%和25.35%，而医院类客户销售毛利率高达47.52%和48.09%，差异较大。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30%、46.81%、41.71% 和 41.05%，相关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0,634.00	18.88	26,228.91	21.32	27,129.73	23.93	22,592.71	22.04
管理费用	2,833.59	5.03	6,533.26	5.31	5,933.03	5.23	5,850.41	5.71
研发费用	1,132.74	2.01	2,813.98	2.29	2,522.95	2.23	2,825.31	2.76
财务费用	577.29	1.03	1,426.26	1.16	1,364.59	1.20	1,391.12	1.36
合计	<b>15,177.62</b>	<b>26.95</b>	<b>37,002.41</b>	<b>30.08</b>	<b>36,950.30</b>	<b>32.59</b>	<b>32,659.54</b>	<b>31.8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发生额分别为 32,659.54 万元、36,950.30 万元、37,002.41 万元及 15,177.6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7%、32.59%、30.08% 和 26.95%。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略有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收入及其占比的稳步增长而略有下降。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学术推广费	7,181.31	67.53	18,945.35	72.23	20,062.64	73.95	16,729.21	74.05
职工薪酬	2,111.47	19.86	4,213.74	16.07	3,661.29	13.50	3,472.67	15.37
差旅费	273.73	2.57	629.80	2.40	572.20	2.11	449.73	1.99
业务招待费	260.00	2.44	769.56	2.93	797.58	2.94	630.73	2.79
营销管理费	350.65	3.30	745.57	2.84	1,110.85	4.09	498.43	2.21
办公费	213.56	2.01	435.12	1.66	488.47	1.80	438.29	1.94
房租及物业费	72.92	0.69	167.26	0.64	115.22	0.42	105.39	0.47
折旧费	133.46	1.25	248.43	0.95	240.53	0.89	199.36	0.88
其他费用	36.89	0.35	74.09	0.28	80.94	0.30	68.89	0.30
合计	<b>10,634.00</b>	<b>100.00</b>	<b>26,228.91</b>	<b>100.00</b>	<b>27,129.73</b>	<b>100.00</b>	<b>22,592.71</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理药业	11.56%	19.75%	45.58%	55.68%

嘉应制药	36.41%	36.53%	45.90%	46.64%
新天药业	44.41%	43.34%	45.86%	48.93%
粤万年青	51.99%	49.21%	47.35%	48.65%
汇群中药	3.64%	3.78%	3.69%	4.05%
香雪制药	11.47%	12.40%	14.63%	15.23%
太龙药业	7.61%	8.80%	9.56%	9.33%
红日药业	34.58%	36.65%	33.19%	34.88%
<b>平均数 (%)</b>	<b>25.21%</b>	<b>26.31%</b>	<b>30.72%</b>	<b>32.92%</b>
<b>发行人 (%)</b>	<b>18.88%</b>	<b>21.32%</b>	<b>23.93%</b>	<b>22.04%</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2.04%、23.93%、21.32%和18.88%,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p> <p>就区分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而言:因行业内中成药业务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生产厂商基于对药品临床适用症、服用剂量进行学术推广的需要,而产生较高的推广费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中成药业务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布在11.56%-55.68%之间。相较而言,中药饮片业务因药品具有同质化的特点,适用症状系行业内公知信息,从而医疗机构在选择供应商时仅需从药品质量和价格方面进行考量,中药饮片生产厂商无需开展学术推广类活动,因此中药饮片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较低,分布在3.64%-15.23%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同时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药配方颗粒等业务的经营,从而销售费用率高于中药饮片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而低于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p> <p>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匹配性。</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592.71万元、27,129.73万元、26,228.91万元和10,634.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4%、23.93%、21.32%和18.8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学术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比接近9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 ① 学术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金额分别为16,729.21万元、20,062.64万元、18,945.35万元和7,181.31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05%、73.95%、72.23%和67.53%。学术推广费具体包括学术会议费、推广拜访费、市场管理费等,各项服务所归集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学术推广费分类	费用归集内容
学术会议费	推广商为推广公司产品举办的院级会议、科室级会议等学术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开支。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医护人员出席会议、宣传产品药性、药

	理等
推广拜访费	推广商对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所发生的支出。工作内容包括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市场竞争情况、联合用药方案以及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用药情况等信息，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市场管理费	推广商对约定的区域内的医院及对应用药科室进行信息搜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工作内容包括区域内医院信息搜集，物流、库存信息管理等

如上所述，公司支付给推广服务商的服务费包括学术会议费、推广拜访费、市场管理费，报告期各期，相关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会议	161.19	2.24%	564.49	2.98%	1,454.75	7.25%	959.61	5.74%
推广拜访	5,292.15	73.69%	14,662.67	77.39%	14,519.14	72.37%	11,661.50	69.71%
市场管理	1,727.97	24.06%	3,718.19	19.63%	4,088.75	20.38%	4,108.10	24.56%
合计	<b>7,181.31</b>	<b>100.00%</b>	<b>18,945.35</b>	<b>100.00%</b>	<b>20,062.64</b>	<b>100.00%</b>	<b>16,729.21</b>	<b>100.00%</b>

公司中成药业务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特定区域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并依据服务内容向推广服务商支付费用。

公司在选取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时，会对推广服务商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通常重点考量其推广人员数量以及推广人员从业经验及业务能力。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拥有药品推广的渠道优势，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此外，公司主要推广商具备充足的推广人员，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总体匹配。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署合作协议，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专门设立了合规部对推广服务商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每一个结算项目均有相应成果文件作为支持，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相关支出合法合规。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员工及推广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禁止采用向销售对象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商业贿赂手段开展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员工、推广服务商以合规方式拓展业务。在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通过对公司员工的行为规范、对推广服务商的筛选、强化要求及惩罚措施，以及强化公司内部报销、付款等财务环节的规范，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472.67 万元、3,661.29 万元、4,213.74 万元和 2,111.4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与之匹配地增加相应销售人员且员工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11.44	56.87	3,020.70	46.24	2,787.49	46.98	2,608.44	44.59
折旧摊销费	343.73	12.13	669.39	10.25	646.50	10.90	623.18	10.65
存货报废毁损	140.84	4.97	668.34	10.23	371.47	6.26	471.81	8.06
业务招待费	71.84	2.54	423.91	6.49	697.75	11.76	638.51	10.91
办公费	248.30	8.76	522.43	8.00	449.77	7.58	472.42	8.07
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5.05	5.82	769.84	11.78	255.97	4.31	457.24	7.82
绿化费用	10.58	0.37	21.92	0.34	21.59	0.36	64.02	1.09
差旅及车辆费用	127.62	4.50	197.69	3.03	214.33	3.61	130.33	2.23
修理费	34.13	1.20	124.65	1.91	211.32	3.56	152.29	2.60
劳务费	27.65	0.98	80.37	1.23	86.11	1.45	49.50	0.85
其他费用	52.41	1.85	34.03	0.52	190.71	3.21	182.67	3.12
合计	<b>2,833.59</b>	<b>100.00</b>	<b>6,533.26</b>	<b>100.00</b>	<b>5,933.03</b>	<b>100.00</b>	<b>5,850.41</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理药业	15.31%	22.66%	19.32%	14.68%
嘉应制药	9.78%	12.89%	9.01%	6.63%
新天药业	16.23%	16.56%	15.88%	13.04%
粤万年青	16.00%	18.45%	8.84%	6.37%
汇群中药	7.24%	6.02%	4.85%	6.01%
香雪制药	16.48%	15.70%	10.73%	12.30%
太龙药业	7.75%	7.04%	6.84%	6.86%
红日药业	7.45%	7.25%	7.17%	6.55%
平均数 (%)	<b>12.03%</b>	<b>13.32%</b>	<b>10.33%</b>	<b>9.06%</b>
发行人 (%)	<b>5.03%</b>	<b>5.31%</b>	<b>5.23%</b>	<b>5.7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9.06%、10.33%、13.32% 和 12.03%，分布区间为 4.85%-22.66% 之间。公司 5.71%、5.23%、5.31% 和 5.03% 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p> <p>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而新天药业、红日药业、太龙药业等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地处广东省、天津市等经济发达省、市，或具备较高经济水平的各省省会城市，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低，管理人员薪酬虽已远高于当地企业平均水平，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p> <p>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以升级管理用长期资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剔除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影响后，公司其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p> <p>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匹配性。</p>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850.41 万元、5,933.03 万元、6,533.26 万元和 2,83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23%、5.31% 和 5.03%，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存货报废毁损、业务招待费等，前述 4 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66.15%、75.90%、73.20% 和 76.5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①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酬分别为 2,608.44 万元、2,787.49 万元、3,020.70 万元和 1,611.44 万元，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管理人员奖金相应提升；另一方面，为保证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公司相应提高了管理团队的薪酬。

#### ②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623.18 万元、646.50 万元、669.39 万元和 343.73 万元，主要包括正在使用的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接待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土地使用权摊销额，各期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 ③ 存货报废毁损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报废毁损金额分别为 471.81 万元、371.47 万元、668.34

万元和 140.8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毁过期存货所致。

#### ④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638.51 万元、697.75 万元、423.91 万元和 7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91.58	8.08	164.08	5.83	309.99	12.29	359.28	12.72
研发人员薪酬	407.10	35.94	734.73	26.11	881.89	34.95	892.69	31.60
折旧及摊销	149.15	13.17	240.57	8.55	233.90	9.27	230.80	8.17
技术服务费	467.79	41.30	1,574.37	55.95	986.32	39.09	1,112.48	39.38
差旅费	11.40	1.01	39.62	1.41	70.89	2.81	62.71	2.22
其他费用	5.73	0.51	60.61	2.15	39.97	1.58	167.35	5.92
合计	<b>1,132.74</b>	<b>100.00</b>	<b>2,813.98</b>	<b>100.00</b>	<b>2,522.95</b>	<b>100.00</b>	<b>2,825.31</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理药业	0.41%	2.09%	0.96%	0.70%
嘉应制药	2.42%	1.80%	1.89%	2.33%
新天药业	5.62%	4.72%	4.00%	1.98%
粤万年青	2.51%	3.02%	2.89%	3.23%
汇群中药	2.83%	2.59%	2.24%	2.61%
香雪制药	4.08%	4.27%	3.90%	4.33%
太龙药业	3.40%	5.20%	6.17%	5.94%
红日药业	3.32%	3.95%	3.53%	3.56%
平均数 (%)	<b>3.07%</b>	<b>3.45%</b>	<b>3.20%</b>	<b>3.09%</b>
发行人 (%)	<b>2.01%</b>	<b>2.29%</b>	<b>2.23%</b>	<b>2.7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5.31 万元、2,522.95 万元、2,813.98 万元和 1,132.74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疏风解毒颗粒新药创制研究”等研发项目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和竞争优势。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669.09	1,393.29	1,411.77	1,416.3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26	7.38	9.86	9.35
汇兑损益	-94.35	32.73	-41.35	-18.79
银行手续费	5.81	7.62	4.03	2.90
其他	-	-	-	-
合计	<b>577.29</b>	<b>1,426.26</b>	<b>1,364.59</b>	<b>1,391.12</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理药业	0.04%	1.13%	1.84%	0.67%
嘉应制药	-0.15%	-0.36%	-0.39%	-0.28%
新天药业	2.38%	2.12%	1.26%	1.03%
粤万年青	0.41%	0.10%	-0.79%	-0.81%
汇群中药	0.58%	0.51%	0.29%	0.52%
香雪制药	16.64%	12.43%	10.50%	9.72%
太龙药业	3.52%	2.97%	2.59%	3.24%
红日药业	0.22%	0.47%	0.75%	0.80%
平均数(%)	<b>2.96%</b>	<b>2.42%</b>	<b>2.01%</b>	<b>1.86%</b>
发行人(%)	<b>1.03%</b>	<b>1.16%</b>	<b>1.20%</b>	<b>1.3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范围为-0.81%至 16.64%，公司1.36%、1.20%、1.16%和 1.03%的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因此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1.20%、1.16%和 1.03%，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其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87%、32.59%、30.08%和 26.95%，整体水平随中药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收入及其占比的稳步增长而略有下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5,753.81	10.22	12,991.10	10.56	13,245.28	11.68	17,256.93	16.84
营业外收入	20.53	0.04	17.12	0.01	169.96	0.15	635.18	0.62
营业外支出	237.12	0.42	148.47	0.12	363.17	0.32	912.74	0.89
利润总额	5,537.23	9.83	12,859.75	10.45	13,052.07	11.51	16,979.37	16.57
所得税费用	53.58	0.10	-324.73	-0.26	-68.48	-0.06	1,328.58	1.30
净利润	5,483.64	9.74	13,184.48	10.72	13,120.55	11.57	15,650.79	15.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7,256.93万元、13,245.28万元、12,991.10万元和5,753.81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160.00	620.20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20.53	17.12	9.96	14.98
合计	<b>20.53</b>	<b>17.12</b>	<b>169.96</b>	<b>635.18</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35.18万元、169.96万元、17.12万元和20.53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往来核销、供应商质量扣款等。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177.93	130.12	224.48	800.2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3	18.35	129.10	67.21
滞纳金、罚金等	56.55	0.000003	0.01	38.84

其他	-	-	9.58	6.49
合计	237.12	148.47	363.17	912.7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建设，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 800.20 万元、224.48 万元、130.12 万元和 177.93 万元，其中，2022 年对外捐赠金额较高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发生的滞纳金主要因税收缴纳延时而产生，整体金额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4)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3.23	710.59	1,62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65	-323.74	-779.07	-291.97
以前年度所得税	239.24	-44.22	-	-
合计	53.58	-324.73	-68.48	1,328.58

#####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5,537.23	12,859.75	13,052.07	16,979.3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58	1,928.96	1,957.81	2,546.9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8.11	1,563.54	858.20	490.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9.24	-44.22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56.29	-4,246.43	-2,788.49	-1,516.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41	334.92	293.01	232.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3.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5	109.89	11.12	16.6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61	-395.81	-400.12	-438.7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的影响	-	424.41	-	-
所得税费用	53.58	-324.73	-68.48	1,328.58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降幅明显，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动影响，2022 年度，公司中成药业务销售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公司相应计提了当期所得税费用；2023 年以

来，公司中成药业务利润随销售规模下降而有所下滑，而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植物类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有所增长，导致 2023 年以来的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于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损益等事项所产生。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50.79 万元、13,120.55 万元、13,184.48 万元和 5,483.64 万元，水平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为良好，相关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91.58	164.08	309.99	359.28
研发人员薪酬	407.10	734.73	881.89	892.69
折旧及摊销	149.15	240.57	233.90	230.80
技术服务费	467.79	1,574.37	986.32	1,112.48
差旅费	11.40	39.62	70.89	62.71
其他费用	5.73	60.61	39.97	167.35
合计	1,132.74	2,813.98	2,522.95	2,825.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	2.29%	2.23%	2.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23%、2.29% 和 2.0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围绕“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疏风解毒颗粒新药创制研究”等研发项目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和竞争优势。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187.85	-	-	-
出口欧盟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的“关键共性”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技术优化及临床应用研究	-	324.93	361.47	547.42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基础及临床研究项目	-	93.58	372.76	548.86
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基础和临床研究	-	6.23	244.95	471.68
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芍药甘草汤的新药研发	69.85	92.66	72.72	133.19
疏风解毒颗粒新药创制研究	3.90	60.50	224.66	201.65
疏风解毒胶囊等已上市中药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113.21	188.18	216.70	98.29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研究	155.36	214.97	229.09	48.67
经典名方五味消毒饮的新药研发	35.57	38.37	17.76	106.87
疏风解毒胶囊等产品上市后系统性评价、转化及国际注册研究	54.67	111.68	88.93	104.36
经典名方麻黄汤的新药研发	-	25.23	8.59	103.28
针对呼吸系统疾病的大品种中成药的现代化深度研究与开发	460.34	1,471.23	628.64	-
真空置换润药机在中药饮片加工的应用与比较研究	41.89	109.46	1.36	30.59
其他项目	10.09	76.95	55.33	430.44
<b>合计</b>	<b>1,132.74</b>	<b>2,813.98</b>	<b>2,522.95</b>	<b>2,825.31</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理药业	0.41%	2.09%	0.96%	0.70%
嘉应制药	2.42%	1.80%	1.89%	2.33%
新天药业	5.62%	4.72%	4.00%	1.98%
粤万年青	2.51%	3.02%	2.89%	3.23%
汇群中药	2.83%	2.59%	2.24%	2.61%
香雪制药	4.08%	4.27%	3.90%	4.33%
太龙药业	3.40%	5.20%	6.17%	5.94%
红日药业	3.32%	3.95%	3.53%	3.56%
平均数(%)	<b>3.07%</b>	<b>3.45%</b>	<b>3.20%</b>	<b>3.09%</b>
发行人(%)	<b>2.01%</b>	<b>2.29%</b>	<b>2.23%</b>	<b>2.7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8	10.26	14.33	4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23	16.60	14.75	16.2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0.20	0.34	0.34
合计	<b>24.61</b>	<b>27.05</b>	<b>29.42</b>	<b>57.6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及占比极低。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7.64	2,105.99	734.32	512.21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15	161.22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8	14.22	11.98	7.84
企业招用退伍军人增值税抵免	8.25	-	-	-
合计	<b>87.52</b>	<b>2,281.43</b>	<b>746.30</b>	<b>520.0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各期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5.72%、17.74% 和 1.58%。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79	-1,193.83	-1,199.38	-461.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	24.30	33.90	-79.8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b>-704.27</b>	<b>-1,169.54</b>	<b>-1,165.48</b>	<b>-541.6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提升，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723.73	-777.34	-1,025.37	-1,177.9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9.8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	-	-	-	-

入准则适用)				
其他	-	-	-	-
合计	<b>-723.73</b>	<b>-777.34</b>	<b>-1,035.22</b>	<b>-1,177.9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系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依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b>-1.21</b>	<b>26.15</b>	<b>42.69</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21	26.15	-4.2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46.96
合计	-	<b>-1.21</b>	<b>26.15</b>	<b>42.6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42.69 万元、26.15 万元、-1.21 万元和 0 元，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84.52	92,319.32	84,903.09	99,91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3	2,604.01	2,025.76	1,583.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146.06</b>	<b>94,923.33</b>	<b>86,928.85</b>	<b>101,506.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6.51	46,581.43	36,146.47	42,62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2.39	13,656.51	12,695.37	10,8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9.56	9,389.06	9,145.18	8,0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88	24,298.13	25,164.69	24,25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6,482.34</b>	<b>93,925.13</b>	<b>83,151.71</b>	<b>85,817.3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63.71</b>	<b>998.20</b>	<b>3,777.14</b>	<b>15,688.8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88.81 万元、3,777.14 万元、998.20 万元和 2,663.7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127.8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对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比重有所提高，由于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整体长于医药商业公司，且医疗机构客户的款项资金主要来自政府财政拨付资金及事业收入，而近年来受宏观因素影响，公立医院运营压力有所增大，部分医疗机构因资金紧张等原因而出现付款有所延迟的情形，导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62.47	2,279.61	887.16	1,192.78
利息收入	3.26	7.38	9.86	9.35
押金保证金	113.38	-	584.78	366.31
其他	182.41	317.02	543.96	14.98
合计	<b>361.53</b>	<b>2,604.01</b>	<b>2,025.76</b>	<b>1,583.4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83.41 万元、2,025.76 万元、2,604.01 万元和 361.5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和其他款项往来构成。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财务费用	5.81	7.62	4.03	2.90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11,175.08	23,925.24	24,274.69	23,078.99
押金保证金	-	224.27	517.05	318.31
其他	432.98	141.00	368.92	855.07
合计	<b>11,613.88</b>	<b>24,298.13</b>	<b>25,164.69</b>	<b>24,255.2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255.27 万元、25,164.69 万元、

24,298.13 万元和 11,613.88 万元，主要系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押金保证金。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净利润</b>	<b>5,483.64</b>	<b>13,184.48</b>	<b>13,120.55</b>	<b>15,650.7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3.73	777.34	1,035.22	1,177.96
信用减值损失	704.27	1,169.54	1,165.48	541.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1,451.95	2,750.26	2,334.10	1,978.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51	110.21	153.13	126.52
无形资产摊销	88.99	164.56	152.70	16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1.21	-26.15	-4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63	18.35	129.10	67.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58	1,394.54	1,411.77	1,40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1	-27.05	-29.42	-1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3.40	-323.71	-779.92	-29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04	-0.03	0.85	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423.31	539.43	1,622.98	-6,69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42.80	-15,967.38	-18,191.35	-12,12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7,163.67	-2,793.55	1,829.02	13,747.05
其他	-	-	-150.91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3.71</b>	<b>998.20</b>	<b>3,777.14</b>	<b>15,688.81</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行业政策持续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全年总诊疗人次增长、公司积极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标准备案工作、中药配方颗粒集采落地执行等因素，公司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50.79 万元、13,120.55 万元、13,184.48 万元和 5,483.6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88.81

万元、3,777.14 万元、998.20 万元和 2,663.71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经营性应收方面，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较于净利润分别减少 12,123.86 万元、18,191.35 万元、15,967.38 万元和 -442.8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或其药品采购平台等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在国内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运营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公司医疗机构客户付款周期相对有所延长，同时，下游医院终端资金紧张的状况向上传导，相关医药商业公司客户回款周期亦相应延长。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相对有所延长的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整体有所增加。

经营性应付方面，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较于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规模的明显扩大，公司一方面持续推进相关产能建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市场需求的预测，结合生产计划安排，相应扩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受采购时点及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节点等方面差异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较于净利润分别于 2022 年增加 13,747.05 万元，于 2023 年增加 1,829.02 万元，于 2024 年减少 2,793.55 万元，于 2025 年上半年减少 7,163.67 万元。

存货方面，存货的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较于净利润于 2022 年减少 6,697.95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增加 1,622.98 万元、539.43 万元和 423.31 万元。2022 年，存货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疏风解毒胶囊出货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相关存货备货规模导致。2023 年以来，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等宏观环境变化，中成药感冒药的院内市场需求开始回落，公司根据预测的销售情况，相应调整了中成药的生产计划安排，并减少了中成药产品的备货规模；另一方面，主要系在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存货备货策略导致。

因此，报告期内，受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各期采购时点及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等方面存在差异、中成药市场需求波动、中成药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3	16.80	15.09	1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1	64.86	3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3</b>	<b>17.31</b>	<b>79.95</b>	<b>54.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89	3,218.27	4,564.65	4,29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1.89</b>	<b>3,218.27</b>	<b>4,564.65</b>	<b>4,292.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5.66</b>	<b>-3,200.97</b>	<b>-4,484.69</b>	<b>-4,238.5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38.57万元、-4,484.69万元、-3,200.97万元及-2,085.66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进行了厂房建设、先进设备购置导致的。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进行了厂房建设、先进设备购置导致的。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0.00	38,090.00	26,790.00	35,2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60	198.39	363.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490.00</b>	<b>38,199.60</b>	<b>26,988.39</b>	<b>35,653.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50.00	34,524.51	23,750.83	43,59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4.90	1,318.71	3,737.64	3,54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	145.40	105.12	28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8,584.84</b>	<b>35,988.61</b>	<b>27,593.60</b>	<b>47,418.2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905.16</b>	<b>2,210.98</b>	<b>-605.21</b>	<b>-11,764.9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764.95 万元、-605.21 万元、2,210.98 万元和 4,905.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并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偿付的利息。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	-	109.60	198.39	363.31
合计	-	<b>109.60</b>	<b>198.39</b>	<b>363.3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项。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费用	-	-	105.12	282.48
长期租赁支付的现金	79.94	145.40	-	-
合计	<b>79.94</b>	<b>145.40</b>	<b>105.12</b>	<b>282.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长期租赁款。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764.95 万元、-605.21 万元、2,210.98 万元和 4,905.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并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偿付的利息。

## 五、 资本性支出

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经营环境、提升产能规模和产品生产质量、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92.80万元、4,564.65万元、3,218.27万元和2,101.89万元，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投入，主要包括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不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生产、供应和研发能力，进而不断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达到资本性支出的预期成效。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及等级计缴	8元/10元或12元/年/m <sup>2</sup>	8元/10元或12元/年/m <sup>2</sup>	8元/10元或12元/年/m <sup>2</sup>	8元/10元或12元/年/m <sup>2</sup>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25.00%
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969，有效期三年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494，有效期三年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963，有效期三年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度适用 25% 的税率，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安徽新正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济人医药集团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新惠医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植物类中药饮片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12月6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8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

损合同的判断”等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 31-00001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80,554.55	175,270.82	3.01%
负债总计	91,509.11	93,887.81	-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45.44	81,383.01	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45.44	81,383.01	9.42%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计 180,554.5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01%，负债总计 91,509.11 万元，较 2024 年末降低 2.53 个百分点。

####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664.92	89,049.93	-6.05%
营业利润	7,951.84	9,173.32	-13.32%
利润总额	7,460.51	9,047.81	-17.54%
净利润	7,692.76	9,098.98	-1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2.76	9,098.98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0.69	7,499.81	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48	2,153.99	49.56%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664.92 万元，较同期下降 6.05%，主要系受国内公立医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中成药产品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盈利指标方面，公司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7,692.76 万元，较 2024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由于公司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及标准研究的数量达标，因而取得非经常性收益金额

较大所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5年1-9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0.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8%，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2025年1-9月，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1.48万元，同比增长49.56%。

### (3)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8
<b>减：所得税影响额</b>	<b>-10.8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7.93</b>

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建设，当期对外公益捐赠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361,810,0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50,291,59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9,045.2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 (年)
1	年产450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21,948.96	21,948.96	3.0
2	年产8,000吨中药饮片项目	5,971.45	5,971.45	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84.05	5,644.05	3.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463.50	6,463.50	1.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
合计		<b>52,567.96</b>	<b>52,527.96</b>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2,567.9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2,527.96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针对超出部分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5 个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以外，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450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2510-341699-04-01-264996	谯环表〔2025〕39号
2	年产8,000吨中药饮片项目	2510-341699-04-02-459066	谯环表〔2025〕4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0-341699-04-01-374934	谯环表〔2025〕40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10-341699-04-01-697806	不适用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故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对此，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的申

请>的回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及第97项的规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办公用房不纳入环评管理。”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七）、3、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相关内容。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监管，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药品制造业务的产能和设备升级，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的研发和营销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仪器、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在合肥、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建设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扩充营销人员队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营销体系将更加完善、营销覆盖范围更加全面，可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并为公司新增产能

提供销售网络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额 21,948.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580.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8.41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中药配方颗粒 450 吨的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效率，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必要性

##### (1) 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们的健康意识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中医药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中药配方颗粒作为传统中药与时俱进的产物，在保证药效的同时又兼具携带、储存方便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121.88	58.20	57.13	47.75%	98.16%
2023 年	121.88	63.79	45.95	52.34%	72.03%
2024 年	121.88	112.87	113.92	92.61%	100.93%
2025 年 1-6 月	79.22	82.52	65.51	104.17%	79.38%

2022 年和 2023 年，受中药配方颗粒政策切换导致的暂时性影响，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量、销量存在较为明显的下降。而 2024 年以来，随着国家标准的持续推出，政策切换导致的暂时性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逐步上升。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原药材库，购买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完整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能力。有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国家标准发布以后快速量产的需要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2) 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大多投入使用时间较早，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提取、

干燥、过筛等关键工序生产设备逐渐老化。受制于设备性能的落后，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耗费大量人工、物料，面临人工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的问题，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来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能力。

本项目关键设备拟选用先进、优质的品牌产品，通过购置提取罐、喷雾干燥机、干压设备、颗粒分装机、气质联用仪等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增强在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提高公司效益。

### **(3) 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中药是临床医治疾病的物质保证，中药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临床疗效，关系到用药安全有效。近年来，为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国家不断提高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完善相应的法规和管理办法，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中明确，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作为中药配方颗粒的原料，直接影响着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生产中药产品，并拥有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拟建设从中药材到中药配方颗粒的完整生产线，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控，并通过引进一系列高端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高产品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产品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从1987年国家提出中药饮片改革到1993年启动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到2001年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再到2021年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放开市场运行，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试点统一标准的公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21年2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共同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以引导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健康发展。该政策提出，将配方颗粒的使用终端由二级以上中医院拓展至所有具备中医执业的各级医疗机构（药店除外），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9.2万个，其中医院3.9万个（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7万个），中药配方颗粒所面向的终端需求大幅扩容。

此外，相关政策提出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医保参照相应的中药饮片，将进一步激发患者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意愿，增强市场活力。

根据浙商证券预测，由于配方颗粒的使用终端大幅拓展，使用范围大大增加，而且第三终端市

场更加迎合重要消费偏好，预计市场将迎来大规模放量，在3-4年达到相对稳定状态，对应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40亿元-1,080亿元。

综上，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前景广阔，可有效保证项目产能消化。

#### **(2) 长久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是一家集“产、学、研”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在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67项，在现代中药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建立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结合产品生产工艺需要，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为目标，逐步对部分工序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综上，长久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 **(3) 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的企业，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与产业化”“中药配方颗粒特征指纹图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多项研究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司凭借显著的产品疗效、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建立了相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众多三甲医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 **(4) 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渠道的构建，一方面，增加人才招聘，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专门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部，以积极把握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凭借“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市场认可度积累，扎根安徽省内市场，并有效借助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业务二十余年积累下来的渠道资源，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在中药配方颗粒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容的大背景下，实现更大范围的医疗机构覆盖。

未来规划方面，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和客户优势，持续强化渠道建设和终端推广力度。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于合肥、上海、北京、深圳、成都、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等地新增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售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营销平台，通过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进一步扩大自身营销网络，以更好地服务客户、促进中药配方颗粒等主要产品的推广及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团队扩建、增强终端市场推广等方式不断进行销售渠道建设，且已取得一定成果；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客户优势，进一步加强终端推广力度、加快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并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国多地设立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助力。

#### **(5)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①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强化人才培训，完善团队体系，为扩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在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中药配方颗粒指纹图谱技术、动态提取技术、连续低温真空浓缩技术、喷雾瞬间干燥技术及干法制粒技术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相关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以保证产品竞争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人才储备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质量控制、研发团队的基础上，以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科学的约束机制、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广阔的职业成长空间，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招募行业内的复合型人才，完善人才储备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基础。

**② 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及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升级、加强终端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客户满意度，保证项目扩产后的产能消化**

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合肥作为营销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15个办事处，树立以客户为基础，以质量为保证的营销理念。重点发展现有区域网点的同时向网点周边区域辐射，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市场挖掘深度、目标客户影响力等方面的发展。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办事处，能够加快公司售前及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实现公司的高速高质量发展。同时还能够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创造更多商业机会并获取新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外形象，把品牌知名度提升到更高层次，助力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③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国家及各地区陆续推出各项政策以推进配方颗粒市场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包括统一编码、集中采购、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上述政策对配方颗粒的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均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动态，主动适应政策变动，在保证自身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把握市场变革机会，促进新增产能消化。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必要措施以保证募投项目扩产后的产能消化，未来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1,948.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580.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8.41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购置及安装软件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6,716.16	30.6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004.21	59.2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2.53	3.79%
4	预备费用	1,027.64	4.68%
5	铺底流动资金	368.41	1.68%
总投资		21,948.96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实施的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项目预计于第 5 年完全达产，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034.1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4,585.1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05%（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 7、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9 号，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预留地块新建厂房，并利用现有厂房并装修进行建设。

#### （二）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额 5,971.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96.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75.04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中药饮片 8,000 吨的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效率，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必要性

###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先后出台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明确将中医药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面对行业这一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企业亟需把握发展机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本项目正是公司契合这一行业发展趋势的关键举措。

同时，2024 年 11 月，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启动了国内首次国家层面中药饮片集采，对黄芪、党参片等合计 45 个品种、84 个品规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公司拟中选品种包括白芷、百合等合计 38 个品种，在各省份的中选产品累计数量为 1,151 种。在集采常态化开展的背景下，公司拟采取“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品销量。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公司提供产能保障，有利于公司把握集采下销售渠道扩张的机遇。

### (2) 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中药饮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然而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支撑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4,508.00	4,460.32	4,391.61	98.94%	98.46%
2023 年	4,508.00	5,670.70	5,479.64	125.79%	96.63%
2024 年	6,243.00	7,318.53	6,981.96	117.23%	95.40%
2025 年 1-6 月	3,649.00	4,095.73	3,816.77	112.24%	93.19%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中药饮片产能利用率分别超过 100%，产线长期超负荷运转。这不仅限制了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增长，还可能导致订单交付延迟，损害客户满意度与企业声誉。因此，公司希望扩充中药饮片的产线，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开辟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渠道，增强市场供应能力，保障订单按时交付，提升客户满意度。

### (3) 聚焦核心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现代中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持“聚焦中药核心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成为国内一流中药制药企业”的发展战略，在中成药、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与技术优势。当前，中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将致力于强化竞争优势，稳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成为国内一流中药制药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愿景展开，通过扩大中药饮片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中药领域的技术、品牌与市场优势，提升产品供应能力与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巩固在中药行业的领先地位，稳步推进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自身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注入强大动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业绩保障

公司深耕中药饮片行业近 25 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医疗机构合作上，公司凭借优质中药饮片及服务，与河南省中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市场基础稳固。

同时，公司已中选中药饮片的全国联盟集采，本次中选品种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公立医院，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覆盖面。综上所述，公司稳定且多元的客户资源，全方位保障了项目建设后的产能消化实现。

#### (2)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可执行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饮片生产线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且依据 GMP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接收、生产管理、产品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以确保药品生产依据 GMP 标准实施。为确保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符合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应规程要求予以执行。此外，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确保产品生产按照相关标准高效执行。综上，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可执行基础。

#### (3) 集采政策背景下，项目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公司已中选中药饮片的全国联盟集采，2025 年 4 月各地陆续开始执行集采以来，公司相关中选品种销量在同比、环比方面，均有较明显的增长。同时，在大范围、多品种的中药饮片国家集采背景下，中药饮片企业的产能产量、产品质量等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的小型、劣等企业将面临出清风险，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集采政策执行以来，因产能、质量无法满足集采要求而被列入违规名单的企业日益增多。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头部企业，在集采带来的中药饮片的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能够凭借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有效实现“以价换量”的效果，有效消化项目产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971.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96.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75.04 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购置及安装软件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667.00	27.9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32.70	50.7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9	0.98%
4	预备费用	237.92	3.98%
5	铺底流动资金	975.04	16.33%
总投资		5,971.45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实施的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饰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5	试运行												√

## 6、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项目预计于第 5 年完全达产，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6,112.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9,377.4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58%（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 7、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王大道 710 号，拟利用现有厂房并装修改造进行建设。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84.05 万元，拟利用现有场地，购置研发检测相关设备，引进技术人才，进行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检测能力确保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必要性

### (1)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项目风险大，所以目前我国医药研发仍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国内医药制造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原创性不足，且研发投入意愿不高。中药饮片类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缺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鼓励医药企业进行研发投入与创新。2016年工信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到2020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须达到2%以上。2019年10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因此，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号召、以中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企业责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中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为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2)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培育高质量的产品，是医药企业保持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医药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也依靠不断提升药品质量、推出更安全可靠的药品来保证，因此，药品研发能力成为医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以及企业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关键。

募投项目拟配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硬件能力，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平台；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加强研发人员储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打下基础；此外，通过优化研发流程、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效率，确保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 (3) 丰富企业产品种类，增强企业发展潜力

为了达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发展潜力的目的，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行基于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疏风解毒颗粒研究；开展以芍药甘草汤为代表的呼吸道感染用经典名方的新药研发，实现产品领域的拓展和延伸，增加企业发展潜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医药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国民生计的重要行业。为规范并促进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规划，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本次项目研发方向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类”第4条中的“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范畴；符合《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的要求。

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已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开发、工序优化以及检测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1 人。团队研发经验丰富，先后申报并成功实施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和人员支持。

### **(3) 企业的良好声誉与优质的合作伙伴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注重“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科技合作关系，组建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致力于国家科研课题和创新药物的研究。通过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公司既能够为研发和生产部门储备大量的优质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源，也能够依托高等院校先进的研发能力为研发部门的攻关提供必要的外部技术支持。

综上，企业良好的声誉与优质的合作伙伴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684.0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714.08	12.5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09.30	33.5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28.00	51.51%
4	预备费用	132.67	2.33%
总投资		5,684.05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设计、设备采购、安装

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研发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饰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5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 6、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检测能力和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提升竞争优势，进而达到经营效益提升的目的。

## 7、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拟利用现有建筑并装修改造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 (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463.50 万元，拟在全国建设营销网络，设立营销中心及办事处，购置或租赁新增办公用房面积 4,60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巩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 2、项目必要性

##### (1) 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设立了多个营销网点，但在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架构中，各地区营销网点并未真正具备与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功能，各营销网点规模较小，人手明显不足，出现突发状况时需要从公司派出人手，增加了公司的营销成本和服务成本；此外，由于时间上的延迟，客户满意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

本项目将于合肥、上海、北京、深圳、成都、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等地新增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新增销售人员，建设售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营销平台，通过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将营销服务范围拓展到其他重点区域，从而建立起覆盖全国、覆盖所有医疗行业重点客户的立体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

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 **(2) 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巩固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产线，产品市场容量较大，结合国家优厚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将迎来市场扩展的良好机遇，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未来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本次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在多地新增营销布点，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覆盖能力，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获取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及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医药市场的占有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

### **(3) 完善营销管理模式，强化营销管理能力**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类，未来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但目前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点布局已不足以满足目前药物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需求，并且对于营销渠道管理方面仍缺乏规范、有效的措施。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营销管理能力。此次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在全国多地建设营销中心及办事处，不仅可以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框架，并且可以通过建立营销网络平台形成售前和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模式，使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得以优化，完善公司企业营销管理模式，帮助公司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强化公司营销管理能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医药行业发展速度逐步加快。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激发中医药原创优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等可行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0 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从法律层面对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保护、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与文化传播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中医药产业发展保驾护航等，国家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将推动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 **(2) 优质的人才和严谨的公司管理制度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拥有高素质、多学科、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管理人才团队，团队成员在中医药行业有着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与管理经验，整体素质高，执行力强。多经验、多专业学科的人才构成能更好地把握中药市场发展方向，熟练运用营销管理理念和专业知识，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同时，公司加快对医药研发领域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让新产品从研发到立项可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不仅如此，公司目前的管理层级架构十分明确，在项目研发管理、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制度，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规章运作。公司运用成熟的管理机制，可以保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提升企业影响力。同时有效的内部晋升制度和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对人才的吸引和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优质的人才及严谨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63.5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房产购置、租赁及装修	2,874.00	44.4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10.35	24.91%
3	品牌推广费	1,080.00	16.71%
4	建设期租赁费	557.86	8.6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50	1.73%
6	预备费	229.79	3.56%
合计		6,463.50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与购置租赁、装修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购置租赁			√	√								
3	装修改造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

## 6、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能力、信息化运营管理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开发，以及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益的提升，进而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 7、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同时满足公司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特点，本项目拟在合肥、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郑州、西安、长沙、济南、成都、武汉、昆明、重庆、石家庄、福州等16个城市设立营销中心或办事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达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营销规模扩张和综合效益提升。

####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根据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489.67 万元、113,364.95 万元、122,996.21 万元和 56,310.24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为了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改善财务结构，发行人拟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可行性方面，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能够提升营运资金规模，促进发行人在现代中药产业链的积极布局，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济人药业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药网药业”)	买卖合同纠纷	194.36	0.22%
济人药业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瑞”)	技术合同纠纷	900.00	1.04%
总计	-	-	1,094.36	1.26%

#### 其他披露事项：

1、针对全药网药业案件：2023年4月3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1602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全药网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济人药业支付货款194.36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3年5月8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全药网药业归还本金、诉讼费、保全费合计人民币195.00万元，全药网药业需在2023年8月20日前分四期清偿完毕；

(2) 如全药网药业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公司有权按照（2023）皖1602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加收10万元的违约金。

2023年10月，因全药网药业未按照约定清偿完毕款项，公司申请执行。2023年10月27日，该案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皖1602执9472号。2024年4月，因全药网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对全药网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针对苏州东瑞案件：2025年8月25日，苏州东瑞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反诉状。双方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 苏州东瑞的本诉请求：① 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苏州东瑞、发行人双方于2020年2月19

日签订的《“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关于“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技术转让的补充协议》；② 判令发行人向苏州东瑞支付剩余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900 万元；③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承担。

(2) 发行人的反诉请求：① 请求判令苏州东瑞继续履行合同，立即委派有指导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被告指定厂区指导发行人生产出合格药品；立即启动并在收到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送的邮件后六个月内恢复百蕊含片和解毒护肝颗粒两个药品的生产；② 请求判令苏州东瑞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尚未到付款期限的转让款 27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59,302.08 元（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③ 请求判令苏州东瑞赔偿因其缔约过失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1,271,798.7 元；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855,297.76 元（其中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④ 请求判令苏州东瑞承担反诉的诉讼费用；承担发行人为本诉和反诉支付的律师费用。

202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质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发行人与全药网药业的诉讼案件中，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公司申请执行系维护自身权益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苏州东瑞的诉讼案件中，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交辩状及反诉状。该诉讼案件金额较小，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同时，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诉讼所涉品种的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相关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张文广
联系电话	0558-5918999
传真	0558-5918999
公司网站	www.ahjiren.com
电子邮箱	zhangwenguang@jirenjituan.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按照下述中规定实施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

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析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不包含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 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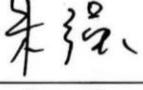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月信

  
徐文龙

  
朱强

  
杨黎

  
牛建军

  
朱晓喆

  
陈飞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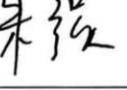
  
牛建军

  
朱晓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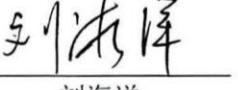
  
陈飞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文龙

  
朱强

  
张文广

  
刘海洋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朱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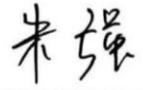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月信

  
汪雪文

  
朱强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胡 磊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栋斌

  
谢正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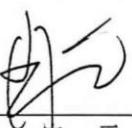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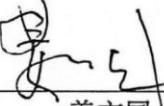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_\_\_\_\_  
冉 云

总裁（签字）：

  
\_\_\_\_\_  
姜文国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俞铖

经办律师：

吕品田  
吕品田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家欣  
\_\_\_\_\_  
谢家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林  
\_\_\_\_\_  
徐林

  
王会  
\_\_\_\_\_  
王会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0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联系电话：0558-5918999

传真：0558-5918999

联系人：张文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0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谢栋斌、谢正阳

##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5100949402	一种治疗高血脂症的中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05.10.18-2025.1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ZL2005101171198	一种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05.11.1-2025.10.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0102165123	一种桑叶黄酮、生物碱复合物的提取分离方法	济人药业	2010.7.2-20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0102165265	一种制备芍药苷提取物的方法	济人药业	2010.7.2-20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0102165369	一种提取分离桔梗皂苷有效成分的方法	济人药业	2010.7.2-2030.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0105240520	一种桑椹复合提取物的加工方法	济人药业	2010.10.27-2030.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010524054X	一种蒲公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济人药业	2010.10.27-2030.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4104443051	一种治疗气血虚弱证型子晕的中药	济人药业	2014.8.27-2034.8.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9	ZL2014104829199	一种治疗产后月经不调的中药制剂	济人药业	2014.9.19-2034.9.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ZL2014105401253	治疗小儿夜啼的中药制剂及制法	济人药业	2014.10.14-2034.10.13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1	ZL201410582318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济人药业	2014.10.27-2034.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410583418X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的检测方法	济人药业	2014.10.27-2034.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4107875682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药物组合物	济人药业	2014.12.17-2034.12.16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4	ZL2015100098790	益气活血养阴汤	济人药业	2015.1.9-2035.1.8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5	ZL2015101809732	一种新型黑蒜杏仁饮料及其加工方法	济人药业	2015.4.16-2035.4.15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6	ZL2015107240759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济人药业	2015.10.29-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7	ZL2015107247245	一种用于中药药渣脱水回收的装置	济人药业	2015.10.29-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8	ZL2016101231214	引风机便于拆解的转鼓除尘抽风式中药材粉碎机	济人药业	2016.3.5-2036.3.4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19	ZL2016102207388	一种病毒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济人药业	2016.4.9-2036.4.8	发明专利	继承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ZL2016103441698	一种医药用固体颗粒物的过滤装置	济人药业	2016.5.23-2036.5.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1	ZL2017100785301	一种中药养生制品生产用带有搅拌功能的药材浸出设备	济人药业	2017.2.14-2037.2.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2	ZL2017103622749	一种可便捷排出污水的中药材白芷自动去泥清洗机	济人药业	2017.5.22-2037.5.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3	ZL2017104491576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及用途	济人药业	2017.6.14-2037.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106618393	一种药材加工装置	济人药业	2017.8.4-2037.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5	ZL2017106955039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气相色谱检测方法与制药用途	济人药业	2017.8.15-2037.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109845721	一种中药用熬药设备	济人药业	2017.10.20-2037.10.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7	ZL2017113578475	一种白藜芦醇的生物提取方法	济人药业	2017.12.17-2037.12.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8	ZL2018100474275	一种疏风解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制药用途	济人药业	2018.1.18-2038.1.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810430946X	一种中药处理设备	济人药业	2018.5.8-2038.5.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18104915525	一种中药材精细研磨粉粒下料机构	济人药业	2018.5.21-2038.5.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1	ZL2019106603151	一种针对 COPD 患者的原代支气管上皮细胞的分离培养	济人药业	2019.7.22-2039.7.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2	ZL2020101969978	一种马鞭草专属性含量测定与质量控制方法	济人药业	2020.3.19-2040.3.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107175178	一种中药饮片制备的提取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济人药业	2020.7.23-2040.7.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4	ZL2020110714535	一种一体化白芍清洗烘干机	济人药业	2020.10.9-2040.1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5	ZL202011406133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中药智能生产方法	济人药业	2020.12.5-2040.1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6	ZL2021100322448	用于中草药药汁加工提升式去除原料的压滤装置	济人药业	2021.1.11-2041.1.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7	ZL2021101317023	一种马鞭草野生变家种的繁殖方法	济人药业、普康中药	2021.1.30-2041.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9302477907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袋	济人药业	2019.5.21-2029.5.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307987142	药品包装盒	济人药业	2021.12.3-2036.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ZL2024301548821	药盒	济人药业	2024.3.25-2039.3.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29609126	一种中药饮片清洗桶	济人药业	2022.11.8-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29609164	一种中药饮片筛选设备	济人药业	2022.11.8-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2230259797	一种中药饮片蒸煮设备	济人药业	2022.11.14-2032.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3102329574	皮类中药材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5	ZL2013100833326	果实种子类药用植物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6	ZL2013100833398	药用植物栝楼及天花粉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0.10.21-2030.1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7	ZL2013105798333	根茎类中药的生产方法	普仁饮片	2013.11.19-2033.11.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8	ZL2015106312656	一种艾柱自动卷制装置	普仁饮片	2015.9.29-2035.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49	ZL2015106314420	一种多重筛网叠置式筛具	普仁饮片	2015.9.29-2035.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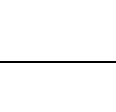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ZL201510716892X	一种简易药物研磨粉碎装置	普仁饮片	2015.10.29-2035.10.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1	ZL2016109620691	一种中药房热风涌动式中药粉末烘干装置	普仁饮片	2016.11.4-2036.1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2	ZL2017104054201	一种节水型中药清洗烘干装置	普仁饮片	2017.5.31-2037.5.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3	ZL2017107216871	一种分级式中草药研磨系统	普仁饮片	2017.8.22-2037.8.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4	ZL2018105880364	一种中药粉碎研磨一体机	普仁饮片	2018.6.8-2038.6.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5	ZL2019113645290	一种中药饮片切片后加工设备及加工方法	普仁饮片	2019.12.26-2039.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6	ZL2019113921820	一种中药饮片切割成型后加工装置	普仁饮片	2019.12.30-2039.12.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57	ZL2021105939995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加工的清洗装置	普仁饮片	2021.5.28-2041.5.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114160815	一种中药饮片的物料管理方法	普仁饮片	2020.12.03-2040.12.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211238108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真空包装机	普仁饮片	2021.5.24-2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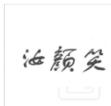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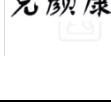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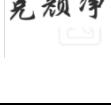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ZL2021210595485	一种用于中草药饮片去石的筛分机	普仁饮片	2021.5.17-2031.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11264456	一种用于中药饮品的生产设备	普仁饮片	2021.5.24-2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1211239473	一种全自动电磁炒药机的排烟装置	普仁饮片	2021.5.24-2031.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5101903611	一种新型黑豆红枣桑葚果泥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普康中药	2015.4.21-2035.4.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4	ZL201810562231X	一种白芍栽培种质鉴定的方法	普康中药、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6.4-2038.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3102871356	一种覆盆子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宏方药业	2013.7.9-2033.7.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6	ZL2013102871996	一种桑螵蛸配方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宏方药业	2013.7.9-2033.7.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7	ZL2022224950561	一种颗粒药物定量分拣装置	宏方药业	2022.9.20-2032.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商标情况

###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济人药业	1708519	2002.2.7	2022.2.7-2032.2.6	第5类	中药材	继受取得	无
2		济人药业	1780687	2002.6.7	2022.6.7-2032.6.6	第5类	煎好的药；医用药 物；草药茶；药物 饮料；膏剂；油剂 (风湿油、清凉油、 伤风油)；原料药； 中药成药；药酒； 洋参冲剂	原始取得	授权许 可使用 (注)
3		济人药业	1780688	2002.6.7	2022.6.7-2032.6.6	第5类	煎好的药；医用药 物；草药茶；药物 饮料；膏剂；油剂 (风湿油、清凉油、 伤风油)；原料药； 中药成药；药酒； 洋参冲剂	原始取得	无
4		济人药业	1785692	2002.6.14	2022.6.14-2032.6.13	第5类	煎好的药；草药茶； 药物饮料；膏剂； 油剂(风湿油，清 凉油，伤风油)； 原料药；中药成药； 药酒；洋参冲剂； 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5		济人药业	3634137	2005.10.14	2015.10.14-2025.10.13	第5类	油剂(风湿油、清 凉油、伤风油)； 草药茶；膏剂；洋 参冲剂；药物饮料； 医用药；原料药； 中药成药；西药	原始取得	无
6		济人药业	4266055	2007.10.2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草药茶；膏剂；煎 好的药；药酒；原 料药；化学药物制 剂；中药成药；中 药饮片；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济人药业	4266058	2007.10.2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草药茶；膏剂；煎好的药；药酒；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中药饮片；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8		济人药业	4266059	2007.10.28	2017.10.28-2027.10.27	第5类	草药茶；膏剂；煎好的药；药酒；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中药饮片；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9		济人药业	27701432	2018.10.28	2018.10.28-2028.10.27	第10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身体康复仪；敷药用器具；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带轮担架；腹带；护理器械；医疗器械箱；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手套	原始取得	无
10		济人药业	27701468	2018.10.28	2018.10.28-2028.10.27	第31类	玉米；谷（谷类）；未加工的食用芝麻；未加工的稻；植物；豆（未加工的）；未加工的谷物；活家禽；动物食品；小麦	原始取得	无
11		济人药业	27690041	2018.11.07	2018.11.07-2028.11.06	第42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技术研究；机械研究；科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服务；临床试验；技术项目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2		济人药业	4703503	2008.11.14	2018.11.14-2028.11.13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济人药业	4703505	2008.11.14	2018.11.14-2028.11.13	第5类	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14		济人药业	4756368	2009.1.7	2019.1.7-2029.1.6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15		济人药业	4756369	2009.1.7	2019.1.7-2029.1.6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16		济人药业	4756371	2009.1.7	2019.1.7-2029.1.6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17		济人药业	4756372	2009.1.7	2019.1.7-2029.1.6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18		济人药业	4703504	2009.1.21	2019.1.21-2029.1.20	第5类	药酒；油剂；医用药物；原料药；中药成药；药茶；膏剂；煎好的药	原始取得	无
19		济人药业	4928291	2009.2.21	2019.2.21-2029.2.20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20		济人药业	4797437	2009.2.28	2019.2.28-2029.2.27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信他乐欣	济人药业	4961805	2009.3.28	2019.3.28-2029.3.27	第5类	药茶；膏剂；煎好的药；医用营养品；药酒；油剂；医用药物；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	原始取得	无
22		济人药业	7251346	2010.10.28	2020.10.28-2030.10.27	第5类	草药茶；膏剂；医药用洗液；药酒；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中药饮片；医用药物；药物饮料	原始取得	无
23		济人药业	75333184	2024.5.14	2024.5.14-2034.5.13	第5类	药用植物提取物；生化药品；药物饮料；中药材；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兽医药	原始取得	无
24		济人药业	7949854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5类	牙用研磨剂；假牙黏合剂；牙科用树脂水门汀；牙科用填衬料；牙医制模用蜡；宠物尿布；宠物用一次性尿布；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宠物用生理裤；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	原始取得	无
25		济人药业	7949894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3类	体育用火器；火器；猎枪用火药；炸药点火拉绳；信号烟火；烟花；焰火；鞭炮；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无
26		济人药业	79499802	2025.3.28	2025.3.28-2035.3.27	第1类	干冰（二氧化碳）；防冻液；花用保鲜剂；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海藻（肥料）；灭火合成物；制药用茶提取物；工业用黏合剂；木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济人药业	79500619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6类	钢合金;金属管;建筑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金属钉;金属钥匙链;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28		济人药业	7950118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4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皮革制首饰盒;贵金属制盒;首饰用礼品盒;人造珠宝;手镯(首饰);手表;钟;表用礼品盒	原始取得	无
29		济人药业	7950497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5类	儿童用乐器;钢琴;风琴;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架;乐器风管;乐器用弱音器;弦乐器用松香;乐器音键	原始取得	无
30		济人药业	7950685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7类	农业机械;粉碎机;木材加工机;排字机(印刷);织布机卷线轴;染色机;制茶机械;搅动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原始取得	无
31		济人药业	7950687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8类	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卷发用手工工具;凿石锤;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大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济人药业 中国商标	济人药业	7950689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9类	衡器;量具;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空气分析仪器;光学镜头;热调节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原始取得	无
33	 济人药业 中国商标	济人药业	7950796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6类	订书钉;笔套;笔(办公用品);文具用胶带;绘图用直角尺;制图尺;绘画板;速印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4	 济人药业 中国商标	济人药业	7950988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类	工业用油;润滑油;照明用气体;燃料;引火物;制化妆品用蜂蜡;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无
35	 济人药业 中国商标	济人药业	7951060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2类	铁路车辆;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两轮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	原始取得	无
36	 济人药业 中国商标	济人药业	7951233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1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电灯灯头;乙炔灯;电炊具;冷藏柜;空调调节设备;热气装置;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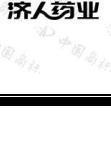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1322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7类	合成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皮圈;非金属软管;石棉线;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服装、鞋和睡袋用绝缘材料;电容器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无
38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2614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0类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烹饪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搅稠奶油制剂	原始取得	无
39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2616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1类	植物;未加工木材;未加工的谷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40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2763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1类	舌头清洁刷;牙刷;舌苔刷;带有味道的牙签;牙线;牙签;化妆用海绵;化妆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捕虫器	原始取得	无
41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29153	2024.12.21	2024.12.21-2034.12.20	第23类	人造线和纱;精纺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细线和细纱;棉线和棉纱;线;绳绒线;羊绒线;开司米	原始取得	无
42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29276	2025.2.28	2025.2.28-2035.2.27	第39类	搬运;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货物储存;潜水服出租;给水;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旅游交通安排;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0986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类	媒染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复印机用碳粉;印刷膏(油墨);油漆;防腐蚀剂;松香;树胶脂	原始取得	无
44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2975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2类	地质勘测;地质研究;测绘(工程);生物物理学领域的研究;药物评估;药物研究;生物学研究;生物无机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3017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9类	半成品木材;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砖;柏油;建筑用非金属框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原始取得	无
46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3020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类	干冰(二氧化碳);氨水;工业用同位素;防冻液;花用保鲜剂;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尼龙66盐;海藻(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制药用茶提取物;皮革翻新用化学品;工业用黏合剂;木浆	原始取得	无
47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3025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类	染料;媒染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复印机用碳粉;油漆;防腐蚀剂;松香;树胶脂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济人药业	7953117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7类	农业机械、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排字机(印刷)、织布机卷线轴、染色机、制茶机械、搅动机、电动绞肉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合机、自行车组装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电动绞肉机、搅动机、洗衣机、粉碎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炉渣筛(机器)、切断机(机器)、油精炼机器、搅动机、粉碎机、压路机、升降机传动带、旋转锻造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锅炉、内燃机点火装置、水轮机、回形针机、制纽扣机、工业用尺寸可调切割机、电动剪刀、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阀(机器部件)、机器轴、电焊机、清洗设备、粉碎机、筛选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济人药业	7953148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5类	私人保镖;职业安全咨询;警卫服务;临时看管房子;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殡仪;消防;交友服务;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原始取得	无
50		济人药业	7953281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6类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通过音乐会筹集慈善基金;募集慈善基金服务;募集慈善基金;通过跑步和步行活动筹集慈善资金;通过组织和开展活动进行慈善募捐服务;为提高对树木和环境保护认识的慈善筹款服务;为预警和预防灾难募集慈善基金;典当;典当经纪	原始取得	无
51		济人药业	7953318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0类	家具;容器用非金属盖;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未加工或半加工竹子;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	原始取得	无
52		济人药业	7953347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4类	烟草;香烟嘴;香烟盒;火柴;金属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打火机套;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雪茄	原始取得	无
53		济人药业	7953505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5类	防水服;外衣;服装;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济人药业	79535099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7类	地毯;嵌入式地毯;地席;垫席;草席;运载工具用地毯;汽车用脚垫;浴室防滑垫;墙纸;壁纸	原始取得	无
55		济人药业	7953513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1类	未加工木材;植物;未加工的谷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56		济人药业	7953616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0类	打磨;磁化;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标本剥制;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雕刻	原始取得	无
57		济人药业	7953725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类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剂;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无
58		济人药业	7953766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5类	人用药;消毒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除草剂;无菌棉;牙填料;宠物尿布	原始取得	无
59		济人药业	7953800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9类	搬运;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货物储存;潜水服出租;给水;包裹投递;旅游交通安排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3885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5类	私人保镖;警卫服务;职业安全咨询;临时看管房子;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殡仪;消防;交友服务;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原始取得	无
61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4151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2类	绳索;装卸用非金属带;帐篷;风障布;脏衣收纳袋;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装潢填充用羽毛;填充用刨花;木丝;纤维纺织原料	原始取得	无
62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4158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8类	游戏用筹码;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滑板;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啦啦队用指挥棒	原始取得	无
63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4167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类	润滑油;工业用油;照明用气体;燃料;引火物;工业用蜡;制化妆品用蜂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无
64	 济人药业	济人药业	7954208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4类	伊斯兰教隐士用龛(布);哈达;寿衣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济人药业	7954220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6类	钢合金;金属管;建筑用金属附件;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钉;五金器具;金属钥匙链;金属锁(非电);保险箱(金属或非金属);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锚;手铐;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棺材用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66		济人药业	7954385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2类	装卸用非金属带;绳索;风障布;帐篷;脏衣收纳袋;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填充用刨花;装潢填充用羽毛;纤维纺织原料;木丝	原始取得	无
67		济人药业	7954416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7类	嵌入式地毯;地毯;垫席;地席;草席;汽车用脚垫;浴室防滑垫;运载工具用地毯;壁纸;墙纸	原始取得	无
68		济人药业	7954423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7类	提供建筑信息;采石服务;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家具保养;消毒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济人药业	7954663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6类	花边;服装褶边;臂章;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取得	无
70		济人药业	7954863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8类	游戏用筹码;玩具;棋;台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滑板;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啦啦队用指挥棒	原始取得	无
71		济人药业	79549019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8类	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公文箱;伞;伞环;手杖;可伸缩登山杖;鞭子;系狗皮带	原始取得	无
72		济人药业	7954967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4类	烟草;香烟盒;香嘴;金属火柴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打火机套;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雪茄	原始取得	无
73		济人药业	7954977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0类	打磨;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标本剥制;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	原始取得	无
74		济人药业	7955036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3类	人造线和纱;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棉;棉线和棉纱;细线和细纱;线;羊绒线;绳绒线;开司米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济人药业	79550397	2024.12.21	2024.12.21-2034.12.20	第25类	外衣;服装;防水服;驾驶员服装;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浴帽	原始取得	无
76		济人药业	79550409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6类	花边;服装褶边;臂章;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取得	无
77		济人药业	7955102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4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皮革制首饰盒;首饰用礼品盒;贵金属制盒;手镯(首饰);人造珠宝;表用礼品盒;钟;手表	原始取得	无
78		济人药业	7955265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0类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饼干;寿司;谷类制品;面条;大米花;食用淀粉;天然或人造冰;食盐;醋;调味料;酵母;食品用芳香剂;食用预制谷蛋白	原始取得	无
79		济人药业	7955366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3类	果酒(含酒精);食用酒精;米酒;蒸馏饮料;葡萄酒;清酒;蜂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烧酒	原始取得	无
80		济人药业	7955369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6类	保险承保;资本投资;首饰估价;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济人药业	7955485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1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乙炔灯;电炊具;冷藏柜;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龙头(管和管道用);浴室装置;消毒设备;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聚合反应设备	原始取得	无
82		济人药业	7955488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9类	肉;小龙虾(非活);鱼罐头;腌制水果;干蔬菜;蛋;奶;食用油脂;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无
83		济人药业	79557431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6类	纸;记录机用纸;纸巾;白纸板;书写本;海报;图画;包装纸;订书钉;文具;墨汁;印章(印);笔(办公用品);文具用胶带;绘图用直角尺;绘画板;速印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门柱圣卷	原始取得	无
84		济人药业	7955888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0类	医用针;假牙;医用X光装置;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植发用毛发;腹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85		济人药业	7956035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5类	儿童用乐器;钢琴;乐器;音乐合成器;风琴;乐器用弱音器;乐器风管;弦乐器用松香;乐器架;乐器音键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济人药业	7956163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3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食物装饰;自助餐厅;水烟休息室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办公室家具出租	原始取得	无
87		济人药业	79562508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2类	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果昔;能量饮料（不含酒精的饮料）;水（饮料）;无酒精果汁;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制饮料用糖浆;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	原始取得	无
88		济人药业	7956289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9类	半成品木材;细沙;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砖;柏油;建筑用非金属框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制砖用黏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墓石	原始取得	无
89		济人药业	7956506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2类	技术研究;地质勘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0		济人药业	7956543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4类	织物;布棚;纺织品制壁挂;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床罩;家具遮盖物;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寿衣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济人药业	7956611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7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橡皮圈;非金属软管;石棉线;绝缘、隔热、隔音用物体;服装、鞋和睡袋用绝缘材料;电容器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无
92		济人药业	79566855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8类	手动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卷发用手工具;凿石锤;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大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无
93		济人药业	7956761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5类	广告片制作;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预约安排服务(办公事务);会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94		济人药业	79569723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3类	体育用火器;火器;猎枪用火药;炸药点火拉绳;烟花;焰火;爆竹;信号烟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无
95		济人药业	79570109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8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动物皮;家具用皮装饰;公文箱;伞环;伞;可伸缩登山杖;手杖;鞭子;系狗皮带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济人药业	7957081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7类	提供建筑信息;铺沥青;采石服务;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船只建造;照相器材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烫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无
97		济人药业	79570850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1类	教育;职业再培训;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务;演出;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无
98		济人药业	7957191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12类	铁路车辆;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两轮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	原始取得	无
99		济人药业	79572736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38类	无线电广播;借助电视播放信息;无线电节目广播;电视播放;电视节目播放;信息传送;卫星传送;电子邮件传输;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电话业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济人药业	79573027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9类	计算机;计步器;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量具;信号灯;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录音载体;照相机(摄影);空气分析仪器;光学镜头;电缆;电线圈;热调节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蓄电池;透明软片(照相);运动哨	原始取得	无
101		济人药业	7957344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1类	碗;玻璃瓶(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肥皂盒;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鸟笼;捕虫器	原始取得	无
102		济人药业	79573724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20类	家具;容器用非金属盖;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画框;未加工或半加工竹子;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103		济人药业	79574452	2024.12.14	2024.12.14-2034.12.13	第44类	医疗诊所服务;休养所;公共卫生浴;按摩;动物养殖;宠物清洁;植物养护;庭院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普仁饮片	1708518	2002.2.7	2022.2.7-2032.2.6	第5类	中药材	继受取得	无
105		宏方药业	79857935	2025.5.28	2025.5.28-2035.5.27	第5类	药用助消化剂;补药;中药成药;医用药物;卫生消毒剂;人用药;医用酒精;药用锭剂;医药制剂;药用酯	原始取得	无
106		宏方药业	79859385	2025.5.28	2025.5.28-2035.5.27	第29类	家禽(非活);肉脯;水果罐头;肉罐头;浓缩固体汤料;加工过的羽衣甘蓝;奶油(奶制品);食用油脂;食品用果冻(非甜食);明胶	原始取得	无
107		宏方药业	79860523	2025.4.21	2025.4.21-2035.4.20	第30类	可可;茶饮料;茶;糖;天然增甜剂;食品用糖蜜;豆类粗粉;谷类制品;谷粉;醋	原始取得	无
108		宏方药业	79860523	2025.4.21	2025.4.21-2035.4.20	第5类	药用锭剂;补药;医药制剂;医用酒精;卫生消毒剂;医用药物;药用酯;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助消化剂	原始取得	无
109		宏方药业	79860523	2025.4.21	2025.4.21-2035.4.20	第29类	家禽(非活);肉脯;肉罐头;水果罐头;浓缩固体汤料;加工过的羽衣甘蓝;奶油(奶制品);食用油脂;明胶;食品用果冻(非甜食)	原始取得	无
110		宏方药业	79866260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29类	家禽(非活);肉脯;肉罐头;水果罐头;加工过的羽衣甘蓝;浓缩固体汤料;奶油(奶制品);食用油脂;明胶;食品用果冻(非甜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夏三月	宏方药业	79866260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5类	医用酒精;药用锭剂;补药;药用酯;人用药;中药成药;卫生消毒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助消化剂	原始取得	无
112	夏三月	宏方药业	79866260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0类	可可;茶饮料;茶;天然增甜剂;糖;食品用糖蜜;豆类粗粉;谷类制品;谷粉;醋	原始取得	无
113	夏三月	宏方药业	79866260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5类	张贴广告;广告宣传;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临时性商业管理;成本价格分析;潜在客户开发服务;组织商业活动;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	原始取得	无
114	夏三月	宏方药业	79866260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类	研磨材料;研磨剂;草本化妆品;化妆用草本提取物;增白霜;美容用去角质磨砂膏;花露水;去痱水;头发营养霜;非医用漱口剂	原始取得	无
115	冬三月	宏方药业	7986806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29类	家禽(非活);肉脯;水果罐头;肉罐头;加工过的羽衣甘蓝;浓缩固体汤料;奶油(奶制品);食用油脂;明胶;食品用果冻(非甜食)	原始取得	无
116	冬三月	宏方药业	7986806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0类	可可;茶饮料;茶;天然增甜剂;糖;食品用糖蜜;谷粉;豆类粗粉;谷类制品;醋	原始取得	无
117	秋三月	宏方药业	7987435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类	研磨材料;研磨剂;增白霜;草本化妆品;去痱水;花露水;头发营养霜;美容用去角质磨砂膏;化妆用草本提取物;非医用漱口剂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秋三月	宏方药业	7987435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0类	可可;茶;茶饮料;糖;天然增甜剂;食品用糖蜜;谷粉;豆类粗粉;谷类制品;醋	原始取得	无
119	秋三月	宏方药业	7987435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35类	广告宣传;广告;张贴广告;临时性商业管理;潜在客户开发服务;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活动;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	原始取得	无
120	秋三月	宏方药业	7987435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29类	家禽(非活);肉脯;水果罐头;肉罐头;加工过的羽衣甘蓝;浓缩固体汤料;奶油(奶制品);食用油脂;明胶;食品用果冻(非甜食)	原始取得	无
121	秋三月	宏方药业	79874353	2025.5.14	2025.5.14-2035.5.13	第5类	补药;医用酒精;药用酯;中药成药;卫生消毒剂;药用锭剂;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助消化剂;医用药物	原始取得	无
122	苗圃源	普康中药	25069045	2018.7.21	2018.7.21-2028.7.20	第5类	补药;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中药成药;药用蛇麻腺;药用植物根;药用薄荷;医药制剂;药用亚麻籽粉;医用草本提取物;中药材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yaoxin	济人药业	40202325873X	2033.11.23	0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	药信	济人药业	40202325878P	2033.11.23	0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3	药信	济人药业	306148648	2033.1.10	5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4	药信	济人药业	N/206344	2030.7.7	5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 **附件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一、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

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济人药业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济人药业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济人药业的薪酬制度时与济人药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济人药业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济人药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济人药业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济人药业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济人药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济人药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 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 依法承担对济人药业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 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济人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济人药业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

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济人药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济人药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① 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② 依法承担对济人药业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③ 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济人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四）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回购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以二者金额孰高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

原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三、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
- 2、本人持续看好济人药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济人药业股份。本人减持济人药业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济人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济人药业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济人药业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济人药业股东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济人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

2、本人持续看好济人药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济人药业股份。本人减持济人药业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济人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济人药业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济人药业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济人药业股东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济人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欣达强、利申鑫承诺**

本机构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持股东，现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

2、本企业减持济人药业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济人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济人药业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济人药业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企业将在济人药业股东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济人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济人药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济人药业股票。

2、自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也不由济人药应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济人药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本企业所持济人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济人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济人药业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济人药业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济人药业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济人药业股票所得归济人药业所有。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济人药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

持济人药业股票。

2、自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也不由济人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济人药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因济人药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济人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济人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济人药业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济人药业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5、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济人药业股票所得归济人药业所有。

### （三）总经理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的总经理，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济人药业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四）欣达强、利申鑫承诺

本机构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的股东，现对股

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 1、自济人药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济人药业股票。
- 2、自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也不由济人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济人药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 3、本机构所持济人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济人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济人药业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机构持有的济人药业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济人药业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得智能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5、若济人药业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机构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机构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机构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6、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济人药业股票所得归济人药业所有。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为充分保障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济人药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济人药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济人药业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济人药业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济人药业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济人药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济人药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济人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济人药业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持有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济人药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济人药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济人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济人药业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济人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现就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济人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济人药业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济人药业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济人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济人药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济人药业。

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济人药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济人药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济人药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济人药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济人药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济人药业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济人药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九、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声明及承诺：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包括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声明及承诺：

-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包括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 3、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4、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 5、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6、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欣达强、利申鑫承诺**

本机构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人药业”）的持股股东，现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声明及承诺：

- 1、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企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机构”包括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关联方。
-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机构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 3、本机构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企业（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4、本机构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拆借、占用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

等方式侵占企业资金。

5、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的企业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机构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机构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机构作为企业持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企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持有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特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持有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控制企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公司及控制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控制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控制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及控制企业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控制企业。

## 十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济人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济人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济人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济人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济人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济人药业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济人药业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济人药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济人药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济人药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济人药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欣达强、利申鑫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济人药业的持股股东（以下统称“本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济人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机构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济人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机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济人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济人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机构持有的济人药业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机构从济人药业能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济人药业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机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机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机构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济人药业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在本机构作为持股股东期间，若本机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鉴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持有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鉴于济人药业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济人药业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1、济人药业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济人药业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济人药业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济人药业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济人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十六、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本公司就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十七、土地房产事项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土地房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无法继续使用并给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 **附件四、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一、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 **二、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三、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不占用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的资金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济人药业资金及要求济人药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济人药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然人

鉴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法人

鉴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财产份额的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

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五、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控制企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公司及控制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控制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控制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及控制企业支付后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控制企业。

## 六、关于土地、房产相关情况的承诺

就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土地房产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措施如下：

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

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